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75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五六四旅)○○營第○連中尉野戰砲兵觀測官，因於 105 年 5 月 21 日 8 時，將 201 張彰化田中北岸等 10 個陣地維管前、中、後紀實照及砲班訓練影片，以軍用照相機交與民間人士，及於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間，接受民間人士招待至有女陪侍之場所共計 12 次，經五六四旅以 105 年 7 月 15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2241 號及 105 年 7 月 22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2311 號令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旋因訴願人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五六四旅遂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2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2312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懲罰，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生效，並以 105 年 7 月 22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2326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8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3042 號令核定訴願人撤職停役，自 105 年 7 月 22 日生效。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填具自願提前辦理因停退伍切結書，經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05 年 9 月 5 日後臺南管字第 1050004777 號函送陸令部以 105 年 9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758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停退伍，自 105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依規定不發退除給與。訴願人就系爭處分不發退除給與部分不服，以其係因 1 年內累計滿 3 大過而遭核定不發退除給與，然其中 2 大過之懲罰事由，因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而尚在法院審理中，倘法院判決其無罪，是否得請領退除給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懲罰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在 1 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撤職，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三、撤職者。」；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八、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者。但在 3 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第 21 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 2 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因數違失行為，經五六四旅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2 日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並因 1 年內所受懲罰累計記大過 3 次，經該旅核定自 105 年 7 月 22 日撤職生效，及陸令部核定自 105 年 7 月 22 日撤職停役生效，此有五六四旅 105 年 7 月 22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2312 號令及陸令部 105 年 8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3042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申請志願提前退伍，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其因停退伍，並以其在現役期間，依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依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不發退除給與，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訴稱其遭懲罰 2 大過之事由，若另案經法院判決無罪，是否得請領退除給與一節，查服役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有關不發退除給與之規定，係以訴願人是否經依懲罰法受撤職處分為要件之行政處分事件，與其 2 大過之懲罰事由另涉及刑事責任經移送法辦之案件，核屬二事；且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

字第 309 號判例、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015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第○旅飛機保修廠一等士官長，85 年 4 月 1 日入伍，同年 11 月 2 日初任下士，105 年 2 月 15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6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421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6 月 2 日令)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7 月 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加發一次退伍金及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訴願人不服 105 年 6 月 2 日令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向本部提起訴願後，經陸令部自行審查，以 105 年 10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015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將 105 年 6 月 2 日令核定退除給與部分撤銷，並變更核定為仍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原核定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不予發給；本部爰以 105 年決字第 112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旋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以其於 85 年間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9 月，惟系爭處分逕將訴願人舊制年資 9 月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致訴願人退伍金因舊制與新制退休俸百分比差異而短少，及未核發補償金，請求補足差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役，同年 7 月 15 日就讀前陸軍後勤學校(現改制為陸軍後勤訓練中心)85 年第 2 期技勤預備士官班，85 年 11 月 2 日初任下士，105 年 2 月 15 日申請自 105 年 7 月 6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7 月 1 日及士官年資 1 月 29 日，合計 9 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6 月 5 日，此有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9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5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變更訴願人之退除給與，除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原核定增給 3 個基數之再一次補償金，與規定不合，不予發給，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其訴稱退伍金因舊制與新制退休俸百分比差異而

短少，請求補足差額一節，按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俸給付之標準，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 1 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第 37 條附表說明欄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服現役實質年資滿 15 年者，退休俸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即服現役前 15 年，每年年資均按月薪額百分之五計算退休俸(服役條例第 38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按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後退除所得，低於併入前退除所得者，其差額部分應予補足(人次室 87 年 8 月 21 日 (87) 易晨字第 15895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不滿 1 年之 9 月畸零數，未經併入新制年資前，以 1 年計算，新制年資 19 年 6 月 5 日以 20 年計算，則退休俸率為 85%【計算公式為 $(1 \times 5\%) + (20 \times 2\%)$ 】；訴願人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新制總年資為 20 年 3 月 5 日，未滿 6 月之尾數加發 1%，則退休俸率為 82%【計算公式為 $(20 \times 2\% + 1\%) \times 2$ 】，故訴願人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核算後，退休俸率較併入前減少 3%，該部分業經系爭處分核定加發舊制退休俸百分比 3% 補足，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撤銷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23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500034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9 月 23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5000348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該公司承接該部「○○○○○調整器」等 7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海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國海後整字第 1050004555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此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一節，已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4 號

訴 願 人：○○○○○○○○○○○○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撤銷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5 年 10 月 17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500071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經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簡稱生製中心)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5000711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該公司承接該中心「○○○○」等 78 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生製中心自行審查後，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備製生管字第 1050008995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訴請交付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105 年 9 月 8 日產合字第 10530015 號函文一節，應向生製中心提出請求；另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部分，已無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違建戶審認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5 年 9 月 5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50010829 號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5 年 10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974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 年判字第 99 號、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經本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292 號令核認為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之違占戶。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1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7285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05 號判決駁回其訴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88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向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陳請重新審認其具違建戶資格，經該軍團以 105 年 9 月 5 日陸六軍眷字第 1050010829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9 月 5 日函)移由權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辦理，並副知訴願人。政戰局旋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09745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0 月 3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經查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1292 號令核定其為新竹市「○○○○新村」違占戶在案，且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判決訴願人上訴駁回定讞，所陳事項並非新事證，礙難辦理；另該部已多次回復說明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以明確答復後，而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9 月 5 日及同年 10 月 3 日函，分別提起訴願，並請求參與訴願過程提出說明。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5 年 10 月 3 日函，分別提起訴願，惟該 2 函係基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四、查系爭 105 年 9 月 5 日函係六軍團就訴願人陳請重新審認其具違建戶資格一事移請權責機關政戰局妥處並逕復訴願人，係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又系爭 105 年 10 月 3 日函係政戰局就訴願人陳請審認其具違建戶資格一事，說明其前經本部核定為違占戶資格確定，及爾後就同一事由，仍一再陳情，依法不再處理，核其性質亦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前開系爭 2 函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1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名○○○）原係陸軍上尉，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嗣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其與本部為公法上勤務契約關係，請求本部作成准許其於 89 年 10 月 16 日退伍之處分云云，向行政院提出申請。案經行政院移由本部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14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依該部存管退除檔案，列記其係 82 年 6 月 11 日入伍，84 年 11 月 18 日任少尉，89 年 10 月 16 日因 89 年度考績丙上，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在案，階級：上尉，退伍令字號：勤退字第 4370 號，所請補辦退伍處分，容有誤解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系爭函文係就訴願人陳請作成退伍處分一事，說明其已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因考績丙上，經核定不適服現役退伍在案，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屬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聯隊第○○大隊反潛修護中隊上士，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退伍，因訴願人為海軍士官，該聯隊依權責移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嗣海令部因訴願人兵籍表入伍日期原誤登為 85 年 11 月 3 日，業經更正為 85 年 9 月 18 日，遂據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核定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由 1 月 8 日變更為 2 月 23 日，不影響原核定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海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旋訴願人復以依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已核發舊制退休俸百分比 3%，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知其支領俸期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退除俸金，未給付實物代金新臺幣（下同）930 元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訴願人係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 月 1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士官班 2 期，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1 日，此有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海令部以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及以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變更為 2 月 23 日，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一次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其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海令部未核發一次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又行政院為簡化待遇類型與項目，於 80 年實施併銷政策，核定軍職人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以 930 元數額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自此，現役軍職人員待遇已無該項給與項目（本部 105 年 2 月 1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517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服役時即未領有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之俸給，其退伍時之退除給與自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45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三九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中隊上士，85 年 11 月 1 日入伍，86 年 6 月 7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8 日向四三九聯隊申請退伍，經該聯隊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45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11 月 1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同年 7 月 7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11 月 1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女性專業士官班 86 年班，86 年 6 月 7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8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7 月 6 日(整進至月以 8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6 月 19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7 月 18 日軍官士官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7 月 6 日(整進至月以 8 月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2 月 19 日(含舊制年資畸零數 8 月)，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

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8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優惠儲蓄存款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項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同居人或受雇人。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繕具訴願書，載稱其前因侵占公款，經判決犯貪污罪確定，宣告刑期 2 年 6 個月，已執行完畢，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本部核定以空軍中將退伍，其雖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惟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非屬退除給與，應得依其志願辦理優惠儲蓄存款，請准許其將軍人保險給付辦理優惠儲蓄存款云云，提起訴願，惟並未記載係不服何機關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是究係提出陳情抑或訴願，尚有未明，且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41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經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送達，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蓋章，並蓋具「鄉林敦煌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送本部，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大隊少校作戰訓練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艦指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2 號決定，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及未就訴願人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予以綜合考評，乃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海令部據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令請艦指部重新召開人評會，該部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重新召開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海艦人事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艦指部將 105 年 11 月 14 日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海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體位判定事件，不服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後雲林管字第 10500056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義務役下士，於 100 年 9 月 25 日退伍，為後備軍人。嗣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因雙側肩沾黏性肌腱炎，檢附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檢查申請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及一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申請後備軍人轉免役體格檢查，經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依據體位區分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後雲林管字第 105000560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檢送訴願人體位判定審查結果名冊 1 份，並說明：其體位經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醫官判定為「未定體位」，將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後安排至國軍臺中總醫院複檢，俟排定確定後另行通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就訴願人申請後備軍人免役體格檢查一事，告知訴願人體位判定結果，及將另行通知其至國軍醫院複檢，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兼任教師甄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201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為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專校)○○處聘員，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申請參加該校 105 學年度專案管理課程兼任教師甄選，經該校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聘雇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乃未予同意。訴願人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該校引用法令不當，影響其權益，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起申訴，經該部以 105 年 7 月 5 日國陸人管字第 105002011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國軍聘雇人員之僱用係依據「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不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規定；又依「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5 點第 1 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目前僅國防部軍醫局依其特性訂頒「國軍軍醫人員在外兼職、兼課作業規定」外，餘無規定國軍聘雇人員合於兼職規定；另該部修正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因未涉及勞工權益之變動減損，並未邀集勞工研討，故該部以工作規則律定不得兼職、兼差、兼課，並無差別待遇或階級歧視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111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茲訴願人復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前於 105 年 8 月 4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審認訴願人係與陸軍專校簽訂勞動契約之聘雇人員，其與陸軍專校間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所衍生其是否得在外兼職兼差之爭執，係屬私權爭議事項，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乃以 105 年決字第 111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復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500201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係北部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訓中心）○○，93 年 8 月 9 日入學就讀陸軍專科學校，96 年 8 月 25 日畢業後初任下士，102 年 9 月 4 日退伍，旋經本部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5096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預備役 3 年（役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將後備役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間以 3 年為 1 期，修正為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變更情形，遂向北訓中心申請提前解除召集。案經北訓中心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後北訓練字第 1050002764 號呈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北區後指部）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50020173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復北區後指部略以：本部訂頒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入營服役作業規定），據為相關志願留入營服役作業辦理規範，志願申請留入營即應視為欲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接受該作業規定內容申請留入營即生公法上契約效力，權利義務應受相關規範所拘束；訴願人係依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前之入營服役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後備役士官申請志願入營之服役期限以 3 年為 1 期」之規定，核定再入營，即應遵守所定服役期限；復依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函釋敘明，經核定留入營之官兵，應依核定之服役期限服役勤務，尚無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提前解除召集之規定等語，乃未准所請。北區後指部據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後北人軍字第 1050005311 號令轉經北訓中心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後北訓練字第 1050003631 號令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稱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北訓中心 105 年 12 月 13 日後北人軍字第 1050003631 號令，惟查該令文僅係北訓中心將後備部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提前解除召集之意旨轉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13 條規定，應以後備部系爭處分為原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5 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又本部因應組織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後備司令部改制為後備指揮部，故原屬後備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解除召集、補繳基礎訓練年資基金費用等相關業務，調整核定權責為本部及陸、海、空軍司令部，復經本部 102 年 1 月 28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1448 號函示在案。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前解除召集，揆諸前揭規定，解除召集之處理程序應由相關單位造具解除召集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而訴願人為陸軍，是核定其解除召集之權責機關應為陸司令部。準此，後備部未按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是否為解除召集之權責機關，逕以該部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陸司令部（權責機關）辦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為憲兵指揮部屏東憲兵隊(以下簡稱屏東憲兵隊)一等士官長，前任職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以下簡稱臺南憲兵隊)期間，因 104 年 3 月 2 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以 104 年 3 月 13 日憲隊臺南字第 104000022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嗣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調任屏東憲兵隊，104 年度考績原經憲兵二〇四指揮部評列為乙等，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查核後，以該懲罰係屬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款規定情形，應將訴願人考核評鑑表品德項績等改為丙上，並將當年度考績績等評列為丙上，乃通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以 105 年 5 月 12 日憲將四人字第 1050000644 號令更正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為丙上。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3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旋憲指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並於次日續行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憲指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將其 104 年度考績原評列為乙等之績等違法更正為丙上，其已提出行政救濟，惟憲指部未待其考績行政救濟程序結果確定，即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且未考量其歷年及 105 年度考績績等，顯屬違法不當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屬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第 7 點第 2 款規定「為期使再審議制度之公平、客觀性，各考評權責單位召開再審議人評會時，考評權責主官(管)指定再審議人評會主席及委員時，應適時調整委員編組，其委員組成二分之一不得與初審委員相同，並應依原評審結果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以確保官兵權益。」末按「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任職臺南憲兵隊期間，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6 毫克，有損國軍形象，經該隊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憲指部依規定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同年 7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查前開憲指部人評會由出席委員 7 人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同意不適服現役票數 6 票，不同意票數 1 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評審結果為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指定再審議人評會委員時，應依原評審結果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以確保官兵權益，然憲指部 105 年 7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並未保留不同意見委員相同比例人數之委員，此有憲指部 105 年 5 月 31 日人評會簽到表、7 位出席委員投票單、同年 7 月 19 日再審議人評會簽到表及 5 位出席委員投票單等影本附卷可證。從而，該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顯已違反前開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其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妥適，陸令部未就上開違法程序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自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訴願人訴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因原處分既經撤銷，已無必要。又陸令部應於本件原處分撤銷後，責請憲指部依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118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為已故退役上校○○○(下稱李員)之子，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申請提供閱覽及複印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改制為政戰局)88 年 10 月 25 日(八八)祥祉字第 13063 號函及軍管區司令部(改制為後備部)88 年 11 月 10 日(88)忠相字第 3578 號書函有關李員之眷舍資料。案經政戰局以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資料包含趙○○等 46 員眷舍相關資料，因涉及他人人事資料與個人隱私，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1183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申請，而非檔案法，且政戰局函覆時間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所定之處理期間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又業已點交歸檔的資訊，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檔案法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檔案法未規定者，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9360 號函釋意旨參照)。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該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45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印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88 年 10 月 25 日(八八)祥祉字第 13063 號函及軍管區司令部 88 年 11 月 10 日(88)忠相字第 3578 號函有關李員眷舍資料，政戰局以該 2 函文涉及趙○○等他人人事資料與個人隱私為由，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否准所請，固非無據。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政戰局於不妨礙個人隱私及涉及人事資料之必要範圍內，應得隱去不予提供之趙○○等他人資料，而僅就李員之眷舍資料部分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或複製，該局未加以釐清，遽予否准訴願人所請，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96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五六四旅）反裝甲連○○○，前任職於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澎防部）反裝甲連○○○期間，於 100 年 12 月間某日 22 時與單位女性士官（下稱 A 女）單獨於訴願人寢室內飲酒，並發生親密踰矩行為，經澎防部以 103 年 5 月 29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30002511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調任五六四旅反裝甲連，其 103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經五六四旅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並經五六四旅以 104 年 3 月 13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40000600 號令通知訴願人。嗣訴願人因上開行為所涉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判決無罪，澎湖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 6 月 8 日 105 年度軍上訴字第○號判決原判決撤銷，訴願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4 年。旋五六四旅以訴願人於前開人評會所陳內容與高雄高分院判決內容不符，遂以 105 年 10 月 6 日陸八激陽字第 1050003097 號令註銷該人評會評鑑訴願人「續服現役」之決議，並重行於 105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分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967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當時其與 A 女處於曖昧情形，A 女係自願與其發生關係，另其所涉妨害性自主罪，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應先行停止懲罰程序，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決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末按「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間，因與 A 女單獨於寢室內飲酒，並發生親密踰矩之行為，經

澎防部反裝甲連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3 年度考績績等評列丙上，此有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103 年 5 月 29 日陸澎防人字第 1030002511 號令及訴願人 103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該旅雖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人評會並決議其續服現役，惟該人評會除所為判斷之基礎事實與高雄高分院調查結果顯有出入外，經查亦未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2 款規定，通知原服務單位（即澎防部及五六四旅反裝甲連）正、副主官（管）依 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等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準此，五六四旅該次人評會本有程序上及評鑑依據之瑕疵，難謂妥適。是該旅註銷該次人評會決議，重行分別於 105 年 7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涉犯強制性交罪，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有期徒刑 4 年，其行為不僅違法，且對部隊女性官兵形成危安風險，更嚴重影響軍譽，於品德上有嚴重缺失，不適合留在部隊等情；經全體與會評審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經審酌上開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3228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砲兵營第○連上等兵，經關指部以其於 105 年 7 月 9 日凌晨在夜店與他人發生衝突，遭臺北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法院，營外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軍譽，以 105 年 7 月 15 日陸六培忠字第 1050002134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遂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10 月 27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3228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12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其在金門防衛指揮部曾獲記功 2 次，且於關指部接受泳訓、執行救災及一般行政事項等業務均正常，惟因誤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涉及刑事傷害部分，須視判決結果再予決定，故未對大過 2 次懲罰提起救濟，然刑事傷害部分業經對方坦承有罪，即將進行和解，其既無傷害行為，僅有營外借貸及深夜冶遊等輕微違失行為，逕予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5 年 7 月 9 日凌晨在夜店與他人發生衝突，遭警方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法院，其營外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軍譽，經關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有該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稽。關指部據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及同年 10 月 4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明知連隊有宣導不要深夜冶遊，但不能自我約束，顯見其自制力不足及法紀觀念淡薄，且違失後，隱瞞不報，有僥倖及逃避面對的情事；又其於 105 年 7 月與友人發生不當債務糾紛，在生活上金錢及交友無法自理得宜，且在營外生活較不檢點，深夜冶遊出入不正當場所、欺騙長官及金錢糾紛，顯示其個人生活複雜，不適合繼續留在部隊；平日工作表現普通，如有不順心，會以消極態度面對，進而影響工作表現，不僅對新進兄弟是不良示範，亦不適合團體生活；從其違失後工作或生活表現觀之，未感受到悔意，如繼續在軍中，對弟兄會有不良影響等情。經綜合考評，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關指部 105 年 10 月 4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

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刑事傷害部分業經對方坦承有罪，即將進行和解云云，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訴願人既未於法定期間內就大過 2 次懲罰申請官兵權益保障，該懲罰已告確定，陸令部依考評具體作法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等綜合考評，於法有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7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校退員，於 58 年 8 月 28 日入學就讀海軍陸戰隊學校專修學生班(以下簡稱海陸專修班)，60 年 8 月 28 日畢業後任官，65 年 8 月 28 日退伍，旋於 67 年 3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86 年 2 月 28 日解除召集，合計退除年資 19 年，支領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核定其 58 年 8 月 28 日至 60 年 8 月 28 日就讀海陸專修班 2 年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計解除召集之退除年資 19 年，共計 21 年，合於支領退休俸。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77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行政院依司法院 87 年 6 月 5 日釋字第 455 號解釋，以 (87) 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明訂「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休、職)之公教人員及國軍官兵，曾於軍中服義務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年資」，本部據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訴願人於 65 年 8 月 28 日退伍，67 年 3 月 1 日再入營，86 年 2 月 28 日解除召集，依上開說明，其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未合併計退除年資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58 年入伍至 86 年解除召集止，從未喪失軍人身分，區隔 87 年 6 月 5 日以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不得併計退除年資，有失公允；且其海陸專修班同期林姓及袁姓同學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均予併計退除年資，系爭處分否准所請，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闡明有案。本部遵照上開解釋意旨及行政院 87 年 7 月 14 日(87)台人政給字第 210759 號函規定，國軍官兵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日(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伍之年資，而於 88 年 11 月 26 日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作為軍事學校基礎教育修業期間併計退除年資計算基準，該統計表備考欄第 9 點規定：「本表適用於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自 5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60 年 8 月 28 日止就讀海陸專修班期間，為非依法徵集入營之士兵，亦未正式初任軍(士)官或領有任官令，其未具現役士兵或現役軍(士)官之身分，本無法列計為退除年資，且各該時期之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亦無軍校基礎教育時間得併予計算退除年資之規定，自不得將訴願人就讀海陸專修班期間列入退除年資計算。而軍校受訓期間併入退除年資計算，係本部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示，據以修訂相關法令，明定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伍者方得適用該併計規定。訴願人係 60 年 8 月 28 日海陸專修班畢業後任官，65 年 8 月 28 日退伍，67 年 3 月 1 日再入營，86 年 2 月 28 日解除召集，並經核定解除召集之退除年資 19 年，支領退伍金，此有訴願人 60 年 8 月 28 日海軍陸戰隊學校學(員生)畢業證書、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海令部)65 年 7 月 31 日(65)清管字第 6913 號令、86 年 1 月 10 日(86) 掘管字第 00155 號函及前台東師管區司令部 86 年 2 月 4 日(86)碩心字第 1109 號令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故訴願人就讀海陸專修班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及再入營後解除召集之時點均係於 87 年 6 月 5 日之前，依上揭本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統計表規定，訴願人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自不得併計退除年資。海令部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訴願人訴稱其林姓及袁姓同期同學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均予併計退除年資一節，查渠等係分別於 88 年 5 月 1 日解除召集及以公職身分退休，係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之適用對象，業經系爭處分敘明，並有前海軍總司令部人事署 89 年 4 月 5 日(89)挹管字第 2563 號書函及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98 年 7 月 1 日國海人勤字第 0980004383 號函影本在卷可佐，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19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其先翁○○○原服役於陸軍第一軍一〇七師，39 年併編陸軍五十軍「軍官戰鬥團」，40 年 12 月 1 日離職，離職後於公學新村擔任自治幹部繼續服務袍澤，惟未取得退伍令，亡故後無法入祀軍人公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以憑辦理○○○入祀軍人公墓事宜。案經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19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已於 59 年 1 月 26 日亡故，依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為當事人本人一身專屬權，故僅其本身始有申請資格，如當事人死亡，他人無從代為申請，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上開作業規定第 5 點僅規定申請所需資料文件，並無規定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之申請權係當事人本人之一身專屬權而不得讓與或繼承，系爭處分並非適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之核發對象如下：(一) 凡民國 44 年以前因長假、不適服勤、資遣、病假、遣散、開缺、除名等原因離營，未辦正式退伍之士官兵。(二) 凡在民國 4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未參加調查登記處理之無軍職軍官。(三) 凡在民國 48 年 10 月 28 日未實施軍文改制前奉准離職之軍用文職人員或該日以前入軍工廠之技工。」第 5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個人申請書及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1 吋半身相片兩張及有關任離職證件...。」依上開規定可知，申請視同退伍證明書，乃當事人本人之一身專屬權，僅其本身始有申請之資格，如當事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屬身分上之專屬權，非繼承之標的，他人無從繼承或代為行使權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5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之先翁○○○，已於 59 年 1 月 26 日死亡，有戶籍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則依上開作業規定，○○○本人既已死亡，應即喪失該請領之權利，訴願人亦無從繼承或代為行使，其不具申請當事人資格甚明。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9398 號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5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三九聯隊)第六修護補給大隊反潛修護中隊○○，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退伍，因訴願人為海軍士官，該聯隊依權責移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9398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嗣海令部因訴願人兵籍表入伍日期原誤登為 85 年 11 月 3 日，業經更正為 85 年 9 月 18 日，遂據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534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核定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由 1 月 8 日變更為 2 月 23 日，不影響原核定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海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旋訴願人復以依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已核發舊制退休俸百分比 3%，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知其支領俸期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退除俸金，未給付實物代金新臺幣(下同)930 元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訴願人係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85 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1 日，此有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1 日，

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海令部以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及以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變更為 2 月 23 日，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一次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其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海令部未核發一次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又行政院為簡化待遇類型與項目，於 80 年實施併銷政策，核定軍職人員本人主副食費實物代金，以 930 元數額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自此，現役軍職人員待遇已無該項給與項目（本部 105 年 2 月 1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517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服役時即未領有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之俸給，其退伍時之退除給與自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9398 號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5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三九聯隊)第六修護補給大隊反潛修護中隊○○○，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退伍，因訴願人為海軍士官，該聯隊依權責移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26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9398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嗣海令部因訴願人兵籍表入伍日期原誤登為 85 年 11 月 3 日，業經更正為 85 年 9 月 18 日，遂據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10534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核定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由 1 月 8 日變更為 2 月 23 日，不影響原核定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海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旋訴願人復以依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已核發舊制退休俸百分比 3%，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通知其支領俸期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退除俸金，未給付實物代金新臺幣(下同)930 元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訴願人係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85 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7 月 14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1 日，此有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海令部以系爭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及以系爭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將訴願人舊制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變更為 2 月 23 日，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一次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其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海令部未核發一次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又行政院為簡化待遇類型與項目，於 80 年實施併銷政策，核定軍職人員本人主副食費實物代金，以 930 元數額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自此，現役軍職人員待遇已無該項給與項目（本部 105 年 2 月 1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517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服役時即未領有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之俸給，其退伍時之退除給與自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第三〇三營第○連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11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11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3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8 月 11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3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

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第三〇三營第○連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11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11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3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8 月 11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3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

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14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通信○○○○中隊三等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14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 2 期，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2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3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8 月 2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3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

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2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軍高雄總醫院○○分院空軍一等士官長，85 年 3 月 5 日入伍，87 年 5 月 1 日初任下士，105 年間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223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3 月 5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未依該條例第 37 條採利於訴願人之方式計算年資，及未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3 月 5 日入伍，87 年 3 月 5 日轉服志願役，同年 5 月 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士兵年資 10 月(9 月 26 日整進至月以 10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為士兵年資 1 年 2 月 4 日及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8 年 9 月 7 日，合計 19 年 11 月 11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10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9 月 1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採有利於訴願人之方式計算年資補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按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 30 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 35 年者，仍以 35 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參諸該條文立法意旨，主要係在軍職人員新、舊制退伍給與不得超過退伍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條件下，對於新、舊制任職年資連同累計已超過 35 年者，明定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

之(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6573 號函釋參照)，並非就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仍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而發給補償金，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02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第○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中隊一等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29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02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再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29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併計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1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8 月 29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

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184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分庫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申請退伍，因訴願人為空軍士官長，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184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86 年班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8 月 10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6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8 月 10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3 月 16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

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5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十軍團）中校部屬軍官，85 年 8 月 5 日入伍，同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同年 11 月 22 日初任少尉，105 年間以服滿現役年限為由，申請志願退伍，經十軍團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13231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52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8 月 5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陸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8 月 5 日入伍，同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官校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同年 11 月 22 日初任少尉，105 年間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4 月 22 日（軍校受訓時間 3 月 17 日加計大專集訓實訓時間 35 日）及軍官年資 1 月 9 日，合計 7 月（6 月 1 日整進至月以 7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6 日，此有大專學生集訓證明、訴願人之兵籍表、退除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7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6 月 16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

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7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其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陸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8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所中校所長，85 年 8 月 30 日入伍，同年 11 月 22 日初任少尉，105 年 9 月 29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88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8 月 30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舊制服役年資，陸令部未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8 月 30 日就讀陸軍軍官學校志願役預官班，同年 11 月 22 日初任少尉，105 年 9 月 29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併計退除年資 2 月 22 日及軍官年資 1 月 9 日，合計 5 月(4 月 1 日整進至月以 5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30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9 月 29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5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4 月 30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44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處一等士官長，85 年 11 月 1 日入伍，86 年 6 月 7 日初任下士，105 年間申請志願退伍，經陸令部 105 年 11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44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惟陸令部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11 月 1 日就讀前國防管理學院(現改制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女性專業士官班，86 年 6 月 7 日初任下士，105 年間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7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8 月(7 月 6 日整進至月以 8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6 月，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士官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8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2 月，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86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旅部及旅部連一等士官長，85 年 3 月 5 日入伍，同年 9 月 28 日初任下士，105 年間申請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86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3 月 5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陸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二、查訴願人係 85 年 3 月 5 日入伍，同年 9 月 28 日初任下士，105 年 12 月 17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士兵年資 6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3 月 3 日，合計 10 月(9 月 26 日整進至月以 10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16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10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9 月 16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10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陸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632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主計處陸軍中校專員，於 85 年 9 月 19 日入伍服役，同年 12 月 25 日初任少尉，迄 105 年 11 月 2 日以服滿現役年限為由，申請志願退伍，經海巡署以 105 年 11 月 8 日署人給字第 1050019740 號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632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6 年 1 月 5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9 日入伍服役，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惟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以下簡稱資源司）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未參酌該條例第 37 條規定意旨，採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計算年資，致陸令部未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9 日入伍，同年 10 月 29 日就讀前陸軍步兵學校（現改制為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同年 12 月 25 日初任少尉，105 年 11 月 2 日申請自 106 年 1 月 5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時間併計退除年資 4 月 11 日（軍校受訓時間 3 月 6 日加計大專集訓 5 週折算役期 35 日）及軍官年資 6 日，合計 5 月（4 月 17 日整進至月以 5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20 年又 4 日，此有訴願人之兵籍表、退除給與申請書、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13121 號函（查復訴願人大專學生集訓時間折算役期天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5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5 月 4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稱資源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未參酌該條例第 37 條規

定意旨，採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計算年資，致陸令部未核發一次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一節，查舊制年資未滿 1 年者，應併入新制年資計算，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項末段規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參諸該條文立法意旨，主要係在軍職人員新、舊制退伍給與不得超過退伍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條件下，對於新、舊制任職年資連同累計已超過 35 年者，明定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6573 號函釋參照)，非就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仍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資源司上開函釋係就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並無違反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以下簡稱二五七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士，因任職該連期間，於 105 年 9 月 21 日 23 時許營外餐敘飲酒，漠視法令，酒後駕車，經嘉義市警察局臨檢，酒測值達每公升 0.53 毫克，違反酒駕禁令，經二五七旅以 105 年 10 月 6 日陸十飛人字第 1050001651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54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1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訴願人誤載為 12 日)二五七旅召開人評會考評前 1 年內除酒駕事件外，無品行不良情事，與同仁間相處融洽，且其工作表現優異，自 98 年 1 月 8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獲頒陸軍軍種獎狀 1 幀、大功 3 次、記功 10 次及嘉獎 13 次等獎勵，於肇生酒駕案件後，仍恪遵職務本分，深切自省，105 年 10 月 27 日再獲二五七旅核予記功兩次及嘉獎 1 次之獎勵，惟該旅人評會未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酒駕之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預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各司令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屬士官之考評權責為上校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任職二五七旅旅部及旅部連上士期間，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遭員警查獲酒測值每公升 0.53 毫克，經該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二五七旅依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紀錄內容，與會委員討論意見係以：「...，雖然個人工作態度還可以，但是現在已違犯酒駕規定，遭核予兩大過處分，按照規定應予不適服汰除。」、「就以上單位幹部所言，肇生後對單位的榮譽及士氣影響很大，這次鍾員已犯不

可犯的過錯...。」「平時及休假前，均有對旅部幕僚實施不酒後駕車的相關宣導，該員知法犯法，已不可原諒。」、「本案為該員未遵守三令五申的酒駕禁令，是很嚴重的事情。」及「鍾員違反酒駕禁令，不可原諒，也對單位造成傷害。」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酒駕違失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及誤解軍人違反酒駕禁令即必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等情，並未就其任職該旅期間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以及訴願人酒後駕車情節輕重、逕予汰除有無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其他佐證事項，綜合討論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即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不符。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針對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陸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又陸令部應於本件原處分撤銷後，責請二五七旅依規定重行召開人評會，以維訴願人權益，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05 年 9 月 9 日○○字第 105000○○號函附申訴審議決議書、105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500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字第 105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105 年 9 月 9 日○○字第 105000○○號函附申訴審議決議書關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及 105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5000○○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軍官學校（以下簡稱○○官校）○○○，105 年 5 月 16 日調任○○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以下簡稱教準部）○○○，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遭 A 女（下稱申訴人）以訴願人任職○○官校期間，於 104 年 6 月上旬某日，利用申訴人於其辦公室報告公務之便，向申訴人索取 LINE 及 FB 帳號後，多次 LINE 傳訊及於半夜時分以 FB 通話功能撥打電話予申訴人，甚而傳送「天冷啊！穿暖一點，不要又赤裸睡覺了」之不雅簡訊；又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下旬某日，利用申訴人在其辦公室報告公事結束後，準備離開到門口之際，用曖昧眼神，伸手撫摸申訴人後腦勺等情，向教準部提出申訴。案經該部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訪談後，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簡訊性騷擾成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肢體性騷擾成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教準部旋將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以 105 年 9 月 9 日○○綜管字第 105000○○號函送訴願人。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申訴決議，除就簡訊性騷擾成立部分，另依規定向○○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外，就肢體性騷擾成立部分，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向教準部提出申復。教準部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駁回，並經教準部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9 日○○綜管字第 105000○○號函送訴願人，及 105 年 11 月 10 日○○綜管字第 105000○○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對申訴人實施簡訊性騷擾及同年 12 月下旬對申訴人實施肢體性騷擾，經調查屬實，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申訴決議關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系爭申復決議及懲罰令，提起訴願，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到部陳述意見，訴稱：申訴會未賦予其到場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機會，亦無邀請關係人、鑑定人等列席說明，侵害其個人權益；未主動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亦未審酌其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又案發當時其係擔任申訴人之教育長，其性質屬於「上司」而非主管，對於申訴人無管理權及獎懲之權勢，系爭申訴決議、申復決議及懲罰令應一併撤銷云云。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申訴決議關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及系爭申復決議：1、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次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

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 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 軍紀督察人員...；(三) 法制人員...；(四) 人事人員...；(五) 國軍人員代表...；(六) 外聘委員...。」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第 553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本件申訴人 A 女向教準部申訴後，該部隨即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教準部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認申訴人與訴願人原係同單位（○○官校）同事，訴願人擔任申訴人主管，申訴人因受官階、職場倫理之影響，對上開性騷擾行為僅得採取隱忍態度，並藉電子及書面資料等方式記錄訴願人言行，及向相關人 C、D、E、F 抱怨，以紓解壓力；經審閱調查報告內容及相關人員證述，顯與訴願人所陳遭計畫性共同打壓、追殺、誣蔑等說法不符，不予採信，而綜合審酌調查報告內容、相關人 C、D、E、F 等 4 員之證述等客觀事證，與申訴人所陳內容及樣態相符，建議核予記過 1 次處分。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教準部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及同年 10 月 18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認相關人 G、H 證稱訴願人與申訴人之友好關係僅止於一般友人，足以證明申訴人與訴願人間並無私交甚篤之情誼，因而無法容忍撫摸後腦勺之行為，卻受限於官階、職場倫理之影響，僅得先行向 C、D、E、F 等人抱怨；又相關人 C、D、E、F 等人之證述並非僅用來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申訴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例如：噁心、激動、憤怒等），或是供為證明對其所產生之影響，或用以證明案發經過情形，均屬相關人等陳述其所目睹之被害人事後情況，屬適格之補強證據，則相關人 C、D、E、F 等人以渠等親身經歷、見聞之事實為基礎，作為申訴人是否遭訴願人性騷擾之補強證據，應不生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證據之問題；況相關人 C、D、E、F 等人經申訴會分別詢問，相互勾稽，認定渠等證詞具有相當證據證明力，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對申訴人為性騷擾之事實，決議申復駁回，有申訴會申訴審議及申復審議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訴會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訴決議及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此部分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關於訴願人經系爭申訴決議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簡訊性騷擾成立，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部分，業經該府審議確定，性騷擾案件成立，此有○○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6319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併予敘明。

（二）系爭懲罰令部分：

1、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查教準部系爭懲罰令就訴願人對申訴人實施簡訊性騷擾及肢體性騷擾，各核予記過 1 次懲罰，係屬教準部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不服系爭懲罰已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向國防部○○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受理審議中，併予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78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八軍團(以下簡稱八軍團)第七五資電群 (以下簡稱七五群)○○，前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通資作業連○○期間，因違規攜帶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情事，經該旅核予 2 次記過 1 次、記過 2 次及記大過 1 次懲罰，並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調八軍團指揮部戰情中心少校戰情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經七五群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適服現役，旋因該人評會組成及程序有瑕疵，於同年月 29 日重新召開，評鑑其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八軍團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4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09537 號令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年決字第 074 號訴願決定，以八軍團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違反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八軍團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重行召開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78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5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因涉性騷擾而遭記大過 1 次、因涉犯強制罪而遭記過 2 次，惟前揭 2 行為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原懲罰為不當，而 104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亦失其正當性，且八軍團未針對其前一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遽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退伍，顯有未洽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經八軍團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訴願人已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其平日表現平平，亦無重大工作績效；對賦予工作未能立即進入狀況，僅能擔任一般性工作，對任務賦予的貢獻程度，未獲上官認同；其自 103 年 10 月間起，利用職權之便對 5 位女性同仁言語騷擾及肢體騷擾，已造成女性同仁困擾；其 104 年度違失行為(性騷擾、營內飲酒、違反智慧型手機使用規定等)顯示其平日生活考核不佳，自制力不足，對國軍、單位、人員均造成傷害、知法卻不守法，且未針對已犯過錯虛心檢討，違失後無積極表現；其所犯過錯及行為，都是個

人行為和品德上的違失，可見其已習以為常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5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所訴其涉犯性騷擾、強制罪等行為，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原懲罰不當，是 104 年度考績亦失正當性一節，係屬另一事件，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且刑罰與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不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判決參照），陸令部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6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6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6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憲兵隊一等士官長，於任職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以下簡稱二〇五指揮部)○○科期間，因 102 年至 104 年代收宿舍保證金新臺幣 5 萬 1,000 元，於 104 年本部督導期間，私刻印章及自行製作代管現金收入通知單後接受督導，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遭督導官查獲；又前開保證金延遲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才繳納，嚴重延宕繳納期限，違反國軍宿舍保證金核管收退作業規定等違失行為，經二〇五指揮部分別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憲將五人字第 1040002801 號及第 1040002802 號令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該部呈報憲指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3 月 29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案經憲指部報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6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1665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考績丙上以下人員應優先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陸令部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定其退伍，顯有違誤；憲指部召開人評會已逾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之法定期間，又該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予以綜合考評，顯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之規定，且其違失行為所受懲罰未考量情節輕重為合乎比例原則之處分，對其不適服現役之考評結果有裁量不當及裁量濫用之違法，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丙上以下者，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又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考績績等丙上以下者，應經人事評審會綜合考量受考官是否適服現役等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次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復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遭本部督導官查獲其私刻印章及自行製作代管現金收入通知單，且遲延繳納 102 年至 104 年期間代收之宿舍保證金等違失行為，經二〇五指揮部分別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且 104 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有該懲罰令文及二〇五指揮指 104 年 11 月 12 日憲將五人字第 1040002615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嗣二〇五指揮部呈報憲指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3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平日工作表現平平，工作態度較為被動，不積極，又常常抱怨工作量，且常以便宜行事的方式執

行公務；另身為資深士官長，於違失行為後卻不知悔改，具投機取巧心態，影響軍風純淨，不適合再繼續待在軍中等情。經綜合考評，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憲指部 105 年 3 月 29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並無所稱未予綜合考評之情事；又其違失行為應受處罰之輕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乃另一事件，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考績丙上人員應優先適用考績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一節，查該規定係針對考績丙上人員之後續處置方式，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考績丙上人員應經人評會綜合考量是否適服現役等人事狀況，而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之考績丙上人員，應予以退伍，是訴願人既經再審議人評會決議不適服現役，即應辦理退伍事宜。另所訴憲指部召開人評會已逾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之法定期間乙節，查該 30 日之期間僅屬訓示期間，尚非法定不變期間，縱人評會未於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召開，並不影響該人評會決議之效力，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一等士官長，於 81 年 9 月 5 日就讀前陸軍士官學校(現改制為陸軍專科學校)常備士官班，83 年 10 月 30 日接續就讀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二年制專科士官班，85 年 10 月 5 日畢業任官(敘任中士)，105 年間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310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7 日零時生效，並核定軍校受訓時間折算退除年資 10 月，舊制士官年資 2 月 26 日，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 19 年 11 月 6 日，總計核定舊制年資 1 年及新制年資 20 年 6 日(含舊制年資畸零數 1 月)，支領退休俸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軍校受訓時間折算退除年資部分，以其接續就讀前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及陸軍官校士官二年制專科士官班，於 85 年 10 月 5 日畢業任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所附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規定，其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時間應得併計退除年資 1 年 8 月，惟空令部僅核定 10 月，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次按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軍官、士官在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除者，其在軍事校院接受基礎教育之時間，得依統計表併計退除年資；而統計表規定，班別為專科班或常士班，受訓時間為 2 年者，得併計退除年資為 10 月。又軍校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事宜，均以完成各班隊基礎教育畢業任官者為限，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7 年 10 月 14 日國人勤務字第 0970013038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81 年 9 月 5 日及 83 年 10 月 30 日接續就讀前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及陸軍官校二年制專科士官班，並於 85 年 10 月 5 日陸軍官校畢業任官(敘任中士)，此有前陸軍士官學校 84 年 3 月 4 日陸士字第 56049 號及陸軍官校 85 年 10 月 5 日(85)專字第 853011 號畢業證書、87 年 7 月 1 日陸(士)敘字第 327 號任官令及訴願人兵籍表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函釋說明，訴願人僅就讀陸軍官校二年制專科士官班之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時間得折算退除年資；準此，空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軍校受訓時間折算退除年資 10 月，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8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85 年 9 月 2 日入伍，同年 12 月 25 日初任少尉，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874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2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陸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2 日入伍，同年 10 月 1 日就讀陸軍官校 85 年班志願役軍官班，85 年 12 月 25 日初任少尉，105 年 10 月 19 日申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折算退除年資 4 月 28 日(含大專進訓 35 日)及軍官年資 6 日，合計 6 月(5 月 4 日整進至月以 6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19 年 11 月 27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105 年 10 月 19 日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6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5 月 27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稱軍公教人員新、舊制均有任職年資者，於各該適用之退休(伍)法令中，應參照銓敘部相關函釋一體適用予以補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乙節，查軍職人員之退除給與，係依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與公教人員之退休所適用之法規並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所訴容有誤解。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09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四五五聯隊)第○○○作戰隊一等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097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6 年 3 月 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並按其舊制年資約 3 個月補發主副食實物代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自 106 年 3 月 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時間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20 年 2 月 1 日，此有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6 月 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

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其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又行政院為簡化待遇類型與項目，於 80 年實施併銷政策，核定軍職人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以 930 元數額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自此，現役軍職人員待遇已無該項給與項目(本部 105 年 2 月 1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517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服役時即未領有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之俸給，其退伍時之退除給與自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0970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空軍四五五聯隊)第○○○作戰隊一等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097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6 年 3 月 2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空令部誤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年資合併之方式計算，而未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應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予以補發，並按其舊制年資約 3 個月補發主副食實物代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以 92 年 4 月 14 日(92)選道字第 0920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於 85 年 9 月 18 日就讀前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現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指職教育士官班，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自 106 年 3 月 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軍校受訓時間 2 月 23 日及士官年資 20 日，合計 4 月(3 月 13 日整進至月以 4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 20 年 2 月 1 日，此有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兵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4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6 月 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補發月補償金一節，按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05 年 2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416 號函釋意旨，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應否給與補償金一案，釋明採計方式請參考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處理，俾作法一致。而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志願提前退伍金給付之標準，以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

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本件訴願人之舊制年資為未滿 1 年之 4 月畸零數，依服役條例規定併計新制年資後，即未具有舊制年資，是參照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加發提前退伍給付之規定，未滿 1 年之年資不予計算，空令部未核發月補償金，自無不合。另所請依銓敘部 86 年 1 月 11 日（86）台特二字第 1403000 號函釋補發再一次補償金部分，觀諸銓敘部上開函釋係就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於依服役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時，應以核定年資或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所為釋示，與軍官、士官在服役條例施行前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是否應核發再一次補償金，係屬二事。又行政院為簡化待遇類型與項目，於 80 年實施併銷政策，核定軍職人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以 930 元數額併入專業加給內支給，自此，現役軍職人員待遇已無該項給與項目(本部 105 年 2 月 1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0517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於 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服役時即未領有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之俸給，其退伍時之退除給與自無本人主副食實物代金項目，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773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蘭指部)後勤科上尉兵工修護官，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申請志願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退伍(嗣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更正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退伍)，並選擇支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案經蘭指部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3773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核定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旋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8376 號令更正退伍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並以所請退除給與之種類為結算單，惟未檢附公職錄取證明，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該資料，俾利辦理退除給與核發事宜。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關於退除給與部分，以系爭令文所適用之本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逾越母法授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縱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該作業規定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即實施，未訂定過渡條款，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系爭令文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陸令部系爭令文就訴願人申請退除給與之種類為支領結算單部分，係依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通知訴願人檢附公職錄取證明憑辦，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申請退除給與部分，業經陸令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9200 號令以其已逾時限未補正公職錄取證明，未准發給結算單，並請其逕向所隸之榮民服務處申請退除給與。是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即屬於法不合，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可資參照。末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海軍二五六戰隊潛水艦○○隊上兵，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及同年月 26 日以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服役期滿，惟因 105 年初遭懲處，擔心影響其能否繼續留在原單位服務，並未依限申請留營，嗣經單位表示只要有留營意願，仍可續簽留營，然其提出留營申請後，卻遭否准留營，實難接受，請重新調查云云，以電子信函向本部部長信箱陳情，經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電子信函回復在案。嗣海軍二五六戰隊認訴願人前開電子信函有不服該隊否准志願留營之處分提起訴願之意，另案函送本部辦理，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訴願人前開電子信函未載明不服何機關何文號之行政處分，於 106 年 2 月 2 日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03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前開電子信函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06 年 2 月 8 日將該文書寄存士林社子郵局，嗣於同年月 9 日由其父○○○代為領收，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郵局傳真領收資料附卷可稽。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補發退休俸差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015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處上校○○，前經該部以 102 年 6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17897 號令核定自 102 年 7 月 16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並同時轉任公職，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嗣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 日脫離公職，並於同年月 7 日申請恢復退休俸，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103 年 3 月 13 日後基隆管字第 1030000510 號函轉陸令部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8173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3 年 3 月 2 日起恢復退休俸，並以 103 年 4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015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補發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 日止就任公職期間待遇低於退休俸金之差額新臺幣(下同)8,012 元，並由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會)按新舊制年資比率，分攤退休俸差額 3,287 元及 4,725 元。訴願人不服，以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其就任公職期間所補發之退休俸差額，應為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之數額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補發其就任公職期間薪俸差額後，已先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及同年月 30 日分別至國軍台北財務處櫃檯領訖政府分攤之薪俸差額 3,287 元，及領受退撫基金會撥入其指定帳戶之薪俸差額 4,725 元，此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國軍退除給與發放作業)106 年 3 月 10 日輔給字第 1060020427 號及退撫基金會 106 年 3 月 13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61297213 號書函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至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已知悉系爭處分。雖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致訴願人遲誤 30 日之訴願期間，惟其遲至 106 年 1 月 24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仍已逾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定得聲明不服之 1 年期間，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本件陸令部系爭處分核定補發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3 月 1 日止就任公職期間之薪俸差額 8,012 元，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市仁愛路 12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6 年 2 月 9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061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該局於 52 至 53 年間組成「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規劃興建國民住宅，完成懷德新村 50 戶及懷仁新村 40 戶之下列資訊：1.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公告及附件；2.懷德新村嗣後增加張○○乙戶之建照執照及核准文件；3.財務總結算報表等具體資訊。案經軍情局以 106 年 2 月 9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0613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略以：經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所請之資料，請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俾利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等語。旋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向軍情局申請提供上開政府資訊，惟該局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所定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規定期限，始以系爭函文回復，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之本旨，應作為而不作為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軍情局就訴願人閱覽及複印該局上開檔案資訊之申請，業以系爭函文通知其補正申請之必要資訊內容等，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且審諸系爭函文之內容僅屬觀念通知，在軍情局依法審核作成准駁處分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尚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5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1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600001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復按眷舍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如原眷戶違反法令出租或頂讓所配住之眷舍予第三人，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收回該眷舍，係終止該配住宿舍之私法關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所核發證明眷舍配住之眷舍居住憑證，僅係作為眷戶與國防部所屬配住機關間具配住眷舍私法上使用借貸關係之憑證，正如同一般配有宿舍之公務人員與配住機關之關係，而未生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空令部因眷舍配住人未依相關眷舍管理法令使用眷舍，而本於眷舍管理機關之權責，撤銷居住權收回眷舍，核係終止該配住眷舍之私法關係，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00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85 年 4 月 17 日獲配居住屏東縣屏東市○○○村○○○巷○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嗣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政治作戰室發現其疑涉有違反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軍眷業務處理要點）規定之情事，由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三九聯隊）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系爭眷舍會勘，確認訴願人有未實際居住系爭眷舍，而私自借予他人居住使用之情事，違反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空六聯綜字第 105000843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系爭眷舍違規改善作業，若逾期仍未改善將報空令部撤銷居住權益。旋經四三九聯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派員複查結果，訴願人仍未改善，乃呈報空令部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6000011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關係，所發給眷舍居住憑證併同作廢。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空令部以訴願人私自將系爭眷舍借予他人居住，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依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系爭函文終止系爭眷舍使用借貸契約及撤銷居住憑證，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裁定意旨，案屬民事私權關係範疇，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是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願人對於終止眷舍使用借貸契約私權關係，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另系爭函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已如前述，不因空令部錯誤教示得提起訴願，而使其性質變更為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改支月退休金事件，不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6 年 1 月 1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600004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6000123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電子系統研究所科技聘用人員，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在案。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其係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電力組及格，之後考上中科院電子研究所工作 30 多年，退休後領勞保年金及新臺幣 3 百多萬元之退休金，入不敷出云云，向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陳情改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經層轉中科院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60000496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其於 69 年 8 月 6 日至該院服務，係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職員任用服務規則」進用，服務期間所占職缺屬國軍編制外員額，其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退休，該院依勞基法及該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按服務年資支給一次退休金在案，所請不符法令規定等語。訴願人不服，向中科院提出訴願書，經該院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60001238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 2 月 17 日函)將訴願書連同訴願答辯書檢送本部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復不服系爭 106 年 2 月 17 日函，向中科院提出訴願書，亦經該院以 106 年 3 月 2 日國科人資字第 1060001543 號函移請本部併審。

三、本件訴願人分別就中科院系爭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函提起訴願，而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四、本件系爭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僅係中科院就訴願人陳情改支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一事，說明其進用之依據、所占職缺性質，及已按勞基法、該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支給其一次退休金等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系爭 106 年 2 月 17 日函則係中科院針對訴願人不服系爭 106 年 1 月 19 日函提起訴願一案，依訴願法規定提出答辯，並副知訴願人，其性質為觀念通知，是系爭 2 函文均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50015484 號令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上校副旅長，於 105 年 6 月 6 日遭 A 女以其 105 年 4 月 7 日於辦公室實施新兵約談時，對陪同在場之 A 女指稱「你看看你大腿怎麼這麼粗，會過(體測)?」之言詞，以及 105 年 5 月 23 日巡視營區要求 A 女穿著迷彩裝時，對 A 女指稱「身材很難看」，涉及性騷擾等情，提出申訴。嗣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六軍團)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同年 7 月 28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決議，以綜合審酌本案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胡姓上尉等 4 員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佐以 A 女主觀感受，與 A 女所陳內容及態樣相符；訴願人在 A 女執行勤務時，對 A 女表述「大腿這麼粗」、「身材很難看」等性別歧視言詞，任何人處於 A 女同一情境亦會認為訴願人之言詞在客觀上造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並侵犯人格尊嚴與影響工作表現，亦符合性騷擾成立之「合理被害人」要求，故認定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並考量本案情節尚非屬重大、訴願人並非惡意、事後曾向 A 女道歉及肯定其對部隊管理之嚴謹態度等情，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育，並以 105 年 8 月 25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50010352 號函檢送申訴審議決議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申訴會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組成委員，且申訴會召開前，外聘委員與 A 女乘坐同車，有影響外聘委員審認之疑慮；申訴會認其言詞對 A 女造成冒犯性工作環境，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A 女及胡姓上尉曾遭其懲處，挾怨報復云云，提起申復，經六軍團查證 105 年 6 月 16 日編組成立之申訴會委員，雖無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8 點及第 19 點之情形，惟為求公允及維護兩造權益，更換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且納編法制人員組成申訴會後，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駁回，並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陸六軍人字第 1050015484 號令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 A 女及證人胡上尉曾遭其懲處，對其懷恨在心，藉機報復；證人賀少校右耳有問題，聽力不正常，證詞不具證據能力；其身為長官，發現 A 女未依規定穿著數位迷彩上衣而予以糾正，因 A 女反問哪裡不好看，其方回復 A 女身材不好看，係一般正常互動及回答，不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性騷擾之成立除被害人主觀感受外，尚須符合合理被害人之客觀要件，故除非本案全體性騷擾申訴會委員均一致認為性騷擾成立，否則即不能成立性騷擾云云，提起訴願，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次按 105 年 6 月 6 日修頒之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

員...。(三) 法制人員...。(四) 人事人員...。(五) 國軍人員代表...。(六) 外聘委員...。」第 20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性騷擾申訴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三)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 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會指派之調查人員。」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 A 女於 105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訴後，六軍團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3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應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接受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育。訴願人提起申復，經六軍團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認：訴願人與 A 女為長官部屬關係，訴願人要求 A 女穿著迷彩上衣，卻以不相關之「身材不好看」言詞對待，為訴願人所自承，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該言詞明顯帶有性別歧視，已對 A 女造成不適當、不悅、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又訴願人在上尉連長陪同新兵接受其約談之場合，出言指稱 A 女「大腿這麼粗」，經勾稽 A 女申訴內容及陪同在場胡姓上尉證詞，足認訴願人應有出言指稱 A 女「大腿這麼粗」之事實，其雖提出挾怨報復之質疑，惟未提出具體實據證明渠等對其不利之陳述不實，申訴會亦查無胡姓上尉與 A 女對訴願人有何挾怨報復之嫌。再審酌訴願人當時擔任單位上校副主官，在上尉連長陪同新兵接受約談場合，未顧及 A 女主觀感受，出言指稱 A 女「大腿這麼粗」，確足以對 A 女造成不適當、不悅、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是以，訴願人指稱 A 女「大腿這麼粗」、「身材不好看」之言詞，已侵犯 A 女人格尊嚴，並影響 A 女工作表現，即構成一般通念上所謂「敵意環境性騷擾」，性騷擾事證明確；惟經衡酌訴願人平時認真負責及對 A 女造成之損害等情，情節確屬輕微，建議免除其懲罰，並鑑於訴願人對性別工作平等之法意識不足，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故原決議對訴願人實施性別平等法教育並記錄備查，確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充分審酌，乃決議申復駁回，此有六軍團申復審議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復審議會議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前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除非本案全體性騷擾申訴會委員均一致認為性騷擾成立，否則即不能成立性騷擾云云，按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20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性騷擾成立與否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決定之，所訴核有誤解。另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前開申復審議會議認定本件成立性騷擾，並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等情事，已如前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改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海軍已故退員徐○○(103 年 10 月 13 日死亡，下稱徐員)之配偶，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支領徐員退休俸半數(以下簡稱半俸)，經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書函覆訴願人略以：經審其未具本國國籍且未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與行為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名稱爲「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不符，請其另行提供資料供參審辦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5 日以上開海令部書函曲解法令，誤導其改申請餘額退伍金，嚴重損害其權益云云，向海令部申請改支徐員之半俸，經該部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書函覆訴願人，該部係依法行政，並無曲解法令枉法行政情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 5 月 11 日 105 年決字第 42 號決定，認該書函僅係海令部對訴願人是否符合申請已故退員徐員半俸之資格，所為相關法令依據及理由說明，未對外發生准駁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乃不受理其訴願。嗣訴願人再於 5 年請求權期間內，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稱其委託○○聯合律師事務所 105 年 7 月 4 日函補具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切結書、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及中華民國居留證等資料，再次申請改支徐員半俸，請海令部具體為准駁。案經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國海人管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覆訴願人略以：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退員亡故，其遺眷申請半俸之權利，應受國籍限制，而其未具本國國籍，不合辦理支領半俸，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係屬行政規則，其規範支領半俸之遺族需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係增加服役條例第 36 條所無之限制，系爭處分依據前開規定否准所請，有違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又其為徐員之配偶，且已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為徐員之臺灣地區遺族，而系爭處分認其為徐員之大陸地區遺族，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及「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 34 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次按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以下簡稱半俸)手續與相關事項如下：(一)遺族申請改領之一次撫慰金及餘額退伍金，除居住大陸地區之合法遺族，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申領外，均須以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為限。(二)遺族申請改支半俸：1.遺族申請除應填送存款帳戶資料卡外，其餘申請手續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五)合於第 1 款、第 2 款申請改支人員，其給與請求權時效，自退除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算，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審諸上開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以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喪失國籍

及違反國籍法為失權要件，可知國家照顧軍士官及其遺族之基本立場，應屬一致，均以具備與國家有忠順關係之本人及遺族為限，解釋上自應以給與原因發生時具有我國國籍者為限，是依上開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5 項後段之反面規定，欲請領半俸之遺族，於給與原因發生時，亦需具備我國國籍，始符合上開服役條例照拂軍士官之遺族立法本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103 號判決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之配偶徐員係海軍一等士官長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死亡，訴願人不具本國國籍，不符支領其半俸之資格，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係為落實服役條例，規範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退除給與發放及處理程序，特定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其規範支領半俸之遺族需具有本國國籍並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依上開說明，並未牴觸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所訴系爭處分依據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第 15 點規定否准所請，有違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一節，顯有誤解；另訴稱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一節，僅係得證明訴願人有在國內居留之權利，尚非具有本國國籍之證明，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4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055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海軍○○○○大隊(以下簡稱○○大隊)○○作戰訓練官，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海軍艦隊指揮部(以下簡稱艦指部)105 年 1 月 18 日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 105 年 2 月 25 日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4534 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年決字第 082 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艦指部旋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仍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海令部以 106 年 1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055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溯自 105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艦指部人評會是否經權責長官即艦指部指揮官指定由副指揮官擔任主席召開，似有疑義，且該人評會僅經二分之一以上與會委員決議通過其不適服現役，其考評程序是否符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亦不無疑義；又該人評會詢問之問題抽象、屬人性過重，以工作態度及績效不佳為不適服現役理由，相較過往績效與事實不符，亦不足認定有危安之虞，是該人評會並未公平、公正綜合考評，有違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且海令部未依具體證據判斷，顯已逾越法定裁量權限，所為系爭處分不符比例原則；另陸軍鍾姓少校涉犯強制猥褻罪遭記大過 2 次、湯姓上校因酒駕肇事遭記大過 1 次，均得繼續服役，勞姓中校涉嫌洩漏國防軍事機密案件，亦僅休職 2 年，然僅憑檢舉人片面之詞，即考評其不適服現役，未免輕重失衡過鉅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艦指部依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2 號決定意旨，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業經艦指部指揮官指定副指揮官召開，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訴願人亦已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公文經常性延宕，無法獨力完成參謀作業，工作態度及表現影響單位行政效率，涉足不正當場所影響軍譽，另未按時到公或不假外出亦顯現自我管理及約束能力不佳，懲罰後並沒有任何改善跡象等情，經出席委員綜合考評，過半數同意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艦指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月○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本部勤務大隊（以下簡稱勤務大隊）勤務第一中隊勤務第○區隊○分隊○○，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退伍報告及軍官士官士兵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以下簡稱退除給與申請書），向勤務大隊申請自 106 年 3 月 27 日退伍，因訴願人為陸軍軍官，該大隊依權責移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6 年○月○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6 年 3 月 27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前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擔任○○官期間，遭陷害及不諳人性被脅迫認罪，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確定，致其 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乙等，惟其服役期間盡心盡力，甚有眷戶寫感謝函讚許其工作態度，又其須擔負家庭生計，請協助辦理繼續留營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1 條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預備軍官，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予以退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自○年○月○日入伍，同年 10 月 3 日就讀陸軍工兵學校專業軍官班（現改制為陸軍工兵訓練中心），101 年 3 月 27 日初任少尉，105 年 12 月 20 日以服滿役期為由，填具退伍報告及退除給與申請書，申請志願退伍，此有訴願人兵籍資料及退除給與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陸令部依其志願退伍之申請，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並自 106 年 3 月 27 日零時生效，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所訴服役期間盡心盡力，且其須擔負家庭生計，請協助辦理繼續留營云云，因訴願人係志願申請退伍，而非遭單位命其退伍，且其並未於服役期滿前提出志願留營之申請，所訴核難執為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應撤銷之論據，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4699 號令及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5 年 12 月 27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5000925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不服何機關所為何文號之行政處分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等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

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四四三聯隊)第○作戰隊一等士官長，85 年 9 月 18 日入伍，同年 12 月 11 日初任下士，105 年 9 月 26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469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自 106 年 2 月 16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並由四四三聯隊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空一聯人字第 1050009256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及系爭令文，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空令部轉本部辦理。本部訴願審議會以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082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業經郵務機構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將該文書寄存臺南○○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06 年 3 月 31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茲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決定書

105 年決字第 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652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機械化步兵○○○連上等兵，因 102 年至 104 年任職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以下簡稱裝甲五八六旅)戰車第○營第○連期間，與多名連上弟兄有金錢借貸關係，並於營外有不當借貸(地下錢莊)行為，嚴重衍生後遺，經裝甲五八六旅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陸十鍾仁字第 1040002675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嗣該旅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下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旅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遂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5 年 3 月 11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5000652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5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直接轉(補)服常備兵現役(上等兵)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以其因犯錯已受嚴厲處罰，且於犯錯後，以行動去彌補過錯，對於連隊所交辦之任務均有完成，請重新評估考量其現況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1 目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 3 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同點第 2 款規定召開人評會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4 年度因有營內、外不當借貸行為，經裝甲五八六旅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為丙上，此有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裝甲五八六旅依規定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已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金錢管控不當，並涉及品德操守問題，身為單位資深弟兄，不能起帶頭作用，多次利用同袍間之同情心，欺騙同袍，以達成借款目的，且除自己在營外向地下錢莊借錢，更教唆同袍向地下錢莊借錢，嚴重違反軍紀；另對賦予之公差勤務藉機托推，對連隊任務無法盡心盡力，104 年 7 月年度體能鑑測亦不合格，對體能訓練及集中訓練漠不關心；又犯錯後對於所交付任務也是經幹部在旁監督才會有成效，而其因不當借款行為經記 1 大過懲罰後，仍有向同袍借貸之行為，顯示其不知悔改；復經連隊新進弟兄及幹部反應，訴願人仗其年資較深不做事，任意分配工作給資淺弟兄，且不服資淺幹部指揮並頂撞，嚴重影響連隊士氣及榮譽等情；經綜合考評，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此有裝甲五八六旅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純玫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櫻琴
委員	王海南
委員	汪增智
委員	法思齊
委員	郭祥瑞
委員	陳俊傑
委員	陳耀祥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蔣大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職務宿舍管理費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國空後設字第 1050004535 號令及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 105 年 8 月 3 日空二聯後字第 1050005617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又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178 號判例

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4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四九九聯隊）第○○○作戰隊中校副隊長，經四九九聯隊以 102 年 3 月 28 日空二聯後字第 1020002259 號令核准借住所列管坐落於新竹市○路○段○巷○弄○號○樓之○○○村職務宿舍。嗣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3 日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以下簡稱收費基準)，本部乃據以訂定國防部一般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作業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50008086 號令頒各司令部及本部直屬機關(構)辦理，旋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國空後設字第 1050004535 號令(下稱系爭 105 年 7 月 21 日令)轉頒所屬各聯隊等單位，復經四九九聯隊以 105 年 8 月 3 日空二聯後字第 1050005617 號令(下稱系爭 105 年 8 月 3 日令)轉發所屬各作戰隊等單位，並副知○○○○自治管委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空令部以系爭 105 年 7 月 21 日令轉頒收費基準予其

所屬各聯隊等單位，四九九聯隊接獲後，以系爭 105 年 8 月 3 日令再轉發予其所屬各作戰隊等單位，核其性質均屬機關間之行文，非行政處分，況上開收費基準係本部為辦理國軍人員借用一般職務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等事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50004679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行，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就優惠存款之辦理與優惠存款戶簽訂契約，並按月給付利息，核其性質，屬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所訂立之契約，核屬行政契約，並非私法契約；優惠存款戶與承作存款的臺灣銀行訂立的契約，為間接基於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而簽訂的公法契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其及配偶○○○均係退役官兵，前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2 月退伍後，均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以下簡稱宜蘭分行)辦理優惠存款，並領取利息，嗣因 2 年半未領到利息，經向該分行查詢，獲告均以掛號信件及市話語音通知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係渠等到期未辦理續存，惟渠等雖搬家及更改市話號碼，然均有留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臺灣銀行捨此不為，顯未盡通知義務，應負擔渠等利息損失云云，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提出陳情，經該局轉由臺灣銀行以 105 年 9 月 13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500046791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其及配偶○○○係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2 月 1 日於宜蘭分行開立退伍金優惠存款(期限 2 年)，渠等優惠存款之金額、到期日均記載於存摺內首頁，供隨時查閱；渠等優惠存款到期未辦理續存，宜蘭分行基於服務客戶，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2 月 28 日以渠等留存之電話語音通知，經查語音通知顯示成功，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按渠等留存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書，103 年 7 月 25 日信件業經簽收，餘遭退回；又退休(伍)人員開戶完成後，該銀行皆交付存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供攜回，並請存戶簽收確認收執及充分瞭解內容，約定書第 2 條：「優惠存款到期時，應由存戶親自……到貴行(原存行)辦理續存手續…」及第 12 條：「…尚未通知並辦理變更手續者，則以最後留存聯絡地址及印鑑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向存戶以前開地址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再者，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1854 號函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準用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 1 年及 2 年。期滿得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而該銀行係受託承辦優惠存款業務，屬存款受理機關，相關作業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函釋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宜蘭分行未經通知即停止支付其優惠存款利息，程序顯有瑕疵，該分行應負擔其利息損失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爭執宜蘭分行未通知到其本人即停止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請求該分行承擔其利息損失一事，觀諸本件訴願書及系爭函文之內容甚明，核屬訴願人與臺灣銀行間契約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50004679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行，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就優惠存款之辦理與優惠存款戶簽訂契約，並按月給付利息，核其性質，屬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設定、變更或廢止所訂立之契約，核屬行政契約，並非私法契約；優惠存款戶與承作存款的臺灣銀行訂立的契約，為間接基於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而簽訂的公法契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配偶○○○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其及訴願人均係退役官兵，前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2 月退伍後，均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以下簡稱宜蘭分行)辦理優惠存款，並領取利息，嗣因 2 年半未領到利息，經向該分行查詢，獲告均以掛號信件及市話語音通知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係渠等到期未辦理續存，惟渠等雖搬家及更改市話號碼，然均有留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臺灣銀行捨此不為，顯未盡通知義務，應負擔渠等利息損失云云，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提出陳情，經該局轉由臺灣銀行以 105 年 9 月 13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500046791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吳宗洸略以：其及訴願人係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2 月 1 日於宜蘭分行開立退伍金優惠存款(期限 2 年)，渠等優惠存款之金額、到期日均記載於存摺內首頁，供隨時查閱；渠等優惠存款到期未辦理續存，宜蘭分行基於服務客戶，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2 月 28 日以渠等留存之電話語音通知，經查語音通知顯示成功，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按渠等留存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書，103 年 7 月 25 日信件業經簽收，餘遭退回；又退休(伍)人員開戶完成後，該銀行皆交付存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供攜回，並請存戶簽收確認收執及充分瞭解內容，約定書第 2 條：「優惠存款到期時，應由存戶親自……到貴行(原存行)辦理續存手續…」及第 12 條：「…尚未通知並辦理變更手續者，則以最後留存聯絡地址及印鑑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向存戶以前開地址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再者，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50001854 號函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準用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規定：「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 1 年及 2 年。期滿得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而該銀行係受託承辦優惠存款業務，屬存款受理機關，相關作業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函釋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以宜蘭分行未經通知即停止支付其優惠存款利息，程序顯有瑕疵，該分行應負擔其利息損失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係爭執宜蘭分行未通知到其本人即停止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請求該分行承擔其利息損失一事，觀諸本件訴願書及系爭函文之內容甚明，核屬訴願人與臺灣銀行間契約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5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註銷軍品試製修證明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3 年 9 月 17 日國陸後整字第 103000○○○○號等函核發產製「○○○」等○○項軍品試製合格證明書及試修能力證明書(下稱系爭○○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嗣訴願人承製之「○○」等 2 項軍品採購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及第○○號起訴書，認定其負責人○○○及生管組長○○於○年○月○日交貨後，在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於陸軍後勤指揮部，以下簡稱陸勤部)驗收不合格時，要求驗收單位更改驗收標準為 AISI4140 後委外再驗，並趁抽驗之備份樣品運送至委外檢驗機構，於送驗過程中予以掉包，使該購案得以驗收合格，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陸勤部遂據以 104 年 8 月 14 日陸後採履字第 1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其所交付軍品不符契約規定，經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等情事。訴願人不服，向陸勤部提出異議，經該部以 104 年 9 月 9 日陸後採履字第 10400○○○○號函予以駁回。訴願人對異議結果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出申訴，經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後，以該會 105 年 4 月 1 日訴字第○○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部分之異議處理結果，駁回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12 款部分之申訴。

二、嗣陸令部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形，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將訴願人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於 105 年 6 月 3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同年月 4 日起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旋陸勤部以訴願人有前揭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以陸後保裝字第 10500○○○○號及第 10500○○○○號呈陸令部轉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105 年 8 月 17 日更名為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產業合作發展會報，以下簡稱產合會報)以 105 年 9 月 8 日產合字第 105300○○號函復同意核備，註銷訴願人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陸令部據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國陸後勤字第 10500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到部陳述意見，訴稱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研製修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系爭處分援引該要點註銷軍品試製修證明書，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均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該要點修正前取得，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其後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規定，且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係依個別契約所取得，除契約內容均無註銷軍品合格證明書之規定外，分屬不同之契約法律關係，不同品項之契約不應一併列入註銷；系爭處分認其經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即屬「不良劣質法人團體」，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其因承製「蹄塊總成」2 項軍品業遭刊登為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 3 年，原處分機關復以同一事由，再以系爭處分註銷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況其所涉採購舞弊刑事案件，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逕以未經確定之起訴事實作成系爭處分，顯有違誤，請求撤銷云云，並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

理 由

一、按國防法第 2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 2 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以下簡稱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七、研究試製合格證書之頒發、註銷與報備。」次按 104 年 6 月 26 日修頒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 頒發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資格審查作業（以下簡稱軍品試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規定「合格之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由科技工業機構呈報主辦機關函工合會報核備後，辦理撤銷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1、法人團體合格品項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項。2、獲頒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品項，辦理後續採購經驗收不合格者，科技工業機構（計畫申購單位）檢附佐證資料，呈報主辦機關審查後，函工合會報核備辦理撤銷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另主辦機關依工合會報核備結果，撤銷法人團體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並副知工合會報轉後次室辦理資訊檔修正。3、登記不同公司名稱之同一法人團體（同一廠房或同一負責人），獲頒同一品項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撤銷全部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4、其他經科技工業機構舉證為不良劣質法人團體，得由科技工業機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主辦機關辦理註銷其全部軍品研發（試製）合格證明書或軍品試修能力證明書。」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原領有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因承製其中「○○」等 2 項軍品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規定，經陸令部依同法第 103 條將訴願人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於 105 年 6 月 3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同年月 4 日起 3 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此有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影本附卷可稽。陸勤部以訴願人有前開情形，呈經陸令部函轉產合會報同意核備註銷其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後，由陸令部依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 軍品試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3 款第 4 目規定及產合會報核備函，以系爭處分註銷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研製修辦法係本部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等事項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乃為達成發展實施國防科技工業之授權目的，自可適用；另研製修作業要點係本部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系統，秉持自製優先原則，透過與國內之公、私法人團體相互委託方式，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或維護修復事宜，以落實國防法第 22 條國防自主之要求，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為法律之必要補充，內容不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無違法律保留原則，亦得予以適用。是主管機關援引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及研製修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相關規定，作為註銷軍品試製修證明書之依據，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

三、訴願人訴稱系爭 132 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均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研製修作業要點修正前取得，不適用該要點；惟參酌上開法院判決，為達成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落實對國防科技工業之管理，9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已授權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裁量，註銷不合格國防科技工業法人團體之軍品試製修證明書，而為使裁量權之基準更為明確，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訂定該要點，其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 頒發軍品合格證書資格審查作業第 2 點第 11 款亦有與 104 年 6 月 26 日修正版相同之規定，是無論該要點訂定、修正前後，主管機關均有註銷軍品試製修證明書之權責依據，僅註銷之原因及理由或有不同，亦不宜與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然並不生溯及適用之問題。

四、本件系爭處分援引研製修辦法第 10 條及 104 年修正之研製修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款附件

6軍品試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2點第13款第4目規定，作為註銷系爭132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依據，固非無見，惟鑑於系爭132項軍品為個別契約關係，簽訂之時間或展延之效期亦不盡相同，且有各自之合格證明書，姑不論其註銷係依據研製修辦法第10條第7款或研製修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附件6相關規定，均宜備具理由及相關證據分別處理，以符行政作為明確性原則及避免與比例原則有違。系爭處分僅以訴願人因「○○」等2項軍品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經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即第1目之事由），並未就研製修作業要點訂定前核發之系爭軍品試製修證明書，指明註銷之理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未說明訴願人有該要點第6點第4款附件6軍品試製修資格審查作業第2點第13款第4目所稱之其他經科技工業機構舉證為不良劣質法人團體之事證，且陸令部卷內亦無相關佐證資料可稽，逕行註銷訴願人系爭132項軍品試製修證明書，是否妥適？不無斟酌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因原處分既應經撤銷，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開除學籍事件，不服陸軍軍官學校 106 年 1 月 23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60000350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24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60000755 號函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陳名揚原係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陸軍官校）物理系正○○期學生，因 105 年 12 月 28 日參加「哲學概論」科目期末考補考測驗時，遭監考官當場發現其將準備的小抄壓至考卷下抄寫之舞弊行為，經陸軍官校於 106 年 1 月 3 日、5 日逐級召開學生榮譽委員會及獎懲委員會會議，認定其考試舞弊屬實，應予開除學籍後，呈經陸軍官校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 月 23 日陸官校教字第 1060000350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開除訴願人學籍，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4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向該校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駁回後，以 106 年 2 月 24 日陸官校辦字第 1060000○○號函將申評會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評議）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現行軍事院校學生考試舞弊一律開除學籍之制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法則，請撤銷開除其學籍之處分及給予其修業證明，並建請參考美國西點軍校及國內大學等學則，修正軍事學校學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事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學校學生入學方式、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學籍管理、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依相關教育法律定之。」次按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大學教育學生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應予開除學籍。陸軍官校學生學則第 60 點第 2 款亦規定，考試舞弊者，應予開除學籍。又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又大學既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其學則訂定退學、開除學籍等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除非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否則應受尊重，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參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哲學概論」科目期末考補考測驗時，經監考官當場發現其將準備之小抄壓至考卷下抄寫之舞弊行為，除沒收該小抄且經其於自白書中坦承，其考試舞弊行為足資憑認，陸軍官校依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系爭處分核定開除其學籍，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4 日零時生效。嗣訴願人提出申訴，經該校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申評會，並通知訴願人及其家長到場陳述意見，審諸申評會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陸軍官校學生學則第 111 點及第 113 點規定，並經充分討論及表達意見而為投票表決，咸認訴願人將準備之小抄壓至考卷下抄寫之行為，係屬考試舞弊行為，業經查證屬實，乃評議申訴駁回，有申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上開申評會會議程序尚屬合法，認定應予開除學籍之理由亦具體明確。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本部就訴願人違規考試舞弊行為之認定，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意旨，審認系爭處分及申訴評議，均依法定程序處理，尚無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三、至訴願人訴稱本件開除學籍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乙節，查軍事教育首重榮譽制度，強調不說謊、不欺騙、不偷竊，而考試作弊等於是欺騙的行為，自己違反榮譽制度；又學籍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3 條第 2 項及陸軍官校學生學則第 60 點第 2 款既明文規定，考試作弊者，應予開除學籍，且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是陸軍官校核定訴願人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證明，並無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事。另建請參考美國西點軍校及國內大學等學則，修正軍事學校學則一節，係屬應否修正軍校學

則之另一事項，核與本件訴願人因考試舞弊應予開除學籍之認定無涉，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5 年 11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004 號及 106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42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426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100 年 5 月 6 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以其為已故退員王○○(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下稱王員)之配偶，先後於 101 年 3 月 3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王員之餘額退伍金，經該部分別以 101 年 3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5292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2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14855 號書函復略以，所附資料未臻詳實，請確實補正後憑辦，且申領王員之餘額退伍金，若未於 5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辦，依法即逾時效等語。訴願人復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向陸令部申請王員之餘額退伍金，經該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2596 號函以其未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2 年 5 月 16 日 102 年決字第 034 號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再次向陸令部申請王員之餘額退伍金，經該部 103 年 1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0343 號函以資料不全再次否准所請，訴願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經裁定駁回。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向陸令部申請王員之餘額退伍金，經該部以 105 年 11 月 1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400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有關訴願人申請王員餘額退伍金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且有關再陳事項，若無提供新事證，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辦理等語，旋再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426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已逾 5 年之請領時效，不符辦理王員餘額退伍金核發事宜，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系爭處分，以王員雖於 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惟其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始申請辦理王員之餘額退伍金，故應自翌(19)日起算 5 年請領時效，陸令部系爭處分否准所請，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處分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次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二)查王員原係陸軍一等士官長，73 年 11 月 1 日除役，支領退休俸，於 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訴願人雖先後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同年 6 月 18 日、102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向陸令部申領王員之餘額退伍金，惟均經該部以所附資料未臻詳實，函請補正或否准所請，且其係遲至 105 年 11 月 4 日始再次提出申請，此有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陸令部)73 年 10 月 16 日(73)銓善字第 17172 號令及所附核發退休俸除役士官退除給與名冊、王員除戶戶籍謄本、陸令部 101 年 3 月 8 日函、同年 6 月 20 日書函、102 年 1 月 29 日函、103 年 1 月 7 日函，及蓋具陸令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收文章之訴願人同年月 2 日申領王員餘額退伍金之申請書等影本

資料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此次申請已逾自王員 98 年 9 月 18 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之請求權時效，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上揭規定，並無違誤，此部分應予維持。又軍人於支領月退伍給與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甚明，所訴應自其 101 年 6 月 18 日申請王員之餘額退伍金之翌(19)日起算 5 年請領時效一節，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函文部分：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系爭函文僅係陸令部針對訴願人申請王員餘額退伍金一事，說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結果，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上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戰術管制聯隊聯隊部少校，85 年 10 月 17 日入伍，86 年 8 月 23 日轉服預備軍官役，86 年 11 月 12 日初任少尉，98 年 1 月 1 日轉服常備軍官役，105 年 10 月 25 日申請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6 年 1 月 3 日國空人管字第○○○號令核定退伍，自 106 年 2 月 22 日零時生效，並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國空人勤字第○○○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除給與(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以其 85 年 10 月 17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之士兵年資，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8 條所定，本條例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舊制服役年資定義，該當加發補償金之要件，而空令部系爭處分未依該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採利於其方式計算年資，核發其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現役以在營任軍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 1 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 20 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次按軍官、士官支給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係先將新制施行前未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再依其新制施行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計給，復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92 年 4 月 15 日(92)選道字第 004103 號函釋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係 85 年 10 月 17 日入伍，86 年 8 月 23 日轉服預備軍官役，並受志願役預備軍官基礎教育訓練，86 年 11 月 12 日初任少尉，98 年 1 月 1 日轉服常備軍官役，105 年 10 月 25 日申請自 106 年 2 月 22 日退伍，是其於 86 年 1 月 1 日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為士兵年資 3 月(2 月 14 日整進至月以 3 月計)，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為新制未繳費年資 7 月 22 日、新制軍校併計年資 2 月 19 日及新制繳費年資 19 年 3 月 10 日，合計 20 年 1 月 21 日，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系爭處分所附退除給與審定名冊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於服役條例施行前之舊制年資 3 月，不滿 1 年，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入服役條例施行後之新制年資計算，故訴願人之新制年資應為 20 年 4 月 21 日，已無舊制年資得據以核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為支領退休俸及加發一次退伍金，未發給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請求參照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採有利於訴願人之方式計算年資補發月補償金及再一次補償金一節，按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本條項立法意旨，主要係在軍職人員新、舊制退伍給與不得超過退伍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條件下，

對於新、舊制任職年資連同累計已超過 35 年者，仍以 35 年計，明定其新、舊制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46573 號函釋參照)，並非就有關舊制畸零數年資併計新制後未具有舊制年資者，仍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計算而發給補償金，所訴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5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2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481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以下簡稱三三三旅)○○○連○等士官長，於任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所屬七五資電群(以下簡稱七五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連期間，因於 105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期間，藉職權反覆傳送與公務無關訊息騷擾下屬，經七五群以 105 年 10 月 3 日陸八勢盛字第 1050003772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又因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於辦公室及內寢多次對 A 女施以熊抱及強吻等行為，經八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性騷擾成立」，並經七五群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陸八勢盛字第 1050005092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調職至三三三旅，遂由該旅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以 106 年 2 月 6 日陸八海忠字第 1060000283 號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2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481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3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所涉性騷擾事件之違失行為，經七五群分別核予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之懲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業已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惟該會尚未函復決議結果，且該性騷擾事件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是否構成性騷擾仍待釐清；又八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雖經其提出申復，惟迄未決議回復，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又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召開人評會時，應於 3 日前(不含例假日)以書面通知受評人陳述意見，如受考人無意願到場得以書面陳述意見，及原服務單位亦應由正、副主官(管)依前款各目考評事項，提供書面考核資料，並列席說明、備詢。」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於辦公室及內寢多次對 A 女施以熊抱及強吻等違失行為，經七五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嗣因訴願人已調職至三三三旅，遂由該旅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具已婚身分且育有小孩，卻常於假日邀約女性同仁出遊，行為不妥；平日工作表現平平，工作態度較為被動，不夠積極，在營時間甚少，未有領導幹部應有之態度；又國軍單位不斷宣導相關性別平權觀念，訴願人身為領導幹部理應以身作則，惟漠視法紀，藉職

務之便對女性同仁有不當肢體碰觸行為，肇生品德嚴重違失行為，有失領導威信，對部屬及部隊均產生重大影響，且未見有積極改進之表現等情。經綜合考評，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 106 年 1 月 5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因性騷擾事件，遭七五群核予記過 1 次及大過 2 次懲罰，認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已申請官兵權益保障一節，業經陸令部權保會審認上開 2 懲罰係就訴願人 2 個不同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懲罰，尚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決議記過 1 次部分不受理；大過 2 次部分駁回在案。又訴稱其不服八軍團性騷擾申訴會申訴審議決議提出申復尚無結果及所涉性騷擾案件刻由橋頭地檢署偵查中，是否構成性騷擾尚待釐清一節，查其不服八軍團性騷擾申訴會申訴審議決議提出申復一事，業經該會作成申復審議決議書維持訴願人性騷擾成立，且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簽收在案，此經陸令部答辯書陳明在案並有該部 106 年 5 月 1 日 106 年議決字第○○○號決議書及八軍團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佐，另行政處分與刑事判決原得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09 號及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參照)，況本件係訴願人因一次受 2 大過懲罰，依規定召開人評會，並經綜合考評不適服現役，而非僅以性騷擾單一違失行為核定其退伍，所訴均不影響本件訴願應予駁回之認定。訴願人如不服上開陸令部權保會及八軍團性騷擾申訴會決議結果，應依相關規定另行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陸軍南區專長訓練中心 106 年 2 月 16 日陸八南訓字第 1060000121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南區專長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陸軍南訓中心)○○連中士資訊士，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期將於 106 年 4 月 7 日屆滿，向陸軍南訓中心申請志願留營，經該中心審認其體格經判定為 4，且 105 年度考績評列乙上，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以 106 年 2 月 16 日陸八南訓字第 1060000121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未經歷資訊士職務，請求支援被拒，且無分配職務代理人，致其負擔多個工作；他人違規，連長包庇，而其卻於 105 年 8 月 19 日遭記過 1 次懲罰，申訴後，陸軍南訓中心雖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註銷該懲罰，然於同日再以同一事由記過 1 次，延後其申訴權益；105 年因連長未給予獎點，致其考績評列乙上，106 年不能繼續留營，也不能轉服常備役，造成其權益受損，請求准予繼續留營；其係因需服用類固醇藥物治療身體，體重暫時無法減輕，致 BMI(身體質量指數)為 33.1，而不符留營之資格；又其並無利用職務窺探輔導考核紀錄，何來因涉妨害電腦使用之行為，獲認罪協商，處緩刑 1 年、罰金 3 萬及 3 堂法治教育，更無操弄媒體、網路匿名爆料、脅迫長官交換保薦留營等情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及「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 1 或 2。二、考績考核：最近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 1 年度考績得為乙上。…」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年限即將於 106 年 4 月 7 日屆滿，向陸軍南訓中心申請志願留營，惟其體格經判定為 4，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之考績分別評列為甲等、甲等及乙上，此有訴願人之體格分類檢查表及兵籍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不符留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體格編號 1 或 2 及最近 1 至 3 年考績考核均在甲等以上之規定。準此，陸軍南訓中心以訴願人不符留營甄選條件，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連長未給予獎點，且 105 年間遭記過 1 次懲罰，陸軍南訓中心於其申訴後註銷該懲罰，卻再以同一事由記過 1 次，又其係因服用類固醇藥物，致 BMI 為 33.1 云云，按是否給予獎點係屬單位主管權責，由主管對其所屬官兵工作表現及生活等考核決定之，而懲罰部分，並未改變訴願人軍職身分，係屬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措施，均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況其已就未給獎點及記過 1 次懲罰部分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此有該部 106 年議決字第 25 號及 106 年議決字第 39 號決議書影本附卷可稽，且縱如訴願人所稱係因服用類固醇藥物致 BMI 為 33.1，體格經判定為 4，惟其 105 年度考績評列乙上，已不符志願留營之要件，所訴並不影響訴願人不符志願留營甄選條件之認定。另所訴其請求支援被拒、長官包庇他人違規，且無因涉妨害電腦使用之行為獲認罪協商，亦無操弄媒體、網路匿名爆料、脅迫長官交換保薦留營之情事等節，亦與本件應否准其志願留營之認定無涉，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除役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砲兵第○○指揮部砲兵第一營營部及營部連上尉政戰官，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核定其因病除役，自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決字第○○號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陸令部再以 106 年 1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因病除役，溯以 105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該部自行審查後，以 106 年 5 月 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撤銷。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承購零星餘戶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6 年 1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第○軍團○○工兵群群部及群部連上等兵，於 105 年 2 月 2 日申請承購臺南市二空新村改建零星餘戶，經該群層轉本部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令核定遞補承購權益。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其經本部承辦人電話告知，因超過繳款期限，已註銷其承購資格，惟其係受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四四三聯隊）承辦人介紹之代書延誤貸款作業時間、告知錯誤訊息，而本部承辦人亦未善盡告知義務，致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程序而喪失承購資格，請查明相關事實及責任歸屬，恢復其承購資格云云，陳經本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同年 1 月 16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覆略以：推動現役軍士官價售餘宅作業，並未強制指定代書，僅提供歷年合作代書名冊供軍士官方便作業，且經電詢四四三聯隊承辦人告知，並未主動介紹代書協助辦理，又經電詢其委任之代書，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否准貸款後，即於是日通知其應於期限內完成餘款繳交；依據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規定，承購人繳款期限為各改建基地列管單位發放交屋資料袋之日起 30 日內，其未能於繳款期限完成銀行核貸程序，視同放棄承購權利，所請礙難辦理等語。本部旋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號函（下稱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註銷其承購權益。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及 106 年 1 月 23 日函，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訴字第○○○號函將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部分，移請本部辦理。

三、查系爭函文係政戰局針對訴願人陳情恢復承購零星餘戶資格一事，說明辦理軍士官價售零星餘戶作業，並未強制指定代書及訴願人委任之代書已於銀行否准貸款之當日通知其應於期限內完成餘款繳交等相關事實，以及註銷其承購權益之法令依據，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37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而對於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未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15 號、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3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為陸軍少校，於 68 年 2 月 1 日退伍，其為辦理戶籍資料更正，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將兵籍資料所登載母親之姓名「○氏」更名為「李○○」，經該部以 101 年 2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2762 號函復以兵籍資料所載其母親之姓名「○氏」，與其在臺初次設籍之戶籍謄本及現住地戶口名簿影本記載之母親姓氏均相符。嗣訴願人逕向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前揭更正事宜未果，旋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檢附大陸地區族譜及家庭成員概況等資料，向陸令部申請更正兵籍資料並註銷軍眷更正證明書，復經該部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32174 號函認訴願人欲將戶籍

資料內之母親姓名「○氏」申請更名為「李○○」，屬戶政機關之權責，應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逕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更正後，再據以申請更正兵籍資料。訴願人復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陸令部提出申請，經該部以 102 年 2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20003098 號函認訴願人未檢附有更正戶籍記載其母為「李○○」之戶籍謄本原件，無法僅憑所述據以更正兵籍資料；另註銷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部分，因年代久遠，經查該部存檔案，確實未典藏該案資料，無憑據以辦理註銷，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以 102 年 5 月 17 日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並因其未提起行政訴訟，已告確定。嗣訴願人申請再審，亦經本部以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年再決字第 002 號決定再審駁回。

三、茲訴願人以其原戶籍登記母親之姓名「王譚○○」係誤報，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經永和戶政事務所更正登記為「李○○」，再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檢附其戶籍謄本向陸令部申請廢止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經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712 號函(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復訴願人略以：其原戶籍登記母姓名王譚○○，業經永和戶政事務所更正為「李○○」，則該部 43 年 9 月駐昌字第 6187 號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下稱 43 年 9 月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原報母姓名「李譚○○」准更正姓名為「王譚○○」顯係錯誤，應予廢止等語。旋訴願人檢附陸令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影本，向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王譚○○為李譚○○及配偶為李○，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永戶字第 1053630285 號函請陸令部查證訴願人檢附之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影本內容是否真實無誤、43 年 9 月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是否確已廢止及廢止之原因為何。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377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經審查應為前承辦人建議性用語，容有誤會，尚無憑辦理廢止，此亦業經本部 102 年決字第 037 號決定駁回訴願人所提訴願在案，是該函文應予註銷等語，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李譚○○於 39 年來臺初設戶籍時，其配偶即為李○○，並非王○○，38 年隨政府來臺，相關兵籍資料登載之母親姓名應為李○○，43 年 9 月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除服務單位、訴願人姓名及籍貫外，均係誤載，請

予註銷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俾憑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更正事宜云云，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係陸令部針對永和戶政事務所就訴願人向該所陳情更正戶籍登記等事項，函詢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內容所為之函復，屬機關間之行文，其以副本抄送訴願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等因併計退除年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1644 號及 106 年 2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142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空軍中校，於 59 年 11 月 1 日退伍，核發退伍金新臺幣 7 萬 271 元。嗣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其服役年資計有軍官年資 15 年 5 月，士官年資 3 年 8 月，帶階受訓 1 年 7 月 4 日，合計 20 年 10 月 4 日，依司法院 87 年 6 月 5 日釋字第 455 號解釋意旨，上開年資應予以合併計算退除年資而得領取退休俸，惟前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91 年 6 月 28 日(91)造仁字第 6429 號函僅核准補發所短發帶階受訓時間之 3 個基數退伍金云云，經由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要求本部就其退除年資計算及相關法令依據等疑義予以釋明。案經轉由空令部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11644 號函(下稱系爭 105 年 10 月 7 日函)復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有關訴願人○○○退除年資之計算、相關法令依據及其陳情事項之辦理情形。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溯自 87 年 6 月 5 日或 91 年 9 月 24 日起核領退休俸，經轉由空令部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1421 號函(下稱系爭 106 年 2 月 10 日函)復略以：有關訴願人○○○陳請帶階受訓併計退除年資並改支及補發退休俸案，該部已分別以 91 年 6 月 24 日(91)造仁字第 6187 號及 91 年 9 月 24 日(91)造仁字第 10008 號函妥為回復說明；又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 105 年 9 月 26 日傳真訴願人○○○同一事件陳情函，該部亦以系爭 105 年 10 月 7 日函復說明在案；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爾後再就同一事由陳情，將不再受理等語。訴願人○○○及其子訴願人○○○不服系爭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6 年 2 月 10 日函，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訴願人○○○部分：

1、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自死亡之日起，即不能再以死亡者之名義，提起訴願，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依法不能受理，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9 年裁字第 37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自然人於死亡時起喪失權利能力，自不得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所提訴願書屬不合法定程式而不能補正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2、查本件訴願書係於 106 年 4 月 8 日撰具，同年 4 月 11 日向本部提起，惟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前已於同年 3 月 6 日死亡，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及新北仁康醫院 106 年 3 月 6 日死亡證字第 10612 號死亡證明書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已無權利能力，自不得作為訴願主體，揆諸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訴願人○○○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2、查本件空令部系爭 105 年 10 月 7 日及 106 年 2 月 10 日函，分別係該部函復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有關訴願人○○○所陳情事項之疑義說明，及針對訴願人○○○陳請改支及補發退休俸一事，說明該部業已多次函復在案，且倘再以同一事由提起陳情，依規定將不再予以受理，核其性質均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均非屬行政處分，依上揭規定及判例與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係專屬退伍軍人一身之權利，訴願人○○○請求併計退除年資及補發退除給與，並未經空令部核准生效，即尚未發生一般財產上之請領權，自不生由訴願人○○○繼承事宜(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4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步兵第○○○旅(以下簡稱○○○)旅部及旅部連少校，前任職陸軍裝甲第○○○旅(以下簡稱○○○)旅部及旅部連期間，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在該旅作戰科辦公室以 LINE 傳送不雅及騷擾訊息給女士官，並以手觸碰其大腿、胸部，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判決訴願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經○○○旅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陸六泓行字第○○○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因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 日調職○○○旅，遂由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9 日申請再審議，經該軍團於同年 1 月 2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以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遭懲罰後，對於工作及長官所交付的任務均未因此而受影響，且在執行各項任務推展，仍獲得各項獎勵，雖然一次 2 大過已達汰除標準，但並未表示其因懲處後而荒廢各項工作及任務，惟因此而遭汰除，已嚴重影響工作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管(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管(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 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 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 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4 年 10 月 12 日於○○○旅作戰科辦公室，以 LINE 傳送不雅及騷擾訊息給女士官，並以手觸碰其大腿、胸部，經新竹地院判決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經○○○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文影本附卷可稽。嗣因訴願人已調職○○○旅，遂由八軍團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其在 102 年間對所屬官兵不當肢體接觸而遭記過 2 次懲罰，104 年間又因對女士官不當肢體接觸而犯強制猥褻罪，衡酌前開不當行為，顯示其並未確實反省及悔改；再者，國軍自從有女性官兵加入後，就不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其身為幹部卻未能遵守，重複犯下相同錯誤，且 104 年所犯強制猥褻罪已遭新竹地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個月，該違失行為更甚於性騷擾事件，已嚴重影響國軍軍譽等情。經綜合考評，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八軍團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記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酌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程序及內容，符合

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807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北區專長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訓中心)○○，因 105 年 5 月 24 日於營區內竊盜，違反忠誠軍風，經該中心 105 年 7 月 21 日陸六北訓字第 1050000387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7 月 21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旋因召開之懲罰評議會未指定所屬副主官擔任主席及有漏未審酌情事，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陸六北訓字第 1050000550 號令註銷 105 年 7 月 21 日懲罰令，並於同(19)日以陸六北訓字第 1050000551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10 月 19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 105 年 10 月 19 日懲罰令，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後，經北訓中心重行審查，認有不符規定之情事，以 105 年 12 月 1 日陸六北訓字第 1050000637 號令註銷 105 年 10 月 19 日懲罰令，其遂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撤回權益保障之申請。嗣北訓中心復以 105 年 12 月 8 日陸六北訓字第 1050000654 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

二、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北訓中心遂據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807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涉犯營區內竊盜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遽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未就犯案前動機及犯後態度綜合考量，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並維持原 105 年 7 月 21 日大過 1 次之懲罰，保有其工作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5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北訓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人評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其擔任值星官期間曾因前夜值勤，隔日未隨隊起床，導致受訓人員無人掌握情事，又曾發生受訓人員就寢後，未報備即逕自離開值星樓層，且電話未能保持聯繫，經溝通、告誡，仍未改善；就發生營區內竊盜的事實經過而言，顯見並非一時興起或隨機犯案，係屬有預謀的犯罪動機，品德確有違失；其違犯嚴重錯誤，傷害連隊榮譽，且案發後時有與連隊幹部意見不合、互相爭執之狀況，與同僚相處已產生問題；其個人法紀觀念淡薄，且品德操守不好，不適合

擔任志願役幹部，無法以身作則教育弟兄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4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所訴其涉犯營區內竊盜行為，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節，經查係檢察官考量訴願人所犯微罪而給予不起訴處分，惟仍無礙其營區內竊盜事實之認定及人評會對於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決議。另請求維持原大過 1 次懲罰一節，查訴願人經北訓中心以 105 年 7 月 21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之處分，業經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註銷而不存在，其後北訓中心重行以 105 年 12 月 8 日懲罰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亦因訴願人未申請官兵權益保障，已告確定；況懲罰處分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非屬行政處分，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殘等檢定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 2 月 23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6000311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處○校，102 年 7 月 16 日退伍，前於服役期間因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申請撫卹及保險給付，經陸令部○○處 102 年 5 月 28 日國陸計綜字第 1020001345 號函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留守業務處辦理。案經後備部函請國軍桃園總醫院辦理訴願人傷病殘等檢定後，以 102 年 7 月 19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20013965 號函復陸令部○○處略以：訴願人經檢定結果係罹患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不符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軍人殘等標準表)消化系統各項標準等語，並副知訴願人。

二、嗣訴願人退伍後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其罹患潰瘍性大腸炎經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因此病為醫學上不能治癒，且須長期治療之自體免疫性疾病云云，陳請協助申請軍人撫卹及保險給付，經基隆市後備指揮部轉後備部以 105 年 9 月 22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16483 號函復訴願人，其傷病經國軍桃園總醫院檢定結果為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並經該部審定未符合軍人殘等標準表編號第 18 項要件。訴願人旋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檢附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為需終身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性症候群暨專科醫學會研討會報告、學術論文等資料，向後備部申請重核，經該部 106 年 2 月 23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6000311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其申請重核，經國軍桃園總醫院檢定及該部審定結果，仍未符合殘等標準，為維護其權益，復將全案呈報本部審議結果，其雖經確診為潰瘍性直(結)腸炎，但未接受此疾病相關腸胃道手術，且其腸道未有切除缺損，日常理應仍可由直腸、肛門排便，無腸道功能喪失情形，是其病症之傷殘狀況未符殘等要件，且其腸道無機能缺陷情形，仍維持原審定結果。

三、訴願人不服，以其服役期間罹患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經健保署核定為重大傷病須終身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性症候群，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檢定，可適用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33 項或第 34 項規定之殘等區分，請按比例原則核予殘等；又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軍人保險條例第 27 條規定，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軍人殘等標準表之規範不得逾越前開法律解釋範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症狀固定」，係指治療一段時間後，症狀沒有惡化及改善，且對身體功能造成障礙，無法恢復，而公教保險殘廢標準中之「機能障礙」，則指經手術或適當治療後仍無法改善者，惟軍人殘等檢定標準並未規定疾病須經手術始認定為傷殘，故原位癌列入軍人殘等標準表之二等殘，而列入免役、停役體位與病傷退伍除役標準之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反未列入軍人殘等標準表，顯有差別待遇；國軍醫院係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殘等檢定，可否逕行核定殘等，不無疑義，況國軍醫院並未就訴願人主張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查證，且本部醫務評審會僅由直腸外科及腸胃內科參與審查，並無免疫系統專業醫療人員參與，該審查結果亦有疑義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提供後備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桃園總醫院檢附傷病殘等會議資料及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傷亡撫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核卹。」、「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殘等核卹，應將傷殘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及「申請人對於核卹機關所為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

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核卹機關申請重核。」次按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殘等、殘狀未列入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內者，國軍醫院應依據醫學評註殘狀，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按其殘狀議定殘等。如有疑義，報由國防部召開醫務評審會解釋之。」又軍人殘等標準表所列消化系統第 18 項規定之一等殘為「一、食道疾患導致吞嚥困難需永久性腸胃造術，以維持營養者。二、胃全切除者。三、終端迴腸及迴盲腸切除 90 公分以上者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四、小腸切除四分之三或存留不足 90 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五、永久性小腸造瘻術者。六、直腸肛門切除，並作人工肛門者。」；二等殘為「一、食道再造術後，僅能接受流質及半流質飲食以維持營養者。二、胃或大腸切除三分之二或以上者。三、小腸切除三分之二或存留不足 150 公分合併有吸收不良症狀群者。」；三等殘為「一、食道再造術後，能接受普通飲食者。二、胃或大腸切除不及三分之二者。三、大腸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及三分之二或行低前位切除術後排便次數頻繁者。四、小腸切除二分之一或存留不足 200 公分合併吸收不良症狀群者。五、迷走神經切斷及胃竇切除者。」；重度機能障礙為「一、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胃腸吻合。二、兩側迷走神經切斷及幽門成形術。三、大腸切除不及二分之一者。」同標準表第 33 項規定之各殘等為「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而備考欄並載明「一、因職業暴露所致疾病引起之殘等檢定依本項實施。二、由設有職業病科之國軍醫院檢定。」第 34 項規定之各殘等為「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合先敘明。二、查後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16483 號函認訴願人罹患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未符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18 項要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檢附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為需終身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性症候群暨專科醫學會研討會報告、學術論文等資料，向後備部申請重核殘等，經該部函送國軍桃園總醫院複檢結果，殘狀仍為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現行軍人殘等標準表上並無可供該病症適用之規定；後備部乃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呈報本部醫務評審會審認，訴願人經確診為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但病情未達到須手術治療的程度，亦未接受該疾病相關之消化道手術，並不符合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規定，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 105 年 8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18 日醫評會會議紀錄及三軍總醫院 106 年第 1 次醫務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後備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病症不符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服役期間罹患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經健保署核定為重大傷病須終身治療全身性自體免疫性症候群，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檢定，可適用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33 項或第 34 項規定之殘等、軍人殘等標準表之規範不得逾越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法律解釋範圍云云，按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33 項及第 34 項規定，係分別以「罹患職業病所致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或「與上列各項類似程度之殘廢」為核定殘等之條件，惟訴願人之罹病原因並無直接證據顯示係職業所致，且其病症並無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1 項至第 32 項類似程度之殘廢，故無法適用軍人殘等標準表第 33 項、第 34 項規定，業經後備部答辯書陳明在卷，尚無不合；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係規定傷殘等級之認定，惟訴願人所患疾病是否成殘，而得請領軍人傷殘撫卹金及殘廢保險給付，應視其病症是否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軍人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附件軍人殘等標準表規定而定；又軍人撫卹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目的、適用對象、給付條件及項目等並不相同，尚難以其病症經發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執為本案之論據，所訴容有誤解。

四、又所訴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症狀固定」及公教保險殘廢標準中之「機能障礙」，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惟軍人殘等檢定標準並未規定疾病須經手術始認定為傷殘，故原位癌列入軍人殘等標準表之二等殘，而列入免役、停役體位與病傷退伍除役標準之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反未列入軍人殘等標準表，顯有差別待遇云云，按不論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殘廢等級認定，抑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之永久失能認定(指所患病症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治療不能

期待其效果，或身體仍有無法改善障礙)，均須經醫院鑑定後，分別適用軍人殘等標準表、勞工保險或公教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始得申請相關給付，渠等規定並無相悖之處。況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4 條前段規定，殘等之檢定應以損傷或疾病對身體或局部某一器官所引起之機能缺陷為依據，訴願人病症既經本部醫務評審會審認其腸道器官無機能缺陷之情形，後備部據以核定殘等，其審核程序並無違誤。至何種疾病應列入軍人殘等標準表、免役、停役體位及病傷退伍除役標準，係屬立法政策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五、所指國軍醫院可否逕行核定殘等，及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辦理查證，以及本部醫務評審會並無免疫系統專業醫療人員參與審查，該審查結果亦有疑義等節，查依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部係辦理殘等核卹之權責機關，並非國軍醫院，後備部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將訴願人申請傷殘檢定案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作為審核之依據，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又本部醫務評審會並未就其組成委員為特別規範，且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退伍前係經國軍桃園總醫院直腸外科確診為潰瘍性直腸及乙狀結腸炎，並以該診斷申請獲發重大傷病證明，此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102 年 5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附卷可稽，則本部醫務評審會邀集直腸外科及腸胃內科專家審查，並無不妥，所訴均不足採。

六、另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至請求提供後備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桃園總醫院檢附傷病殘等會議資料一節，查後備部簽擬文件、國軍桃園總醫院及三軍總醫院醫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應予拒絕提供，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6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 106 年 6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42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已故陸軍退員房○○（104 年 8 月 15 日死亡，以下簡稱房員）之弟，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號信箱之機關（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654 號書函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房氏族譜詳細記載其及房員均為○○○（曾用名：○○○、○○○）之子女，且房員之父母碑文清晰刻有包括其本人在內之孝男名字，足證其確實是○○○及○氏之子；又其自小因母親無法獨自撫養眾多子女，而寄養在堂叔家，西元 1949 年將其登記在堂叔戶口內，結婚時返回父母家，因居住在同一村莊，故未遷回戶口，且依西元 19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大陸地區收養法規定，收養關係的成立必須經縣級以上部門登記才能成立，是其並未被堂叔登記收養云云，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因該 105 年 11 月 28 日書函誤植訴願人姓名為○○○，遂以 106 年 6 月 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4290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註銷該書函，並以訴願人雖主張其因生活困難寄養親戚家，並未經收養，與房員仍是兄弟關係云云，惟訴願人檢附之申領資料，顯示其父親是○○○，與房員生父不同，故無法確認其與房員具親屬關係，其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開立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以房員「胞弟」身分申領房員之餘額退伍金，自不符規定，仍否准所請。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654 號書函提起訴願，惟因該書函誤植訴願人姓名，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註銷該書函，並重為處分，基於訴訟經濟及維護訴願人權益，爰以系爭處分為訴願審議標的，合先敘明。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同條第 3 項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準此，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完成驗證之文書，固應推定為真正，惟此僅係就文書形式之真正而言，至於該認證之內容是否真正，仍應本於客觀具體之資料，以為比對查證，而免偏離真正之事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參照）。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係指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合先敘明。

三、查房員係 63 年 10 月 1 日以陸軍上士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死亡，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房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領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以其為房員之

弟，檢附海基會 105 年 3 月 14 日（105）核字第 016195 號、第 016200 號、第 016213 號證明佐附之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公證處 105 年 2 月 26 日(2016)奧梅嘉應第 592 號、第 594 號與第 595 號公證書公證親屬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及居民戶口簿，及 105 年 8 月 25 日（105）核字第 067670 號、105 年 11 月 14 日（105）核字第 088220 號證明所附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公證處 105 年 8 月 11 日與同年 10 月 28 日(2016)奧梅嘉應第 3259 號與第 4381 號公證書公證訴願人出具之 105 年 8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28 日聲明書，記載房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6 人，父親：房○○（出生及死亡時間不詳）、母親：○氏（出生時間不詳，西元 1985 年 1 月 20 日死亡）、哥哥：房○○(西元 192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西元 1969 年 5 月 11 日死亡)、弟弟：房○○(西元 1927 年 1 月 12 日出生，西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死亡)、妹妹：房○○(西元 1931 年 8 月 2 日出生，西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死亡)、弟弟：房○○（即訴願人，西元 1935 年 12 月 6 日出生）。惟依房員陸軍軍籍卡、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5 年 4 月 16 日後臺中管字第 1050003508 號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50007420 號函提供之兵籍表及戰士授田紀錄卡影本，列記其家屬為父、母、兄 1 人、弟 1 人，並無訴願人，亦無妹妹之記載，且比對訴願人檢附之居民戶口簿，其父親為「○○○」，與訴願人檢附之前開親屬關係公證書之內容不符，亦非房員父親。又原處分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房員之赴大陸探親資料，經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移署資處襄字第 1050046039 號函復查無房員赴大陸探親申請書相關資料；復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調取房員相關親屬資料，經該服務處以 105 年 4 月 15 日中市處字第 1050003988 號函檢送 91 年製作之房員單身榮民親屬關係表，並無大陸親屬之記載，且清查房員遺物並未尋獲生前與大陸親友往返書信及照片等資料。再據房員 62 年 11 月 20 日填具之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親屬欄位亦未記載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證明訴願人與房員有兄弟關係。至訴願人所檢附之父母碑文照片及族譜，真實性難以確認，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與房員具有兄弟關係，且非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得據為申請之文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餘額退伍金事件，不服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 106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222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弟○○○均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陸軍已故退員王○○（98 年 10 月 3 日死亡，以下簡稱王員）之弟，自 101 年 8 月 30 日起由訴願人代表迭向桃園龍潭郵政 90601 信箱之機關（下稱原處分機關）申領餘額退伍金，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3 年 1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0008 號、同年 6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119 號、同年 10 月 2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0134 號及同年 12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34549 號書函請其補正相關佐證資料後憑辦。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再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2225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認訴願人所提出之親屬關係證明書內列記王員之母及訴願人資料，與王員戶籍存管原始檔案資料記載其母姓氏不符，依法無憑審認王員之大陸地區遺族情況，且經該機關函請補正後，訴願人迄未補正，其申請已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自王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之期限，喪失權利，不符辦理申領餘額退伍金，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收受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16119 號書函通知補正資料後，即於 103 年 6 月至 11 月間補正親屬關係公證書、族譜及王員與大陸地區胞弟○○○往來書信之影本，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其補正之日期及其母親之正確姓氏，以此認定其未於有效期間內補正及資料不符，已影響其權益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合先敘明。

二、查王員原為陸軍上士，60 年 7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8 年 10 月 3 日死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依前揭本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王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餘額退伍金。本件訴願人與其弟○○○均係大陸地區人民，以渠等為王員之胞弟，由訴願人代表先後於 101 年 8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19 日及 103 年 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領王員之餘額退伍金，均經原處分機關以所附資料未臻詳實，函請補正，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18 日始再次提出申請，此有訴願人 101 年 8 月 30 日、102 年 7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8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 日、6 月 13 日、10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書函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此次申請已逾自王員 98 年 10 月 3 日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餘額退伍金之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本件訴願應予駁回。

三、至所訴已於收受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3 日書函後，補具經公證之聲明書及族譜，並於 103 年 11 月補正王員與大陸地區兄弟之往來書信，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其補正日期及資料，逕

認其逾期補正及資料不符云云，查訴願人所補具大陸地區河南省新蔡縣公證處公證之 103 年 6 月 25 日聲明書，僅係其自行陳述因口音問題而造成王員母親姓氏登載錯誤，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尚難採憑；又訴願人所檢附與王員往來之書信及王氏族譜，係屬私文書，無法驗證其真實性，況訴願人所提出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王氏族譜固均記載王員之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共有 6 人，即父親○○○、母親○○○、妹妹○○○、妹妹○○○、弟弟○○○及弟弟○○○，惟與王員陸軍兵籍卡及戶籍謄本列記其家屬為父親、母親及 1 位弟弟之記載不符，母親之姓氏亦不相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3 年 12 月 5 日書函復所附資料未臻詳實在案，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32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基地勤務大隊基地勤務中隊○○，83 年 6 月 28 日入伍，86 年 6 月 28 日任官，94 年 8 月 26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96 年 11 月 1 日再入營，99 年 11 月 1 日解除召集，服役年資計 3 年，志願申領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雲林縣榮服處)申請將結算單改支退伍金，轉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審認訴願人請求退除給與之權利，已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41 條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327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其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尚未罹於時效，空令部否准其改支退伍金，顯有違誤，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乃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解除召集時，選擇支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此有空令部 99 年 8 月 26 日國空人勤字第 0990009442 號令附退除給與名冊及訴願人 99 年 8 月 25 日空退字第 31902 號結算單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且該令說明二已敘明「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訴願人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申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解除召集之次月起算，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始向雲林縣榮服處提出申請，復未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空令部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意旨，其退除給與之請求權時效應為 10 年云云，按有關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服役條例 41 條第 1 項已另明定為 5 年，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自應適用該條例 5 年時效之規定，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5000180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國軍老舊眷村臺北市精忠新村（以下簡稱精忠新村）原眷戶○○之配偶，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精忠新村改遷建臺北市「湖光新城社區國民住宅」（以下簡稱湖光新城），當時配售之臺北市文德路○○○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其代理配偶○○○抽籤登記購買，為釐清事實，以利後續申請更正其為所有權人云云，向本部請求提供○○○出具之委託書及其親筆簽名之抽籤名單憑證。案經移由本部政治作戰局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50011167 號函轉當時負責辦理抽籤作業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國海政眷字第 1050001805 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以其申請遷建系爭房屋之抽籤委託書及抽籤名單憑證等資料，有關（一）抽籤委託書部分，因委託書僅用於抽籤當時驗證使用，非屬須保存之文件，且因年代久遠，現已查無資料可稽；（二）抽籤名單憑證部分，經查相關案卷，已無相關抽籤名冊資料可稽。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房屋係屬眷村改建國宅，非遷建，海令部由遷建相關案卷，當然查不到改建之相關申請檔案；本部迄未就其 105 年 10 月 5 日申請書所請提供張金堂委託書及其親簽之抽籤名單憑證回復云云，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將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部分，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精忠新村改遷建湖光新城案，湖光新城於 73 年間完工，並於同年 4 月間陸續辦理遷村作業，系爭房屋於 79 年間完成產權移轉。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向海令部申請調閱遷購系爭房屋之抽籤委託書及其親自簽名之抽籤名單憑證等資料，海令部系爭處分以抽籤委託書及抽籤名單憑證僅用於辦理抽籤當時驗證使用，非屬保存之文件，且因年代久遠，經該部調閱相關案卷，現已無資料可稽，乃未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本件訴願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機關 105 年 6 月 30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5000759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以其係已故退員○○○之外孫，前收到台北郵政 90251 附 5 號信箱之機關書函，始知悉其申請外祖父○○○之一次撫慰金請求權已逾時效而消滅，惟其外祖父於 84 年 12 月 26 日去世時，兩岸並未三通，且其居於大陸地區，故未及時收到通知，又不瞭解我國法律，無法行使請求權，因其經濟拮据，為將其外祖父骨灰移回大陸地區與外祖母合葬，需要其外祖父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支應，請准予領取云云，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程式不合規定，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5 年 8 月 8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5000027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依法送達，由訴願人之配偶○○○簽名代為收受，此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6 年 5 月 25 日海弘(法)字第 1060021717 號書函所附掛號函件查詢單及簽收單據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以訴願人居住於大陸地區計算其補正前開訴願書之期間，應自收受本部訴願審議會書函之次日即 106 年 1 月 4 日起算 20 日，並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7 日，至 106 年 3 月 1 日屆滿，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89 年 1 月 24 日(89)易晨字第 0246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心臟內科○○主任，於 88 年 1 月 1 日外調轉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內科部主任，同年 12 月 9 日申請退伍，經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89）易旭字第 2899 號令核定因停退伍，以 89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89 年 1 月 24 日（89）易晨字第 0246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退除給與，支領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以其於 89 年因停退伍時，具服役年資舊制 21 年 6 月及新制 2 年 5 月，係符合請領退休俸之資格，因承辦人員誤解核發退除給與之規定，並告知其軍中年資不可併計至公務員年資，致其擇領一次退伍金，且事後無法請求變更改支退休俸，影響其退休權益，請依訴願法第 80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經人次室系爭處分核定其退除給與後，已於 89 年 2 月 2 日至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辦理優惠儲蓄存款，及至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此分別有蓋於訴願人退伍令背面退伍人員須知欄之臺灣銀行仁愛分行存儲優息存款章戳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後備軍人報到章戳可稽，足證訴願人至遲於 89 年 2 月 2 日已知悉系爭處分，惟其遲至 106 年 2 月 7 日始向本部提起訴願，此有本部訴願審議會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已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人次室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之退除給與，支領一次退伍金，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86 年 1 月 23 日(86)華溯字第 0895 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7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07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又軍眷獲配住軍方所管理之眷舍，該配住關係為行政機關基於管理財物之國庫行政而發生，係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非公權力之作用(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0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之父○○○原係前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台貿十村○○○號眷舍(下稱系爭眷舍)之原眷戶，經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現改制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以 86 年 1 月 23 日(86)華溯字第 0895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系爭眷舍改核配予吳○○少校(以下稱吳員)居住，並限吳員於 86 年 2 月 28 日前進住。嗣訴願人以吳員並未於上開期限內遷住系爭眷舍，且事後吳員亦無居住之事實云云，先後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8 月 23 日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陳情撤銷吳員之眷戶資格，並辦理其違占建戶補件，經該局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系爭眷舍原眷戶吳員居住事實等疑義說明會，並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075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將該說明會議紀錄檢送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提起訴願，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三、查系爭令文係前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將系爭眷舍改核配予吳員，並註銷○○○原配眷舍，而該眷舍之調配關係屬私法關係，非屬行政處分之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又系爭函文僅係陸令部檢送訴願人所陳情系爭眷舍調配疑義之說明會議紀錄，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是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均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系爭令文及系爭函文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6 年 4 月 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31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亦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經本部 93 年 5 月 17 日(93)勁勢字第 0930006723 號令核定為臺北市士林區慈祥新村(下稱慈祥新村)眷舍原眷戶○○○之權益承受人。嗣本部於 93 年 11 月 22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17285 號令核定慈祥新村與臺北市士林區懷仁新村(下稱懷仁新村)為同意改建眷村，旋因與懷仁新村改建基地不配合改建戶之訴訟期程冗長，致無法如期發包等情事，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17061 號令(下稱 102 年 12 月 27 日令)核定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遷建區位調整為木柵營區重建基地安置，並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訴願人與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之同意改建戶○○○等不服，共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以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8149 號決定「關於訴願人○○○等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及○○○等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4 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令關於核定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等 2 村遷建區位調整至木柵營區重建基地安置，並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部分撤銷。本部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 106 年度判字第 52 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令就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訴願人及王少剛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期間，訴願人曾先後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以本部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強遷木柵營區重建基地，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云云，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案經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以 106 年 4 月 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316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訴願人致函監察院陳訴懷仁新村遷建木柵營區重建基地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一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判決本部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並無不當；另有關懷仁新村及慈祥新村遷建木柵營區重建基地之區位應予重新檢討；基此，訴願人所陳內容既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局將依判決憑辦改遷建作業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該院依訴願管轄規定，以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60088660 號函移請本部辦理。

四、查本件系爭函文係政戰局針對訴願人就本部刪除懷仁新村改建基地，改遷木柵營區重建基地安置陳情事項，說明其陳情事項經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該局將依判決意旨辦理，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依上揭規定及判例與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6 年 3 月 24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71 巷 10 弄 22 號房舍土地(價購當時地號為臺北縣士林鎮蘭雅里涵雅段涵雅小段 156-1 及 157 號)價購相關資訊，經該局 105 年 7 月 20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復略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訴願人所示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請提供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等語。訴願人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71 巷 10 弄 22 號房舍土地(價購當時地號為臺北縣士林鎮蘭雅里涵雅段涵雅小段 156 及 157 號)價購相關資訊，經該局 106 年 3 月 24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書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有關其申請之資訊，該局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函復說明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軍情局系爭處分，經該局自行審查後，以訴願人前開兩次申請閱覽及複印之房舍土地價購資訊，建物地址相同，惟坐落地號不相同，是系爭處分針對訴願人 106 年 3 月 15 日之申請，函復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函復說明，顯然有誤，乃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國報政戰字第○○○號函予以撤銷。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27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前經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以 106 年 2 月 2 日(106)舒國字第 106020201 號書函，向本部申請調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94 年 4 月 28 日(94)勁勢字第 0940005726 號函(下稱 94 年 4 月 28 日函)。案經移由政戰局以 106 年 3 月 2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275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略以：其申請調閱該局 94 年 4 月 28 日函，因文件涉及他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須經當事人同意，故無法提供等語。訴願人不服，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政戰局應同意其調閱 94 年 4 月 28 日函，並請該局依該函繼續辦理其眷改各項工作云云，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向本部申請調閱政戰局 94 年 4 月 28 日函一案，原經政戰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嗣經本部以 106 年 5 月 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428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同意在不影響他人個人資料保密原則下，作部分隱藏提供參酌。是訴願人申請提供資料之訴求既已實現，並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所提訴願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應不受理。至訴願人請求政戰局應依 94 年 4 月 28 日函繼續辦理其眷改事宜，核屬另一申請案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06 年 7 月 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232 號函移由政戰局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指揮部 106 年 5 月 5 日陸六勵智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第六軍團砲兵第○○指揮部(以下簡稱○○砲指部)砲兵第四營第二連一等兵野戰砲兵，因 106 年 4 月 22 日於營外與女友起爭執後，竊取女友財物，嚴重敗壞軍譽，經○○砲指部 106 年 5 月 5 日陸六勵智字第○○○號令(以下稱系爭令文)核予大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砲指部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大過 2 次懲罰，核屬該部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不服系爭令文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

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業經該會受理審議中，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7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36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空軍已故退員謝○(下稱謝員)之長女，謝員於 63 年 10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死亡後，其遺族協議由其配偶○○○申請改支謝員退休俸之半數(下稱半俸)，並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101 年 5 月 9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10005104 號函核定○○○支領半俸在案。嗣○○○於 106 年 1 月 28 日死亡，訴願人遂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及身心障礙手冊等文件，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申請續支半俸，轉經空令部 106 年 3 月 31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3693 號函復(下稱系爭處分)訴願人略以：經審查案內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無全體立協議書人簽章，亦無全體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謄本，不符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應係申請時即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之誤繕)，請補正後再送該機關辦理，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謝員亡故後，由其母○○○支領半俸，其母○○○於 106 年 1 月 28 日亡故，因其於謝員亡故時即領有殘障眷補證，又其他繼承人已成年且未領有殘障手冊，僅其具有支領半俸之資格，其母○○○申請支領半俸時，即以遺族全體協議書為據，表示全體遺族已放棄權利，故其申請續支半俸，並無再出具其他遺族放棄權利同意書之必要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分別規定，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改支一次撫慰金，應檢附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資料)、俸金支領憑證、眷補證，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加附監護人保證書，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按死亡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計發其應得之一次撫慰金基數，同一順序遺族如無法達成協議，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遺族申請改支半俸手續及應附資料與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同，其遺族範圍及支領期限，依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又支領退休俸人員死亡，其合法之遺族，可依其志願選擇一次撫慰金或改支半俸，此一次撫慰金或半俸請領權利，並非亡故人員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殘障子女之一身專屬，基於公法給付支出之公平性，採遺族共同協議方式處理，均須簽署協議，並推舉 1 人代表具領所得，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4 年 2 月 9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40002268 號函示有案，合先敘明。

二、查謝員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死亡後，其遺族○○○、○○○、○○○、○○○、○○○及訴願人等人協議由○○○申請改支半俸，並經空令部以前開 101 年 5 月 9 日函核定○○○支領半俸在案。嗣○○○於 106 年 1 月 28 日死亡，謝員之長女即訴願人檢具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等文件，申請續

支半俸，惟所檢具之協議書並未取得其他遺族之同意，此有上開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及函示，空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續支半俸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三、至訴願人訴稱謝員亡故時，除其母○○○外，僅其因領有殘障眷補證，具有支領半俸之資格，其母○○○當時支領半俸，即以遺族全體協議書為據，表示全體遺族已放棄權利云云，按同一繼承順位之遺族有數人時，服役條例第 36 條所定遺族權利即為全體遺族所共同享有，並不因部分遺族具有改支半俸之資格，即否認其他具有領取一次撫慰金遺族之志願權，故為保障同一順位全體遺族之權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申請時應檢附協議書，乃依服役條例之規定為執行發放一次撫慰金或支給半俸所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謝員之同一順位遺族係共同協議推派○○○1 人申請改支半俸，並不及於訴願人，此有 101 年 4 月 27 日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附卷可按，故○○○於 106 年 1 月 28 日死亡後，訴願人是否得續支半俸，仍須與同一順位其他遺族達成協議，方屬適法，所訴顯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志願留營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5 年 11 月 18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5001044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以下簡稱二〇二指揮部)所屬憲兵砲兵○○○營迫砲第〇連上士班長，前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診斷罹患僵直性脊椎炎，嗣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將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期滿，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向二〇二指揮部申請志願留營，經該部以 105 年 9 月 5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50001806 號呈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以其體檢部分項目尚有疑慮，請二〇二指揮部俟訴願人複檢完畢後再行辦理。訴願人旋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三軍總醫院實施複檢，仍經該院診斷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二〇二指揮部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憲將二人字第 1050002202 號呈經憲指部 105 年 11 月 18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5001044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體格分類要點)第 4 點第 2 款附件 1 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以下簡稱體格標準表)第 138 項規定，體格編號為 4，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雖經三軍總醫院診斷罹患僵直性脊椎炎，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斗六分院(以下簡稱成功醫學院斗六分院)、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醫院均診斷其未罹患有僵直性脊椎炎，顯見其並未罹患該病症；又縱使其罹患僵直性脊椎炎，然經持續復健及治療後，病況已恢復良好，可配合軍中作息及訓練，符合續簽留營服役云云，檢附上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像報告等資料，提起訴願，並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及請求停止系爭處分之執行。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 1 年至 5 年，預備士官為 1 年至 3 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 1 年至 3 年為 1 期，繼續服現役。」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 1 或 2。」末按體格分類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體格編號：如附件 1『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規定，區分為 1、2、3、4、0 等 5 種體格編號。」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受檢者經體格檢查後，有任一項檢查結果異常者，應回國軍醫院或轉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實施複檢。複檢人員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檢查確定者，不得再送其他醫院複檢。」又體格標準表第 138 項「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規定，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經診斷確定者(含僵直性脊椎炎、乾癱性關節炎、賴特氏症候群等)，體格編號為 4；同項備考欄規定，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兩側 2 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因在營服預備士官役年限將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屆滿，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向憲指部申請志願留營，惟查其經三軍總醫院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陰性，骨盆 X 光兩側 2 級以上薦腸關節炎，而確定患有僵直性脊椎炎，符合體格標準表第 138 項「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規定，體格編號經判定為 4，此有三軍總醫院 104 年 11 月 5 日、105 年 5 月 18 日、105 年 6 月 23 日、105 年 10 月 12 日、105 年 10 月 27 日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50017483 號、106 年 6 月 2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60006892 號函及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105 年 12 月 9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50009968 號函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準此，憲指部審認訴願人不符留入營甄選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體格編號為 1 或 2 之規定，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提出成功醫學院斗六分院等醫院診斷證明，訴稱其並未患有僵直性脊椎炎一節，查訴願人既經三軍總醫院實施複檢，並檢查確定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依前揭體格分類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再送其他醫院複檢；惟本部訴願審議會本於職權調查，前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234 號函請訴願人陳明是否接受至三軍總醫院實施磁振造影檢查，以釐清上開疑慮，然訴願人迄未回復；是訴願人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之複檢結果既未經三軍總醫院予以變更，其所舉經成功醫學院斗六分院等醫院診斷並未患有僵直性脊椎炎一事，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訴稱其病況恢復良好，可配合軍中作息及訓練，符合續簽留營一節，審諸上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及軍醫局函復等資料，訴願人既經診斷患有僵直性脊椎炎病症，即符合體格標準表第 138 項體格編號 4 之規定，自不符志願留營之甄選條件，所訴核不足採。另所請陳述意見及停止執行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系爭處分係否准訴願人志願留營之申請，尚不生執行問題，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前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06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北部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北訓中心）上士，93 年 8 月 9 日入學就讀陸軍專科學校，96 年 8 月 25 日畢業後初任下士，102 年 9 月 4 日退伍，旋經本部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5096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入營服預備役 3 年（役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嗣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以下簡稱留入營甄選規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將後備役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間以 3 年為 1 期，修正為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變更情形，遂向北訓中心申請提前於服滿 2 年役期時解除召集。案經北訓中心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後北訓練字第 1050002764 號呈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北區後指部）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50020173 號令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6 年決字第 013 號訴願決定，以訴願人申請提前解除召集，而核定其解除召集之權責機關應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後備部逕以該部名義作成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將該處分撤銷，由後備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陸司令部（權責機關）辦理。

二、後備部旋以 106 年 4 月 6 日國後人管字第 1060005438 號函移經陸司令部 106 年 5 月 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068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依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令釋，經核定繼續留營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應依核定之服役期限服役勤務，除另有法定退伍事由，尚無得在服役期限未滿前，依個人意願申請提前解除召集之規定。是訴願人經本部 104 年 9 月 1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5096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入營服預備役 3 年，依規定應服役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誤載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止，始可報請解除召集，乃未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再入營為行政契約，因 105 年 1 月 18 日修頒之留入營甄選規則將原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志願留營入營服役期間，由「以 3 年為 1 期」修正為「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屬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之重大情事變更，非雙方當事人所得預料，依原約定內容履行契約顯失公平，請將原行政契約之服役年限 3 年調整為 2 年；本件應有兵役法施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系爭處分援引之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令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系爭處分否准其提前解除召集之申請，惟又記載「當事人若不服本部核予退伍之處分」，前後矛盾，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第 15 條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四、逾越編制員額者。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 8 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 10 年，未占上階職缺者。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八、依前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規定，停役滿 3 年未回役者。但在 3 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次按 10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留入營甄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後備役軍官、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限，以 3 年為 1 期。」嗣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為「後備役軍官、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

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 3 年。」又經核定繼續留營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渠等與國家產生公法上勤務關係，應依核定之具體服役期限服行勤務，除另有法定退伍事由(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規定)外，留入營甄選規則並無所謂「經核定志願留營服役期限未滿前，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提前退伍」之規定，復經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令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經本部 104 年 9 月 1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40015096 號令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入營服預備役 3 年，已產生公法上之勤務關係，是訴願人自再入營取得預備士官身分起，有關士官身分之變更或消滅，即應依服役條例規定為之，故訴願人如非再服現役期滿而志願消滅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依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仍應符合該條例第 15 條各款之規定，始得退伍。本件訴願人經本部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再入營服役 3 年，依規定應服役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惟其再入營服役僅 1 年餘，自不符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得志願退伍之要件，且其亦無該條其他各款規定得退伍之事由。從而陸令部系爭處分否准其提前解除召集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訴願人訴稱本件應有兵役法施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且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查上開兵役法施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 1 年為限。」係就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而為規定，與本件訴願人係依留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志願再入營，二者性質不同，並無關聯；而本部 97 年 11 月 25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91 號令，僅係就法律訂定之法規規定，重申「軍官、士官及士兵志願留營作業應遵守之基本紀律」，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另訴稱系爭處分記載前後矛盾一節，審諸系爭處分之主旨及說明，可徵係否准訴願人提前解除召集之意，而說明四記載「不服本部核予退伍之處分」之文字，明顯係屬誤寫，業經陸令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5343 號函予以更正。再者，其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行政契約之服役年限調整為 2 年一節，姑不論留入營甄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修正並未增加其義務或負擔，亦未變更其身分或地位，難謂有何對其造成不公平或不利之情事，況其係屬申請調整行政契約之另一事件，尚非本件申請解除召集事件所得審究，所訴均不足採。至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員 王 海 南

委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後勤通資處通信○○組○校無線電通信官，因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等，經憲指部 106 年 1 月 11 日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同年 2 月 10 日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後，因訴願人為陸軍軍官，憲指部遂依權責移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6 年 4 月 2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對其情況予以綜合考評及具體說明，顯有瑕疵，原處分應予撤銷；且人評會之組成是否合於性別比例，及是否由具適當階級之通資電專業人員出席，亦有疑義云云，提起訴願，並請求閱覽憲指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6000○○○號函、106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相關會議資料。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等，此有 105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經憲指部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一) 平日生活考核部分：於 105 年 4 月為貪圖方便而私刻職官章及用印之違法行為，在品德上已產生嚴重問題。(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屢犯業務延宕之缺失，常有公文延誤逾期現象，態度散漫、說法不一，且對於上級交待的任務也未落實完成，甚至有欺騙長官推諉卸責之情形；執行各項業務時，均需有人督促才會認真去做，顯見其態度懶散。(三)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部分：在 104 年度已經因考績評列丙上而召開人評會，部隊也給予機會，惟 105 年度仍懲處不斷，未積極改過向上，工作無任何績效，顯見並未自我反省，工作態度懶散，無法自我管理，未因懲處而有所警惕。(四) 其他佐證事項：因未通過安全查核，重大機密業務無法交其辦理，業務量較其他參謀輕，亦無法出勤專案任務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此有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委員（含主席）共計 5 人，其中女性委員計 2 人，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亦由適當階級專業人員出席，且均經憲指部後勤通資處處長及通信資訊組組長列席說明、備詢，且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

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另訴願人申請閱覽憲指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國憲人定字第 106000○○○號函、106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相關會議資料一節，本會已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到部閱覽卷宗，其中除關於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相關會議資料等影本，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閱覽外，均已提供其閱覽，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罰薪事件，不服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 106 年 4 月 11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60001926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以下簡稱馬防部）轄屬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補給連少校連長，因其所屬人員○○○上士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休假期間，營外酒後駕車肇事，經員警執行酒測，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64 毫克，經馬防部以 106 年 3 月 1 日陸馬防人字第 1060001103 號令核予○員大過 2 次懲罰。而訴願人任連級主官，所屬人員肇生騎車肇事案件，未善盡人員輔考、管制之責，顯有怠忽職責之實，且 106 年 2 月份僅針對重點人員實施個別離營宣教 1 次，未盡宣導防範之責，馬防部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懲罰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決議罰薪百分之十五 1 個月，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以陸馬防人字第 1060001926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予以核定。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所為懲罰過重，請求重新檢討，且本案事實與檢討會中所述狀況並非完全相符；另請求撤銷所屬排長○○○中尉之處分云云，誤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由本部辦理。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1 條規定：「罰薪，扣除月支待遇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為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第 5 項前段及第 6 項規定：「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及「前 2 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1 條規定：「前條第 6 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其無適當人員時，應向上級機關（構）、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權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任職陸軍馬祖地區支援營補給連少校連長，其所屬人員於休假期間，營外酒後駕車肇事，其因未善盡人員輔考、管制及宣導防範之責，經馬防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評議會，並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而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觀諸連隊幹部酒駕違失檢討會資料，無相關酒駕肇案單位軍紀安全維護督（輔）導等相關防制酒駕宣導、約談輔導紀錄及授補課資料，連級幹部未落實督管之責，明顯對於酒駕宣導或離營宣教無法落實執行，確有怠忽職責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訴願人罰薪百分之十五 1 個月，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經審上開評議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且認定訴願人怠忽職責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馬防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罰薪百分之十五 1 個月懲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訴稱本件懲罰過重一節，按訴願人身為主官，其所屬人員肇生酒後騎車肇事案件，經檢討後係其平時對於連隊上酒駕宣導、軍紀教育及離營宣教未落實執行之故，確有違失，經評議會各委員討論其平常表現及身為主官有宣導不周之違失行為等情，並於會議中給予充分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經全般考量後，決議核予其罰薪百分之十五 1 個月懲罰，並無懲罰過重之情形，業經馬防部訴願答辯書陳明在卷，尚無不合；另訴請撤銷所屬排長○○○中尉之處分一節，因其未受委任，不具代理人之資格，且屬另案範疇，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899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以下簡稱五八四旅）○○連上士班長，因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肇事，經該旅以 106 年 1 月 24 日陸六泓行字第 1060000251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899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5 月 1 日零時生效）及退除給與（支領退伍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核定退除給與部分，以其服役年資滿 15 年，原處分機關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核發志願役提前退伍金，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 1 年，給與 1 個半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尾數未滿 6 個月者，給與 1 個基數，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但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 1 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 5 個基數。...」是志願提前退伍金之加發，係以志願提前退伍者為對象，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因酒後駕車肇事，經五八四旅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同年 2 月 14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已如前述。是訴願人並非志願提前退伍，自不合前揭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加發志願提前退伍金之要件，陸令部系爭處分未予加發志願提前退伍金，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蘭指部)後勤科上尉兵工○○官，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申請志願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退伍，並選擇支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轉任公職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經蘭指部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11 月 10 日令)核定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零時生效，並以所請退除給與之種類為結算單，惟未檢附公職錄取證明，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該資料，俾利辦理退除給與核發事宜。訴願人旋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更正退伍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陸令部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22 日令)更正退伍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嗣因訴願人逾限未補正公職錄取證明，經陸令部 106 年 4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未准核發結算單，並請其逕向戶籍所隸之榮民服務處申請退除給與。訴願人不服，以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且陸令部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違法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次按本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修頒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以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後段規定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除轉任公職人員，除勳獎章獎金、傷殘榮譽獎金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外，其餘應得退除給與，依其志願支領退伍金或檢具公職錄取證明申領結算單。」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申請志願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退伍，並選擇支領結算單。案經陸令部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生效，並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令以其所請退除給與之種類為結算單，依前開規定應檢附公職錄取證明，乃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該資料，惟訴願人逾時仍未補正，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核發其結算單，並請其逕向戶籍所隸之榮民服務處申請退除給與，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主要目的乃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故書面行政處分上開記載是否合法，即應自其記載是否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判定之，而非須將相關之法令及事實全部加以記載，始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陸令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令已記載訴願人應依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檢具公職錄取證明申請結算單，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檢附該資料，俾利辦理退除給與核發事宜。而系爭處分則記載因訴願人逾限未補正，乃否准核發結算單，已足使訴願人瞭解其受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令依據，尚無所稱系爭處分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之情事。另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公職錄取證明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陸令部作成系爭處分前縱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其程序有何瑕疵，所訴均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罰薪事件，不服空軍第七三七聯隊第七基地勤務大隊 106 年 4 月 11 日空七基大字第 106000018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七三七聯隊第七基地○○大隊（以下簡稱空軍第七基勤大隊）○○中隊上等兵，因於 106 年 3 月 30 日騎乘機車進入營區時，由副總值星官實施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 0.23 毫克，經通報富岡派出所派員實施複測，仍測到酒測值每公升 0.11 毫克，空軍第七基勤大隊遂以 106 年 4 月 11 日空七基大字第 1060000184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予罰薪百分之三十，為期 6 個月之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空軍第七基勤大隊系爭處分，業經該隊自行審查後，以 106 年 5 月 16 日空七基大字第 1060000245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7 號

訴願人：○○○

○○○

○○○

訴願代理人：○○○律師

○○○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安置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高雄市南華新村新興段 2 小段○○地號眷戶前於 77 年 1 月 23 日與欣福建設公司代表人○○○締結眷村重建協議合約書，並於 77 年 6 月 28 日陳情改建，經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以下簡稱八軍團）於 77 年 10 月 21 日將該村申請自費購地改建分析報告呈報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陸令部核復同意八軍團邀集土地所有機關共同研商眷戶購地自建之可行性後，八軍團雖於 77 年 11 月 18 日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結果，將由欣福建設公司協助眷戶完成購地程序後辦理改建。嗣因欣福建設公司自簽約日起，從未協助南華新村眷戶辦理改建事宜，該村眷戶及繼承人遂組成「南華新村自救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向陸令部請求協助安置，經該部 106 年 2 月 10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046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眷戶及繼承人○○○、○○○、○○○、○○○、○○○、○○○、○○○、○○○及○○○等人，以該村原眷戶業於 78 年自覓建商購地合建，完成民商合建，相關權利義務履行應逕向建商請求，乃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為南華新村之眷戶、眷戶之配偶或眷戶之繼承人，不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等不服之陸令部系爭處分，經該部自行審查後，因眷戶○○○、○○○及○○○等 3 員於系爭處分作成前即已亡故，業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國陸政眷字第 1060002217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等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醫療事件，不服國軍臺中總醫院 106 年 5 月 1 日醫中醫療字第 106000185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政府機關依法所設立之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乃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所從事之私經濟行為，與其立於統治權行政主體所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同，是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仍屬一般私法契約之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國軍臺中總醫院提出陳情書略以：其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及 104 年 10 月 4 日至同年月 12 日於國軍臺中總醫院就診期間，該院醫護人員及相關社會福利人員均無告知其享有申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權利，致其未能獲減免健保費、車輛牌照稅及看病免自負額等權益，而受有新臺幣 4 萬元之損害，因該院拒絕按疏責比例賠償，其已先向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太平區調委會)申請調解等語。嗣太平區調委會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調解結果為調解不成立；該會旋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太區調字第 1060001068 號調解通知書通知國軍臺中總醫院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經國軍臺中總醫院以 106 年 5 月 1 日醫中醫療字第 106001854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太平區調委會略以：訴願人反映其權益損失賠償一事，經查現行法規並未要求醫療院所主動告知之義務，該院自無賠償責任，且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之第 1 次調解會議中表達該院立場，故不另行派員出席第 2 次調解會議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並申請言詞辯論；案經該府依訴願管轄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2 日府授法訴字第 1060124736 號函移請本部辦理。

三、查訴願人與國軍臺中總醫院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係屬一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是其與國軍臺中總醫院因醫療關係所生之爭議，非屬公法上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本件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8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4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關指部)砲兵營第○連○等士官督導長，因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車行經基隆市復興路段，遭員警實施酒測，酒測值為每公升 0.3 毫克，經該部同年 12 月 16 日陸六培忠字第○○○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關指部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部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6 年 4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以 106 年 5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日工作態度及績效良好，本職學能完整，酒駕事件後對工作表現更為積極，惟觀諸人評會討論內容，僅就系爭酒駕之單一事件所生影響，決議其不適服現役，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關指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等情，固非無見，惟查：

(一)訴願人自 90 年 10 月 12 日任官迄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核定退伍止近 16 年間，除 105 年因系爭酒駕事件遭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同年度考績經評列為丙上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近一年並有記功 6 次、嘉獎 2 次之獎勵，此有訴願人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表在卷可稽。又訴願人生活考核方面，表現正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方面，大多能順利完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此有 105 年 12 月 28 日人評會及 106 年 2 月 9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附卷可佐。

(二)觀諸關指部 105 年 12 月 28 日人評會及 106 年 2 月 9 日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所載內容，與會委員討論意見係以：「...飲酒之後就不能開車，這已經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了，但身為幹部無法言行一致、無法有效帶領弟兄正向觀念及行為，甚至擔任表率，...建議汰除。」、

「...身為高階幹部只會平日表面宣導防治酒駕，行為卻無法有效帶領弟兄正向觀念，造成部隊很大的傷害，建議汰除。」、「...酒駕這種事已經宣導到人人皆知的地步，還依然故我，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完全不把軍紀當一回事，對部隊軍譽嚴重傷害，建議汰除。」、「身為一位連士官督導長或部隊幹部，工作認真負責本來就是自己職責所在，若一味只強調自己表現多好或是為了別人安全才酒駕，那這樣是不是以後大家犯錯都假借這名義可以續留在軍中服務...犯錯如果還站在部隊前，無疑是向官兵說明了犯錯還是可以續留軍中，建議還是予以汰除。」及「...現在因為他一個人而傷害連隊士氣，真的很讓人難以接受，甚至媒播傳出去會對國軍影響甚鉅，建議予以汰除。」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及誤解軍人違反酒駕禁令即必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未能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以及其他如受考人酒後駕車情節輕重進行綜合考評，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及法院判決不符。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針對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陸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退伍，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黃三榮律師

蘇宏杰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解除要塞管制區設管事件，不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國憲警作字第 106000632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地號、○○○地號、○○○之 1 地號、○○○之 2 地號、○○○地號、○○○地號及○○○之 1 地號等 7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各六分之一，前經行政院 56 年 9 月 2 日台 56 防字第 6819 號令劃定為「大直要塞堡壘地帶」，惟該等土地現已非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且為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之周圍必要區域，無再受要塞堡壘地帶法等規定設管之必要云云，向本部申請解除設管。案經本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 106 年 7 月 7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60001573 號函轉經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106 年 7 月 24 日國憲警作字第 106000632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系爭土地確實坐落於「大直要塞管制區」內，應以要塞堡壘地帶法設管，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憲指部並無否准其申請解除設管之事務權限，該部逕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顯屬違法，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1 條規定，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要塞堡壘及其周圍之必要區域(含水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同法第 3 條規定，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同法第 16 條規定，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國防部得斟酌情形，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憲指部認系爭土地坐落於「大直要塞管制區」內，仍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予以設管，逕以該部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惟依首揭規定，有關要塞管制區設管之核定權責機關應為本部，憲指部未依職權調查是否為要塞管制區設管之權責機關，逕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 106 年 1 月 11 日空五聯人字第○○○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第○基勤大隊基地勤務中隊○等士官長，前任職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以下簡稱四〇一聯隊)照相技術隊時，遭(一)B 女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申訴：訴願人自 103 年迄今多次於營內言語騷擾並違反其意願強制觸摸其胸部，復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9 月在訴願人家中、營內暗房等 2 處對其強制性交各 1 次得逞。(二)C 女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申訴：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15 日 18 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親一個」、「快來抵債」、「我指的是親一下」等語，造成其感受被冒犯；同年 9 月 16 日 0840 時，訴願人乘與其單獨於底片庫房及除蟲間領取資料之時機，於該 2 場所內自後方強制環抱 C 女各 1 次，造成其感受極端驚嚇、害怕與被侵犯。(三)D 女於 105 年 9 月 19 日申訴：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1 日乘其至辦公室領取團購貨品時機，自背後環抱，其因驚嚇欲發聲尖叫，遭訴願人阻止，造成其心生恐懼，緩緩退步到門口逃出。

二、案經四〇一聯隊受理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組成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並指定調查小組成員展開調查，同年 11 月 22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綜合審酌本案調查報告內容及證人之證述等客觀事證，佐以申訴人等之主觀感受，認：

(一)B 女申訴部分：其自陳於 104 年 6 月、9 月間 2 次受訴願人性侵部分，已移送司法機關調查。至訴願人於 103 至 105 年間，多次以言語、肢體騷擾部分，經查二人臉書互動及 LINE 對話模式，可知二人於 B 女申訴前均處於密切互動關係中，證人 H、J、K、L、M、N 均表示「B 女與訴願人互動有說有笑的，不像被侵犯的人」、「B 女平時表現不好、人緣不好、過去紀錄也不太好」，惟調查小組於第 2 次訪談 B 女時，其表示「確實喜歡訴願人...因為他說喜歡我，所以有幾次他對我毛手毛腳我有配合，但有幾次我真的不願意...尤其到他第 2 次性侵我之後，我就對他死心了...之後他碰我我都不願意，也會避開...之前沒說是因為不會有人相信我...這次有別人站出來，我才一起說出來...」。綜整全案資料，二人之相處已逾越國軍人員性別相處分際，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

(二)C 女申訴部分：1. LINE 對話部分，訴願人與其對話過程中，其已有不願繼續對話、刻意忽略訴願人「親一下」言語之反應，確實造成其主觀上不悅，亦逾越二人平時相處界線，已違反性騷擾處理規定。2. 自後環抱部分，本案 2 次環抱行為均於密閉空間內發生，除當事人外無人可知其內發生之事實，惟據證人 E 表示「看到學姊從裡面快步走出來，走得比平常還快。」，可證明 C 女之受騷擾反應異於平常；證人 F 亦表示「沒看到裡面發生什麼事。但就我認識的 C 女，不可能為了陷害人而說謊。」；證人 I 表示「C 女平常比較孤僻，較少跟別人社交」；C 女於受騷擾當日即逐級向該管長官報告，為自身處境向外求救。綜上證據判斷，其受害後反應、行為及申訴時間均屬合理，訴願人 2 度自背後環抱 C 女之行為存在。

(三)D 女申訴部分：證人 I 表示「5 月份事發後 D 女曾向其反映受騷擾，惟因考量家庭、名譽與輿論壓力，當時曾表示不願鬧大，故未正式提出申訴」，證人 H 表示「在 5 月份事情發生後，訴願人曾撞見 H 與 D 女於辦公室晤談，事後立即傳 FB 訊息詢問 H：『D 女還好嗎』、『你不要欺負她』、『關心她一下』、『我有聽到一些傳聞，怕她不開心』...等語」，對於訴願人如此探問，似顯突兀又不合理；另綜據訪談數位證人對其之評價多持正面，證人 L 表示「很想相信訴願人，但如果是 D 女被騷擾，『我應該會相信』」、證人 N 表示「認識 D 女 9 年了，是個很乖、還不錯的人，不是個會說謊的人...我相信 D 女說的話」、證人 H 表示「5 月份事發後 D 女只願訴願人珍惜家人，不願追究，兩人表現都正常。」綜上證人所陳，與 D 女之陳述均相符，亦能合理解釋 D 女何以於 5 月份後仍維持正常表現而未立即舉發。至訴願人推論本案係

因其常批評 D 女之信仰所致一節，對照 D 女具體明確之指陳，顯見係為敷衍及推託，D 女遭訴願人自背後環抱之行為存在。

(四)申訴會乃決議訴願人對 B、C、D 女性騷擾均成立，另建議其對 B 女之行為，2 人均應依空軍官兵違反男女分際懲處參考基準表核予懲罰；其對 C 女之行為屬中度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對 D 女之行為屬中度肢體性騷擾，依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核予相當之懲罰。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申訴決議)經四〇一聯隊以 105 年 11 月 28 日空五聯人字第○○○號函檢送訴願人。

三、訴願人不服，提起申復，經四〇一聯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決議申復駁回，並將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復決議)以 106 年 1 月 11 日空五聯人字第○○○號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仍未甘服，以(一)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24 點僅為國軍內部細節性、作業性規定，其規範申復會組成成員應與申訴會相同，有違行政救濟之公平法理；原申訴會、申復會之調查程序未經公開，且現場勘驗、模擬時並未通知其現場參與。(二)B 女申訴部分，其臉書上之留言係與 B 女互動之玩笑話，並無帶有性別歧視意思，系爭申復決議未審究其與 B 女在網路上互動之情形，亦未詳加論述其成立性騷擾之理由，尚嫌率斷；另 B 女所稱自背後環抱之地點為公共場合，既無他人親眼目睹或耳聞，且事後二人互動如常，應無此不當行為之發生，況多位部隊同袍質疑 B 女之品行，故 B 女之陳述不值得採信。(三)C 女申訴部分，其以 LINE 傳送「親一個」、「快來抵債」、「我指的是親一下」等言詞係為玩笑話，且 C 女當下未嚴正制止，而事發後，其與 C 女互動如常，可見並未造成 C 女不悅；又其與 C 女共同至底片庫房領取戰報時，因當時強颱風來襲，故不知戰報已移至除蟲間，待發現後旋即退出底片庫房，並未環抱 C 女，且底片庫房相關資料並未全數移至除蟲間，其與 C 女至底片庫房領取戰報，除符常情，並有證人 E 在場，可證該環抱行為未發生；另 C 女當時從底片庫房快步走出，應係當時已逾時未就定位掃描，與其無涉，況除蟲間地理位置明顯非屬私密空間，衡酌常情，該環抱之踰矩行為不致發生於此種眾人隨時可見聞之處，況亦有證人 F 在場可證該環抱行為未發生，並有多位部隊同袍質疑 C 女之品行。(四)D 女申訴部分，所指環抱當時均無人見聞任何異狀，應無此不當行為之發生，且其於事發後 4 個月始提出申訴，動機令人質疑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 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 2 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次按本部 105 年 6 月 6 日修頒之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服勤與工作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嚴禁言行動作有輕浮、曖昧、戲謔等不當行為。」第 1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至 4 人進行調查。」、「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 7 至 9 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二)軍紀督察人員...。(三)法制人員...。(四)人事人員...。

(五)國軍人員代表...。(六)外聘委員...。」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程序及原則如下：... (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第 20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性騷擾申訴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三)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四)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會指派之調查人員。」第 24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申

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三）申復處理原則：...2.申訴會之成員除有本規定第 18 點及第 19 點或調職之情形外，不予更換。」

二、又涉及具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判斷，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行政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易言之，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僅得就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及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不得替代行政機關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第 462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本件 B、C、D 女分別於 105 年 9 月間申訴訴願人性騷擾，四 0 一聯隊旋組成申訴會並指派 4 位委員進行調查訪談，作成調查報告書，並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申訴會審議，決議訴願人對 B、C、D 女性騷擾成立。訴願人不服，提起申復，經四 0 一聯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基於下列理由，決議申復無理由，維持原申復決議：

（一）原申訴委員調查小組對當事人之陳述、證人之說詞，均詳細比對調查，並逐一實施現場勘驗對照，務求相關人員之陳述與真實相符，全卷調查報告均完整提交委員會參酌，委員會對於當事人或證人提出之佐證資料亦詳加審閱，且對於各當事人有利及不利部分均已充分討論。

（二）B 女申訴部分：1.因本案發生地點為營區，且該單位勤務係 24 小時輪值，應認訴願人對 B 女之行為係屬性平法規範之範疇，而性平法並無申訴期限之限制。2.訴願人、B 女間確有不當關係之依據，除被害人明確之指陳外，調查小組赴現場勘驗結果亦皆吻合 B 女所述，雖訴願人於調查過程中一概否認並推拖，惟佐以訴願人之妻關於「B 妨害家庭」之留言、訴願人刪除與 B 女所有 LINE 對話紀錄，顯示 2 人關係顯有可疑。經斟酌前述客觀情況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訴願人、B 女間有違反男女相處分際之情事。

（三）C 女申訴部分：1. LINE 對話部分，訴願人雖表示「親一下」僅係開玩笑，惟 C 女表示第 1 次聽聞此輕佻言語時，心理已感受被冒犯、不舒服，因不願撕破臉，故回復「哈哈」乾笑裝傻帶過，並轉移話題，但訴願人仍再次表示「我指的是親一下」，其言語已造成冒犯，並侵犯 C 女之人格尊嚴，違反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言語性騷擾。2.肢體環抱部分，訴願人稱皆有第三人在場，惟該 2 名證人僅能證明訴願人與 C 女於該時段內曾於密閉空間內共處一室，及二人進出前後之神情狀態等事實。又人於受到驚嚇時反應不一，非一定發生尖叫聲及逃離行為，且 C 女亦自陳「我那時候嚇到了，不知道該怎麼辦...我有甩掉他，趕快走出去...我有小聲的發出聲音。」故訴願人所稱「尖叫、奪門而出」之情形當然不存在。另本案發生時間為中秋連續假期期間，非屬人員流量龐大之時，且經調查亦無相關人員經過。而該隊所須掃描之戰報已於 105 年 6 月移至除蟲間，距案發之 9 月已有 3 月之久，訴願人為掃描戰報負責幹部，陳稱「不清楚戰報存放位置已移至除蟲間」已有可疑，且稱 C 女快步離去係因其請 C 女迅速回辦公室填寫借出登記簿並盡速執行掃描作業，惟 C 女離開底片庫房時，尚未領取戰報，如何能盡速歸位執行掃描？訴願人所辯，顯不可採。是 C 女於底片庫房、除蟲間遭訴願人 2 度自背後環抱之行為存在，違反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肢體性騷擾。

（四）D 女申訴部分：按事實之判斷應以受訪談人於調查委員面前、獨立空間、獨立訪談之結果為準，訴願人所提供其妻之訪談資料，除不恰當外，亦與性騷擾行為存在與否無直接關聯。又 D 女於訪談時表示「當時不知該作任何反應...當下並無大聲呼救，僅微微掙脫...他放手之後我就趕快離開了」，故同仁縱在附近，亦不可能聽聞任何聲響。另 D 女於事發後立即向單位處長反映，其反應合情合理，堪可採信。至訴願人雖稱本案係其常批評 D 女之宗教信仰所致，惟經調查 D 女並無因他人不信仰其宗教而有不當之表現，經訪談其他人員亦無因未加入其宗教而受抨擊之情況。是 D 女在辦公室遭訴願人自背後環抱之行為存在，違反性平法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成立肢體性騷擾。

四、綜上，申復審議會議決申復無理由，維持原申訴決議已充分審酌多位證人所陳，並依據經驗法則審認訴願人對 B、C、D 女有性騷擾之情事存在，此有四 0 一聯隊申復案審議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佐。經審上開調查小組、申復案審議會會議組成及會議程序均符合首揭規定，且對事實真相深入調查，所為之決定均經充分討論及表達意見後投票表決，並無違法之處；且有關認定是否成立性騷擾，涉及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之評定，於無判斷瑕疵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形下，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自應尊重其認定。系爭申復決議，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24 點係規範申復應向原申訴會提出，由原申訴會重新審認、重為判斷，故申復會委員組成應與原申訴會成員相同，訴願人指稱該要點規範申復會組成成員應與申訴會相同之規定，有違行政救濟之公平法理云云，顯有誤解。再者，依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調查過程應保護被申訴人之隱私權，委員會為保護被申訴人隱私，自享有專業判斷餘地，得裁量調查程序是否公開或如何進行，所訴原申訴會、申復會之調查程序未經公開，且現場勘驗、模擬時並未通知其現場參與一節，不影響訴願人對 B、C、D 女性騷擾均成立之認定。又其訴稱多位部隊同袍質疑 B、C、D 女之品行，故 B、C、D 女陳述不值得採信一節，以品行好壞與性騷擾事實存否並無必然關聯，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登陸戰車大隊（以下簡稱登車大隊）支援第一中隊○等士官長，76 年 5 月 8 日入伍，78 年 10 月 26 日以海軍中士任官起役，88 年 5 月 1 日以士官長階退伍，旋經前海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89 年 9 月 18 日（89）挹管字第○○○號令核定自 89 年 10 月 1 日志願再入營 3 年，並於服現役期限屆滿前，申經前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現改制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92 年 6 月 5 日瀚人字第 092000○○○號令核准志願留營，依行為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其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嗣訴願人因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新臺幣（下同）6 萬元獨資設立「○○企業社」，涉犯不當投資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於 104 年 1 月間向所屬士兵借貸 39 萬餘元等情，經登車大隊以 104 年 6 月 18 日海陸登車字第 1040000○○○號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及大過 1 次懲罰；另因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赴境外接受不當招待，於 101 年、103 年未據實填寫本部自清表白問卷，違反國軍正義專案情事，經海令部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400○○○號令核予記過 1 次懲罰，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登車大隊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調職察看，旋因召開之人評會考評權責不符規定及有漏未審酌情形，復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由陸指部報經海令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4308 號令，以人評會之程序尚有瑕疵為由予以審退。

二、案經陸指部 105 年 5 月 27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50005351 號令撤銷前揭 105 年 1 月 15 日、同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報經海令部 105 年 11 月 4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50009666 號令，以人評會之考評權責不符規定及委員之組成於法不合為由予以審退。陸指部據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海陸人行字第 1050010674 號令撤銷 105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考評結果，旋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陸指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報海令部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並無兼職兼差情形，歷次人評會均不採信其所訴，逕予懲罰，顯不符比例原則，且其工作認真負責，請給予保有工作權之機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人再入營服現役後，申請繼續服現役當時適用 9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後備役軍官、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限，以 3 年為 1 期。但後備役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再入營服現役期滿後，申請繼續服現役，經核准者，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

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又「不適服現役」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人事評審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4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4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陸指部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重行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一) 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其平時少見與他人相處，行事作風較為孤僻，與弟兄較無互動，少見主動協助執行勤務；且未因己身所犯過錯而於態度上有所改變，仍依然故我，需明確指派才願配合執行各項勤務，本務上未能盡責；(二)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平日對份內事以外的事項缺乏主動關心之熱忱，缺乏主動回報之積極態度，較難協調其執行勤務；近一年肇生 911 板車及輕戰擦撞、未完成車輛保養即休假、外宿延誤差勤、任射擊師資人員態度消極、漫不經心，成效不佳；(三)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部分：受懲罰後，僅從事一般性質勤務，然未對本務認真進步，身為單位資深士官，應為單位弟兄之表率，惟其工作態度消極被動，未遵部隊紀律，貫徹命令，品行不佳，難為士官兵之榜樣；亦不見其有確保工作權，爭取續留營服役之積極表現，更肇生逾假情形；(四) 其他佐證事項：擔任輪車保管人，只願開車不願配合進廠保養，肇生裝備未進廠保養情事，且排定車輛保養通常都由其他士官幫忙處理，敬業精神不佳；曾因個人實施外宿假未取好前置量，致未按時執行駕駛勤務；擔任幹部，未確實填寫所屬士官兵考核表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解除召集，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準此，陸指部將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其所訴並無兼職兼差情形，而單位均未考量逕予懲罰，顯不符比例原則一節，經查係屬懲罰之另一事件，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且已因訴願人未申請官兵權益保障而告確定，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74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臺中憲兵隊(以下簡稱臺中憲兵隊)三等士官長，因 105 年 8 月 16 日任職憲指部警衛大隊(以下簡稱警衛大隊)期間，於營外酒駕遭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經該大隊以 105 年 8 月 24 日憲直警衛字第 1050000703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並調職臺中憲兵隊。嗣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經憲指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因訴願人為陸軍士官，經憲指部依權責移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742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自任官迄今近 17 年，除 105 年度因未依規定請假及酒駕遭懲罰，考績經評列丙上外，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亦曾任國家元首座車駕駛，均能圓滿完成交付之任務；又其因酒駕事件遭調至臺中憲兵隊承辦警務、訓練業務，因從未接觸過該項業務，需要時間熟悉，且原承辦人未完成移交，致其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訓練業務遲交，不應完全歸責於其本人；憲指部人評會僅考核其 105 年 9 月至 12 月間在臺中憲兵隊之表現，以酒駕單一事件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並未依規定予以綜合考評，且人評會出席委員為 5 人，而再審議人評會出席委員為 4 人，有失公平，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5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經憲指部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2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資深士官，前於警衛大隊擔任駕駛職務，並曾擔任國家元首駕駛，明知行車安全之重要，自我管理及品德操守應有更高之標準，卻漠視法令，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離營，並酒後騎乘機車，顯見其自我管理控制力不足，在品德及思想層面有待加強；又其身為資深幹部，平時本職學能應自我充實，惟其安於現狀，本職學能不足，在警衛大隊期間，僅擔任駕駛勤務，對於部隊實務及業務經驗完全不足，臺中憲兵隊也有給予銜接，但仍因個人因素導致資料遲交，看不出其有任何積極面；再檢視其獎懲紀錄，並無對單位團體有任何特殊表現之獎勵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

稽。經審上開再審議人評會之組成委員(含主席即副指揮官)共計 5 人，其中女性委員計 2 人，核與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相符，且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稱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離營，係因其子身體不適，當時有口頭向部隊幹部報告一節，經查其未完成請假手續即離營屬實，並經核予申誡 1 次懲罰，本件再審議人評會予以列入其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事項考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指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以下簡稱砲測中心）○校戰術教官，因 103 年 8 月任職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連長期間，不顧其已婚身分，持續與第三者發生不當男女關係，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 103 年 8 月於禁制區（連長辦公室）使用智慧型手機並於營內自拍傳送友人，違反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使用規定，經砲測中心以 105 年 9 月 5 日陸砲測基字第 105000○○○號令各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砲測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分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層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5 月 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均表現優異，且對於因一時不慎犯下之不當男女關係行為，已深知悔悟，並已與第三者達成和解，亦取得妻子及家人之諒解，惟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考量上開情狀，逕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系爭處分據以核定其退伍，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5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經砲測中心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已婚，卻於 104 年初與第三者交往，於 105 年 5、6 月執行測考任務期間，未接受管制，脫離掌握，依然與第三者至旅館進行不當男女關係，知法犯法；身為通資電官科軍官，當熟稔並恪遵資安規範，卻於任職連長期間，逕於禁制區拍照並傳送友人，違反資安規定，明知故犯；違反軍紀案件致無法執行戰術教官及測考任務，導致組上業務執行有窒礙；因男女不當關係遭受懲處，領導威信盡失，且案發後態度不積極；案件遭媒體批露，造成國軍軍譽受損，嚴重危害部隊等情。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均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且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所舉本部 99 年決字第 115 號及 105 年決字第 75 號

訴願決定，其案情各異，且屬另案，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5 年 7 月 20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345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段○巷○弄○號房舍土地價購相關資訊。嗣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催請軍情局儘速辦理，旋於同年 7 月 5 日以其向軍情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該局逾 2 個月迄未辦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案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8 號決定，以軍情局就訴願人前開申請事項，於其提起訴願後，業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3455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訴願人所示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請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等語，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並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乃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97 號判決，以軍情局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作成系爭處分，應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併為實體審查，乃將前開訴願決定撤銷，責由本部另為適法之決定。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向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段○巷○弄○號房舍土地價購相關資訊，並催請儘速辦理，惟該局存管檔案既查無持有或保管前開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即無提供該等資訊供訴願人閱覽及複印之可能，是該局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547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於 103 年 6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再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總局）擔任約僱船務人員，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支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4,036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以 106 年 5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6000547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6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停發退休俸，另其溢領 106 年 4 月 10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退休俸金應辦理返還作業。訴願人不服，以其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受僱海巡署海洋總局直屬船隊，從事船上輪機機械維修及保養等技術性工作，實屬技術技工人員，非執行文書工作，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技工，不應停發其退休俸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次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二、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公務人員俸額表與附表 6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示，現行公務人員月支待遇委任（派）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第 7 級，俸點 220，俸額 1 萬 4,450 元，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1 萬 7,710 元，合計 3 萬 2,160 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又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有關停發退休俸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係空軍少校，於 103 年 6 月 1 日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在案，其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再任職於海巡署海洋總局直屬船隊擔任約僱船務人員，並自任職日起每月支約僱船務人員薪級船員第 10 級，335 薪點，折合薪資為 3 萬 4,036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此有海巡署海洋總局 106 年 5 月 9 日洋局人字第 1060010769 號函、106 年 4 月 10 日約僱船務人員僱用契約書及 106 年 3 月 20 日洋局人字第 1060005778 號通知書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薪資係由公庫依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所支給，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技工或工人以「工餉」計算工資之規定並不相符，自非屬技工或工人之身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27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空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6 年 4 月 10 日零時起停發退休俸，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41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前聯勤第○地區支援指揮部○○群○○營○○第○連中尉排長，於 92 年 11 月 17 日入伍，93 年 4 月 5 日任官，嗣經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前聯勤司令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98 年 2 月 2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80000738 號令核定退伍，自 98 年 4 月 5 日零時生效，服役年資計 5 年 4 月 18 日，並擇領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輔導就業人員退除給與結算單(以下簡稱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在案。旋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任職國軍○○總醫院○○分院上尉檢驗技術官)，106 年 6 月 1 日持結算單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因其為陸軍軍官，經該處轉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辦理。案經陸令部 106 年 6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4180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其申請結算單改支退伍金已逾退除給與請求時限，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認其於再入營時即已將結算單交予服役單位辦理年資併計，並未被告知不符規定，因此仍屬退伍後 5 年內使用結算單，未逾請求時限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又所稱「轉任」，係指軍官、士官具有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者，由軍職轉任為公職人員者而言；同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稱「不可抗力」，係指行為人因客觀上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戰爭或天災、人禍等，致無法行使其權利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4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前經前聯勤司令部核定自 98 年 4 月 5 日零時退伍，並擇領結算單，緩發退伍金，嗣於 98 年 7 月 16 日再入營服役，迄 106 年 6 月 1 日申請退除給與改支一次退伍金，此有前聯勤司令部 98 年 2 月 20 日國聯人勤字第 0980000738 號令附退伍名冊及退除給與名冊、結算單及訴願人 106 年 6 月 1 日退除給與改支一次退伍金申請書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5 日退伍後並未轉任公職，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中辦結算單改支退伍金之 5 年請求權時效，應自其退伍之次月即 98 年 5 月起算，惟其遲至 106 年 6 月 1 日始提出申請，且未能提出有不可抗力事由致其不能請領之證明文件。準此，陸令部系爭處分否准改支一次退伍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訴稱其係因再入營服役單位收受其結算單卻未告知不符年資併計規定，致逾 5 年請領退伍金之時效乙節，查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及年資可併計之要件係服役條例所明定，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尚難以不知時效與年資併計規範，執為應准予將結算單改支一次退伍金之論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撫卹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以其於服役期間因演習重傷而住院 3 年，本部未鑑定其病情，逕認係輕傷不用鑑定，致其撫卹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何機關所為之何行政處分、訴願之事實及理由，亦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經本部訴願審議會以 106 年 7 月 17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並敘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查上開函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依法送達，有蓋具○○○第二期大樓收發專用章戳及其接收郵件人員○○○組長蓋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程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099 號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549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六八艦隊(以下簡稱一六八艦隊)○○隊二等兵，因 106 年 4 月 4 日與女友爭吵，於營外使用過量助眠藥物後就醫，經查證屬實，有損軍譽，經該艦隊以 106 年 4 月 10 日海六八行字第 1060001973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一六八艦隊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549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退伍，自 106 年 7 月 1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海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6 年 9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7836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王 萱 琳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628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以下簡稱飛訓部）少校，因 105 年 12 月 23 日酒後駕駛自小客車遭員警查獲，酒測值為每公升 0.45 毫克，經該部以 106 年 3 月 23 日陸航羿人字第 1060000829 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嗣飛訓部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6282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歷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近一年獎勵有記功 2 次，且生活作息均依部隊規範，無不良嗜好，並均能順利圓滿完成交付之任務，亦未因酒駕事件受懲罰而心生怠惰，仍戮力從公；又其酒駕係食用加有米酒之羊肉爐，且未造成車禍事故，與一般飲酒駕車有別，惟人評會未就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等事項綜合考評，而僅就單一因素即決議其不適服現役退伍，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意旨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軍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管（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組成，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以記名投票方式，就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受考人職務階級較高，或單位無法遴選適員擔任委員，或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得由上一級編組，或協請友軍支援，或聘請部外專家組成人評會。又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另人評會僅強調該事件影響國軍軍譽而投票主張不適服現役，就已記大過處分之事項，重為更重之評價，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逕認為不適服現役，對於應斟酌之事項未斟酌，不應斟酌事項予以斟酌，其判斷有恣意濫用之情事，自得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874 號判決參照）。末按人評會所為判斷，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酒後駕車為警查獲，經飛訓部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退伍等情，固非無見，惟查：

（一）前開人評會之組成委員共計 7 人（含主席），其中女性委員為 2 人，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此有飛訓部 106 年 6 月 2 日人評會編組影本附卷可證，不符上開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所為決議已難認合妥。

(二)訴願人近一年除因系爭酒駕事件及事後未主動回報遭分別核予大過 2 次、記過 1 次之懲罰外，尚有記功 2 次之獎勵，且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方面，表現正常，教授學員飛行，帶飛時數量大，去年亦支援任務而調整休假，此有訴願人兵籍表及 106 年 6 月 2 日人評會會議紀錄附卷可佐。再參酌 106 年 3 月 21 日懲罰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訴願人所屬單位出席人員陳述其平日生活狀況、作息均正常，且無飲酒習慣，其帶飛工作繁重，無肇生飛危事件，且其會主動協助同仁業務，任勞任怨，年度各項表現均良好，無任何懲處等語。而觀諸前開人評會紀錄內容，與會委員討論意見係以：「…詹員身為軍官，知法犯法，心存僥倖，無法以身作則，對於部隊榮譽、團隊士氣及戰力造成極大負面影響」、「雖然詹員 105 年度迄今除本次酒駕懲處之外，無其他紀錄，但本身屬軍官幹部又為教育職，平日執行帶飛勤務，潛在的危安因素更大…詹員本身了解酒駕相關懲處規定，卻還知法犯法，並且隱匿未報，建議予以不適服現役」、「依循詹員過去所記獎勵事由，屬該員業務上應盡之責，無法看出有何特殊表現，且各級長官針對涉及酒駕案件人員，也一再要求汰除，以純淨部隊風氣…，建議予以不適服」、「就詹員近 1 年之獎懲紀錄，無法看出其他有何特殊之表現，酒駕防制宣導行之有年，單位也戮力配合宣導實施，惟詹員仍抱僥倖心態酒駕甚至隱匿未報…，連重大命令都無法貫徹的部屬，建議予以不適服現役」及「詹員於肇案後日常生活及工作表現皆正常，但視其近 1 年獎勵之事由，皆屬其職務上應盡之責及表現，考量本軍現行政策及公平原則下，建議予以不適服現役」等，均僅強調訴願人因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及誤解軍人違反酒駕禁令即必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且就其因系爭酒駕過犯，業經核予 2 次大過懲罰之事項，重為更重之不適服現役之評價，而未能就其近 1 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以及其他如受考人酒後駕車情節輕重進行綜合考評，亦未具體說明其如何不適服現役，及其並無酗酒習慣如何認定有潛在的危安因素等事項，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法院判決不符。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組成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且未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不適服現役；而陸令部未就上開違法程序及疑點詳予勾稽，遽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延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4469 號令及海軍保修指揮部 106 年 6 月 6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60003605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4469 號令及海軍保修指揮部 106 年 6 月 6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60003605 號令均撤銷，由海軍保修指揮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簡稱馬支部）上校指揮官，74 年 7 月 14 日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正期 78 年班，78 年 11 月 18 日任中尉，因 106 年 11 月 18 日即將屆滿本階服現役最大年限，於 106 年 5 月 1 日申請延役 2 年，經馬支部 106 年 5 月 2 日海公廠務字第 1060000864 號呈經海軍保修指揮部（以下簡稱保指部）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6 年第 3 季軍官延役初審會議，決議不同意訴願人延役之申請，並以 106 年 5 月 12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60003065 號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106 年 6 月 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4469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覆准予備查後，保指部旋以 106 年 6 月 6 日海保綜合字第 1060003605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覆訴願人，依國軍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延役申請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規定，預判未來 2 年編現比，艦艇監修（護）專長上校階運用員額無窒礙，其申請延役案經審予以免議。

二、訴願人不服，以本案延役初審會組成不適當，且無具體理由對其延役申請予以免議，不符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且未給予其陳述及資料補正之權利；核定層級不合規定，逾越法定權責，國防部始具權責審議「職缺、員額、編現比、經管及未來窒礙等可能產生之影響」；系爭處分援引延役申請作業規定予以免議，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延役之申請於符合資格前提下，屬羈束處分而非裁量處分，系爭令文及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上校 28 年；常備軍官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予以退伍；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末按延役申請作業規定第 3 點 1 款第 4 目及第 6 款第 2 目規定：「申請作業權責區分：（一）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4.校尉級軍官延役之審查及核定。...（六）中央單位與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學校及受國防部 監督之單位：...2.對所屬單位校尉軍官申請延役案件之審查及呈（函）報。」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規定「申請延役之資格：（一）對象：1.陸軍：...2.海軍：飛行及偵潛軍官【含編制官科航空（AV）之 7B11 空勤電戰軍官】、航機保修、救難及爆破、掃佈雷、氣象、測量（海道測量）。...（二）考績：申請延役時起算之最近 3 年考績，不得低於甲等。」第 5 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一）前點第 1 款所列對象，應於屆滿各階最大年限或延役屆滿前 4 個月，向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前 3 個月呈（函）報國防部，逾期得不予受理。...（二）國防部受理前款之申請後，應於每季（一、四、七、十月）完成核定與否之審查作業，並於屆退前 2 個月內核定（覆）。」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延役作業之申請，由軍團級（含比照單位）審轉各司令部（中央單位比照）完成複審後，檢附複審會議紀錄（國

家安全局與軍事情報局除外)，報請國防部核定（函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延役，經保指部召開軍官延役初審會議，認依延役申請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8 款規定，預判未來 2 年編現比，艦艇監修(護)專長上校階運用員額無窒礙，決議不同意訴願人延役之申請，呈經海令部系爭令文准予備查後，逕以該部名義作成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延役之申請。惟依首揭規定，有關申請延役之核定權責機關應為本部，保指部未依職權調查是否為延役申請之權責機關，逕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越權限，顯屬違法；海令部就保指部呈報訴願人延役申請初審資料，以系爭令文回覆准予備查，亦有未當。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系爭令文及系爭處分均撤銷，由保指部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將全案呈報本部(權責機關)辦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退伍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5508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第○軍團○○○部(以下簡稱○○○部)○○營○○○連○○○所上士作業士，因任職○○○部○○連○○○組期間，遭申訴與友軍單位已婚人士交往且單獨出遊，經查證屬實，其行止已破壞他人家庭及逾越男女分際，○○○部遂以 105 年 6 月 30 日陸八飛忠字第 1050001945 號令核予大過 1 次懲罰，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嗣○○○部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層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5508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以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於工作上克盡職責，無怠惰情事，並依營長指示協助處理後勤官業務，認真負責，遭不適服現役汰除，已使其工作權益受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次按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司令部核定之。末按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 105 年度考績評列丙上，此有 105 年度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經○○○部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審諸前開人評會，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身為高階士官幹部，在各級長官一再宣導下，仍發生不當男女關係情事，且對方為已婚人士，不僅影響軍譽，更造成他人家庭破碎，顯見其道德觀念偏差；又其做事較為被動，鮮少主動積極任事，需有人在旁督促才會去做；其任職○○○連○○○組時，負責之業務為人員休假管制、經費核銷等一般性事務，工作上並無特別傑出表現；調職○○○營○○○連後，工作期間常不時查看手機，無法專注於工作上，並曾以「剛接此業務沒有很熟悉、不清楚，請另詢他人」為由，拒絕協處下級單位所遇問題，工作態度不好等情。經全體委員綜合考評，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此有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會議召開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又認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之理由，具體明確。準此，陸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殘等核卹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 4 月 18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6000613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中校，104 年 1 月 6 日退伍，旋於同年 7 月 7 日以其服役期間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實施電腦斷層檢查影像顯示，十二指腸有超過 2 公分腫瘤，惟該醫院未進一步檢查，迄退伍後於 104 年 2 月 3 日始經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為恭醫院)診斷十二指腸腫瘤超過 4 公分，並接受十二指腸全切除(包含胃切除)手術、化療及放射治療云云，向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申請軍人撫卹，經該部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4001954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案經三軍總醫院檢定結果，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3 日接受胰頭十二指腸全切除及部分胃切除手術，根據為恭醫院診斷證明及病理報告證實為 Vater's 氏壺腹癌合併淋巴結轉移，復經後備部殘等審查會審議結果，符合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第 32 項一等殘之標準；惟其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退伍，而該病症確診時間為 104 年 2 月 3 日，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退伍人員不符申請軍人傷殘撫卹，請其提供現役期間罹患任何惡性腫瘤及器官摘除之診斷證明書或病理組織報告，申請重核等語。

二、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以其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至三軍總醫院住院，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結果，顯示其有急性胰臟炎及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腸壁略微增厚現象，惟該醫院未進一步確認其罹患急性胰臟炎是否起因壺部病變，迄 104 年 2 月發現時，已浸潤到淋巴結轉移，故其於現役期間罹患 Vater's 氏壺腹癌之診斷證明書，應由三軍總醫院提供云云，向後備部申請重核。案經該部以 105 年 2 月 1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5000215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其提供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及為恭醫院函復說明，均查無其於現役期間罹患任何惡性腫瘤及器官摘除之情形，故無法辦理重核。

三、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 103 年 4 月 24 日三軍總醫院實施電腦斷層檢查，記載其有急性胰臟炎及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腸壁增厚現象，固不足證明其未退役前之病因，惟為恭醫院張姓主治醫師以口頭說明，據三軍總醫院電腦斷層檢查結果即可確定為壺腹癌的前期病變，再詢問臺北榮民總醫院腫瘤內科洪姓醫師亦持相同見解云云，向後備部申請重核。案經該部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國後留撫字第 106000613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以其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退伍，104 年 2 月 3 日於為恭醫院接受胰頭十二指腸全切除及部分胃切除手術，病理報告證實為壺腹癌合併淋巴結轉移，據三軍總醫院查復結果，其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因急性胰臟炎住院，當時電腦斷層顯示急性胰臟炎及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腸壁略為增厚，故其罹患壺腹癌合併淋巴結轉移之診斷時間為 104 年 2 月 3 日，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乃否准所請。

四、訴願人不服，檢附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壺腹腫瘤可以不開刀嗎?內視鏡手術的新進展」記者會紀錄、台北榮民總醫院外科石宜銘醫師發表壺腹周圍癌文章、馬偕紀念醫院胃腸肝膽科蔡樹榮等醫師撰寫「乏特氏壺腹腺癌：單一醫學中心十年經驗」文章及為恭醫院診斷書等資料，以其罹患 Vater's 氏壺腹癌合併淋巴結轉移，業經後備部殘等審查會審議結果，符合「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其他類編號 32 項一等殘之標準；按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傷殘等級認定之時間，並非因病致傷殘時間，又依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意旨，軍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有受傷或患病，事後因同一原因傷勢加劇而符合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縱經檢定成殘或死亡時不具軍人身分，亦得請求保險給付，足見軍人因病請領給付，均不以服役期間確診為必要；其雖於 104 年 2 月 3 日始確診前開病症，惟其為第 2 期惡性腫瘤，壺腹發生病變轉為侵襲癌症時，將併同發生阻塞性黃疸，故於 104 年 2 月 3 日經

確診前，其壺部即已發生病變轉為癌症，且其服役期間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即因腹痛至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發現有胰臟頭、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略為增厚、胰臟炎等壺腹癌初始症狀，已侵犯至十二指腸壁，參考前開醫學文章，顯見其當時已罹患壺腹癌，況癌症須經 1 期至 2 期病程，其不可能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退伍後，間隔 24 天，旋即罹患壺腹癌第 2 期，是原處分機關以其經確診罹癌之日期作為其因病致傷殘日，顯有違失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 1 項情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 1 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及「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次按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前項傷殘，以本條例第 6 條至第 8 條所定事項之原因為準，並以受領 1 種撫卹為限。」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傷亡撫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核卹。」、「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殘等核卹，應將傷殘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及「申請人對於核卹機關所為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核卹機關申請重核。」又依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第 32 項之一等殘第 1 款規定，為任何惡性腫瘤經由影像學及腫瘤標記診斷或經病理診斷屬實且已轉移者，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退伍後，於 104 年 7 月 7 日檢附三軍總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及為恭醫院檢查報告，申請軍人撫卹，經後備部審認其罹患壺腹癌併淋巴結移轉診斷時間為 104 年 2 月 3 日，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不符申請軍人傷殘撫卹。訴願人復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及 105 年 12 月 30 日檢附為恭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向後備部申請重核殘等，該部為確認訴願人罹患壺腹癌併淋巴結移轉之診斷日期，函請三軍總醫院查復結果，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因腹痛至該院急診並接受電腦斷層發現有急性胰臟炎及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腸壁略為增厚現象，即由該院胃腸肝膽科專科醫師收療住院，期間給予靜脈點滴注射及藥物治療，於同年 2 月 29 日臨床症狀改善後出院休養，並囑門診持續追蹤。可徵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間至三軍總醫院就診時，係診斷其患有急性胰臟炎，而非惡性腫瘤，迄至 104 年 2 月 3 日始經為恭醫院診斷其罹患壺腹癌併淋巴結移轉，此有三軍總醫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50000605 號、106 年 4 月 12 日院三醫勤字第 1060004409 號函、為恭醫院 104 年 7 月 30 日開立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入院至同年 2 月 16 日出院之出院病理摘要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經診斷罹患壺腹癌併淋巴結轉移時，已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後備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不符申請軍人傷殘撫卹，未准核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訴願人訴稱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係規範傷殘等級認定之時間，並非因病致傷殘時間，且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事後因同一原因傷勢加劇，亦得請求保險給付，而其 103 年服役期間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發現有壺腹癌初始症狀時，已罹患壺腹癌云云，按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人，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軍人服役期間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是軍人撫卹條例之傷亡撫卹前提，乃軍人於服役期間經診斷符合軍人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軍人殘等檢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附件軍人殘等標準表規定者。訴願人雖曾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因腹痛至三軍總醫院就診並接受電腦斷層檢查，發現有急性胰臟炎及十二指腸第 2 至第 4 部分腸壁略為增厚現象，惟並非壺腹癌或其他惡性腫瘤，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其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三軍總醫院就診之病症確為壺腹癌初期症狀或其係於服役期間罹患惡性腫瘤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所訴其於 104 年 2 月 3 日經為恭醫院診斷前，已罹患壺腹癌乙節，係屬臆測

推論之詞，尚難採憑。再者，軍人保險與軍人撫卹之性質及法令依據並不相同，況訴願人服役期間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因腹痛至三軍總醫院住院，至同年月 29 日因症狀好轉出院，並非治療尚未終止，且其未經診斷罹患軍人殘等區分表規定之殘狀，並未成殘，非屬無法確定其殘等之情形，亦不符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定事後因同一原因傷劇之要件，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5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13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陸軍憲兵中校，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3 年 1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0151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26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再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台電核一廠)擔任焊接技術員，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下同)2 萬 9,744 元，同年 10 月 20 日經該廠調整其月支待遇為 3 萬 3,462 元，陸令部認其月支待遇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以 106 年 5 月 8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131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 104 年 10 月 20 日起停發退休俸。訴願人不服，以陸令部未對屆退軍士官進行法令宣導，且未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下稱 103 年 1 月 24 日會議)決議之改善作法要求，每 2 個月送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此行政疏失致其權益受損；又台電核一廠明知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發現其有溢領薪資時，亦未依上開會議決議之改善作法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核備，有行政疏失，不應由其承擔責任；陸令部未遵誠實信用原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至第 96 條規定作成系爭處分，顯有缺失，請撤銷系爭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次按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簡稱停發退休俸辦法)第 2 條規定，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時，應向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其任職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將其申報單函送當事人原核定支領退休俸之權責機關，依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核認應否停支退休俸。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2 公務人員俸額表與附表 6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所示，現行公務人員月支待遇委任(派)第 1 職等本俸最高第 7 級，俸點 220，俸額 1 萬 4,450 元，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1 萬 7,710 元，合計 3 萬 2,160 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次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經濟部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採薪點制。又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有關停發退休俸之規定，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包含其他補助)之退役軍官，於就任由公庫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查訴願人原係陸軍憲兵中校，前經陸令部核定自 103 年 2 月 26 日零時退伍，並支領退休俸在案，其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再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台電核一廠擔任焊接技術員，月支待遇為 2 萬 9,744 元，於同年 10 月 20 日經該廠調整月支待遇為 3 萬 3,462 元，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此有陸令部 103 年 1 月 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30000151 號函(下稱 103 年 1 月 3 日函)與台電核一廠 106 年 4 月 28 日核一字第 1068035884 號函及所附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員工再任情形具結書、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職人員再就任公職支領退休俸金資料表在卷可稽。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係該部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

規定，訂定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而依經濟部薪給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係採薪點制，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技工或工人以「工餉」計算工資之規定並不相符，非屬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但書第2款所稱之技工或工人，而不得停發退休俸之情形。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溯自104年10月20日起停發退休俸，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訴稱陸令部未依103年1月24日會議決議之改善作法，每2個月送請查驗機關協助查證，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查服役條例及停發退休俸辦法係依法定程序制(訂)定及公(發)布，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其規範明確，且為訴願人所明知，並於再任公職時已出具員工再任情形具結書，故其並無信賴保護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情事；縱陸令部未於104年10月20日訴願人之薪資調整已達停發退休俸標準時，立即予以停發退休俸，然不影響其應溯自104年10月20日停發退休俸之認定。又審諸系爭處分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作成，並無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2條至第96條規定之情事，所訴均不足採。另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予以指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90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管制進入大陸地區事件，不服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6 年 7 月 13 日國預總務字第 106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資訊圖書中心（以下簡稱資圖中心）中校主任，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退伍，旋經中正預校 106 年 7 月 13 日國預總務字第 10600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以其任職該校資圖中心主任期間負責綜管資訊業務，業務屬性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第 3 款、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範圍，屬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機密」內容，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核予管制赴大陸地區 1 年，自退伍生效日即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0 日止，請本部協助辦理本件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於中正預校任職資圖中心中校主任期間，未曾被核定為從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不應列入管制範圍，且該職務之歷任退伍人員均未曾管制赴大陸地區，請求撤銷原處分，以保障人身自由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前段、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4 款、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四、前 3 款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第 4 項第 4 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構）...應將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二、次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26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及「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前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又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8 點第 5 款規定「本規定所稱涉及國家機密係指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與第 5 至第 7 條所訂定，經權責長官核定有機密等級者。本部各單位掌有之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須同時符合國家機密，始應列入管制範圍。列管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經核定絕對機密等級者為 3 年、極機密等級者為 2 年、機密等級者為 1 年；但原服役（務）單位...得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減之。」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等級暨管制年限，各單位除依職（業）務區分列管外，應適時適切調整或審酌當事人離退前之實際涉密程度（如

所參與或從事國家機密案件之主從角色、涉及核心重點與否）與守密習性（如個人有無發生洩密違規紀錄、主管日常考核工作言行），並考量當前敵情威脅及客觀環境等因素，由權責長官依法核予至當管制年限。」。

三、查訴願人原係中正預校資圖中心主任，任職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止，擔任資訊部門承參及主管，因業務屬性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之範圍，屬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機密」內容，經該校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召開「退伍人員赴大陸地區管制審查會」，以其任職期間涉及「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之案件」類型公文及業務計 14 件屬實，乃決議予以管制 1 年，此有上開審查會會議紀錄及中正預校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管制基本資料表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中正預校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自退伍之日起 1 年內管制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所稱該職務之歷任退伍人員未曾有管制赴大陸地區一節，姑不論實情如何，且係屬另案妥適與否之問題，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兵籍資料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72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陸軍少校退員(68 年 2 月 1 日退伍)，以其原戶籍登記母親之姓名「王譚○心」係誤報，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經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永和戶政事務所)更正登記為「李○英」，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檢附其戶籍謄本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申請廢止前陸軍總司令部(即陸令部前身)43 年 9 月(43)駐昌字第 6187 號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記載訴願人之母原報姓名為「李譚○心」，准予更正為「王譚○心」；下稱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經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7712 號函(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依其戶籍登記，母姓名王譚○心，係誤報，業經永和戶政事務所更正為「李○英」，則該部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原報母姓名「李譚○心」准更正姓名為「王譚○心」顯係錯誤，應予廢止等語。旋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檢附陸令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影本，向永和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王譚○心」為「李譚○心」及配偶為李○，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新北永戶字第 1053630285 號函請陸令部查證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影本內容是否真實無誤、43 年 9 月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是否確已廢止及廢止之原因為何。案經陸令部以 106 年 2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3770 號函(以下簡稱 106 年 2 月 15 日函文)復永和戶政事務所略以：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經審查應為前承辦人建議性用語，容有誤會，尚無憑辦理廢止，是該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應予註銷等語，並副知訴願人。

二、嗣陸令部再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4661 號函復訴願人，撤銷前開 105 年 12 月 15 日函文，並說明經審查其所提相關資料，均在原始資料之後，不符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第 106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尚無憑辦理廢止。訴願人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檢附戶籍謄本向陸令部申請廢止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經該部持同一理由，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595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復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及王氏五修族譜影本，向陸令部申請廢止軍眷姓名更正證明書，經該部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01725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屢欲申請註銷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依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第 106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須提出早於原始兵籍資料之證明文件，始得予以辦理，經審相關資料，均係在原始資料之後，與前開規定有違，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母為李○英，惟其於 38 年來臺兵籍被誤載為譚氏，現戶籍已更正為李○英，請予廢止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兵籍規則第 4 條規定「兵籍管理之權責機關、機構、部隊或學校（以下簡稱兵籍管理機關）如下：...二、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及各人事權責單位管理；其管理規定及權責劃分，由國防部定之。」次按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據兵籍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之。」第 106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更正兵籍資料內登載之家屬資料，應檢附資料、申請程序、審核要領及一般規定：...(三)審核要領：...2. 申請人所持有之證件，如早於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所存原始資料，以所持有之證件為準；如原始資料早於申請人所持有之證件，以原始資料為準。3. 當事人之直系親屬及配偶，均在臺，並已申報眷補，而兵籍資料名字填載錯誤，如依原始資料、戶口名簿影本及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互相核對，經鑑定係同屬一人，並無冒報情事者，予以更正或補登。」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申請註銷軍眷更正證明書，依前揭規定，更正兵籍資料須提出早於原始兵籍資

料之證明文件，並經鑑定係同屬一人，且無冒報其直系親屬及配偶眷補情事，權責機關始得依證件記載之資料予以更正。而本件訴願人所提供永和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之 92 年 10 月 24 日轉載之戶籍資料、海基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102）核字第 099307 號證明佐附之大陸地區湖南省永興縣公證處 2013 年 12 月 9 日(2013)湘郴永證字第 413 號公證書，均在原始資料之後；且縱訴願人之母確為李○英，並經永和戶政事務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將其母由王譚○心更正為李○英，惟王譚○心與李○英既非同一人，則訴願人前係以王譚○心為其母之身分申報眷補，此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補給證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訴願人顯有冒報直系親屬身分而領取眷補之情事，依前揭規定，應不予更正。再者，依 105 年 12 月 8 日列印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記載訴願人父為王○符、母為李○英，倘將准予更正訴願人之父為「王○符」、母為「王譚○心」之系爭軍眷更正證明書註銷，則將回復至訴願人原報其父為「李○室」、母為「李譚○心」，亦與事實不符。準此，陸令部以系爭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283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向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市○○區○○路○段○巷○弄○號房舍土地(價購當時地號為○○縣○○鎮○○里○○段○○小段○及○號)價購相關資訊，旋因軍情局逾 2 個月迄未辦理，遂以該局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經本部 105 年決字第 088 號決定，以軍情局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業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50003455 號函復訴願人辦理情形，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乃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697 號判決撤銷前開訴願決定，責由本部另為適法之決定，本部乃為實體審查，以 106 年決字第 095 號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

二、訴願人再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市○○區○○路○段○巷○弄○號房舍土地(價購當時地號為○○縣○○鎮○○里○○段○○小段○及○號)價購相關資訊，該局先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1327 號書函復訴願人，前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函復說明在案，旋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國報政戰字第 106000283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撤銷前開書函，並復以：該局存管檔案並無訴願人所示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請提供正確文號、日期及內容等詳細資訊，並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俾利協助檔案查閱、複製事宜等語。訴願人不服，以軍情局無理由藉故拒絕所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人民對政府機關之請求權即屬不存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向軍情局申請閱覽及複印○○市○○區○○路○段○巷○弄○號(價購當時地號為○○縣○○鎮○○里○○段○○小段○及○號)房舍土地價購相關資訊，惟該局存管檔案既查無持有或保管前開地址房舍及土地相關資訊，即無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印該等資訊之可能，是該局以系爭處分未准所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眷舍事件，不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6 年 4 月 1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341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空軍列管新竹市「忠貞新村」之違建戶，於完成第 1 期自拆後，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國空政眷字第 1020004417 號令請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轉知訴願人已由國防部撥付第 1 期拆遷補償款，並管制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後續拆遷，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空軍司令部申領第 2 期補償款(含主建物補償款餘額、自拆獎金及人口搬遷費)。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搬遷及房舍點交手續後，經本部以 106 年 2 月 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1163 號令核撥其第 2 期拆遷補償款，其以未獲撥自拆獎金及人口搬遷費，遂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存證信函請本部儘速撥款，經移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341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其已逾搬遷期限，無法核撥自拆獎金及人口搬遷費。訴願人復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本部請求撥款，經轉政戰局以 106 年 5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4841 號函復其所陳事項已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人固不服政戰局 106 年 5 月 2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4841 號函提起訴願，惟審酌該函文內容，僅係重申業以系爭處分函復訴願人所請，是本件訴願仍應以系爭處分為訴願標的，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政戰局系爭處分，業經本部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9078 號函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函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系爭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不服空軍軍官學校 106 年 6 月 1 日空官校務字第 1060003543 號函附申訴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性騷擾處理規定）第 24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對該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案件：1、當事人對於本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性騷擾申訴會提出申復。」同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文職教師對所隸性騷擾申訴會之申復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於 30 日內，自下列管道擇一提起救濟程序：1、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2、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文職教師，以該中心○○○自 105 年 7 月起多次言行失當及性別歧視行為，造成其感受不舒服云云，向空軍官校提出申訴。案經該校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審議決議：○○○性騷擾不成立，惟○○○身為○○○之長官，未依規定要求教師依請假規則請假，便宜行事，且於公開群組發表意思不全之言論及吐露苦水，不但無助於單位領導統御，反而引發同事揣測與爭議，建議核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申訴審議決議書（下稱系爭申訴決議）經空軍官校以 106 年 6 月 1 日空官校務字第 1060003543 號函檢送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對系爭申訴決議雖無法認同，但因該決議已建議懲處○○○申誡 2 次，故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然空軍官校迄今仍未依系爭申訴決議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申訴○○○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一案，既經空軍官校以系爭申訴決議認○○○性騷擾不成立，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應先循申復程序提起救濟，倘不服該申復決議，後續始得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提起訴願；惟訴願人未經申復程序，逕以該系爭申訴決議為標的，向本部提起訴願，即屬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至訴稱空軍官校未依系爭申訴決議建議，核予○○○申誡 2 次懲罰部分，係屬該校人事行政裁量之另一事件，業經本部訴願審議會 106 年 10 月 2 日國訴願會字第 1060000348 號函移由空軍官校辦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60011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前以其先父○○○原任職海軍○○○隊通信員，於 39 年 5 月 25 日南山衛海戰中為國犧牲，奉准比照中尉給卹 20 年，認 40 年 10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係激勵慰勉追隨政府撥遷臺灣之國軍袍澤，況其先父係為國捐軀，理應從優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向前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改制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申請，經該室轉請前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改制為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 日併編陸軍，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留守業務署辦理，案經該署以 90 年 5 月 24 日 (90)密環字第 50837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循序訴經本部 90 年鎔鉅訴字第 027 號決定訴願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506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41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三、嗣訴願人先後向人次室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部）陳請發給其父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分別經人次室 100 年 10 月 1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00013980 號函及後備部 105 年 6 月 8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50010104 號函復，說明依法無法發給。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1 年決字第 005 號及 105 年決字第 087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

四、茲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再以同一事由向後備部陳情，經該部以 106 年 7 月 7 日國後留保字第 1060011182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以：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第 11 條規定，38 年 10 月 18 日前入伍，至 40 年 10 月 18 日仍在營服役且未犯叛亂罪及逃亡之陸海空軍戰士，始合頒發戰士授田憑據；又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系爭函文誤載為第 1 項）規定，陣亡戰士於 40 年 10 月 18 日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日後，經核定作戰陣亡撫卹有案者，始可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而訴願人之父○○○於 39 年 5 月 25 日亡故，非屬戰士授田條例頒證涵蓋時間範圍，故不合辦理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且訴願人所陳事項，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五、查本件系爭函文僅係後備部針對訴願人陳情補發其父○○○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一事，說明依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給之相關法令規定，與其父不合發給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理由及其所陳事件業經司法機關判決駁回確定，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停發退休俸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700264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前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上校，前經該部以 92 年 6 月 10 日鄭樸字第 0920013511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1 日零時退伍，支領退休俸；並於 92 年 9 月 1 日經安置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改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投資之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泰公司），擔任會計部經理。嗣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 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簽署自願辦理其擔任欣泰公司會計部經理職務期間停支退休俸切結書，經輔導會 97 年 12 月 8 日輔人字第 0970010159 號函轉經陸令部據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國陸人勤字第 0970026406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准予停發訴願人退休俸，並溯自 92 年 9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雖因不知法律而逾越法定訴願救濟期間，惟其係受欣泰公司聘請擔任會計部經理一職，並非擔任公職，非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所規定就任公職應停發退休俸之範疇，且亦非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申請安置，自無該條自願辦理停發退休俸之適用，是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停發退休俸，顯屬違法，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三、本件陸令部系爭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依同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惟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訴願書內自承係於 97 年 12 月間收受系爭處分，然其遲至 106 年 7 月 18 日始經陸令部向本部提起訴願，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定得聲明不服之 1 年期間，此有陸令部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戳可佐，揆諸首揭規定，所提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又陸令部系爭處分以訴願人於 92 年 8 月 1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92 年 9 月 1 日再任職於輔導會投資之欣泰公司擔任會計部經理一職，據訴願人切結書及就業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核定訴願人溯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停發退休俸，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不適服現役事件，不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4 月 13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係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以下簡稱金門守備大隊）機械化步兵營○○○連上等兵汽車駕駛，因 105 年 7 月 3 日於營外賭博查證屬實，有損軍譽，經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3 月 22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並將考評結果以 106 年 4 月 13 日陸金防治字第 10600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令文僅係金門守備大隊將 106 年 4 月 11 日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至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 106 年議決字第 042 號決議書誤為申請人（即訴願人）不服金門守備大隊 106 年 4 月 11 日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部分，應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之記載，不影響系爭令文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認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不適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8 月 2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21779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係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以下簡稱裝甲五六四旅)○○連上等兵，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106 年 8 月 29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21779 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志願士兵現役，自 106 年 10 月 1 日零時生效，並因尚未完成兵役義務，於裝甲五六四旅轉服常備兵義務役至期滿退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國陸人整字第 1060023391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影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荔 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等因繳還溢領俸金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81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緣陸軍上士○○○於 62 年 11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死亡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以 101 年 1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0472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之俸金。嗣陸令部以未接獲○○○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死亡之通報，仍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之退休俸半數俸金計新臺幣(下同)7 萬 956 元(下稱系爭俸金)撥入○○○之郵局帳戶，遂於 105 年 8 月 9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23985 號函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其養女○○○繳還系爭俸金。旋因○○○拋棄繼承，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准予備查在案，且○○○之第二順位繼承人(父母)均已死亡，陸令部乃以 106 年 7 月 21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8167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請○○○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訴願人○○○、○○○及○○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繳還系爭俸金。訴願人等不服，以渠等並未領取系爭俸金，自無返還之義務，系爭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分別提起訴願。

二、本件訴願人等分別就陸令部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合先敘明。

三、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等不服之系爭處分，業經陸令部自行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28446 號函予以撤銷在案，此有該函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等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解除召集事件，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以下簡稱陸戰九九旅）步一營支援連一等士官長，82 年 1 月 15 日入伍，82 年 7 月 10 日以海軍下士任官起役，93 年 7 月 10 日以士官長階退伍，旋經前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現改制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以下簡稱陸指部）93 年 12 月 16 日瀚人字第 09300○○○號令核定自 93 年 12 月 16 日志願再入營 3 年，並迭經陸指部 96 年 8 月 16 日瀚人字第 096000○○○號及 97 年 9 月 26 日海陸人行字第 097000○○○號令各核定志願留營 1 年，至 98 年 12 月 16 日止。嗣訴願人於服現役期限屆滿前，申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97 年 12 月 25 日國海人管字第 097000○○○號令核准轉服常備役，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訴願人於任職陸戰九九旅步三營支援連一等士官長期間，因 106 年 4 月 10 日晚間邀約同袍於外散宿時外出餐敘，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並於餐敘後駕車返營，經調查酒後駕車屬實，該旅乃以 106 年 4 月 20 日海九人行字第 1060000○○○號令核予大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呈由陸指部報經海令部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以其酒駕並未肇事，僅憑其個人之自白，未實施酒測，即逕核予大過 2 次懲罰，顯有違誤；又其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均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考績均為甲等或甲上，且屢經記功、嘉獎、獎金或獲頒多種勳獎章，人評會僅以其酒駕單一事件，逕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剝奪工作權，未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予以綜合考評，違反比例原則，系爭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同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評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各司令部士官長之考評權責為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管）；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 1 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 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 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 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 其他佐證事項。」又如僅考量受考評人所犯系爭酒駕事件所生影響此單一因素，而未能併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考核，該考評結果即係違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另就相同程度、甚至違犯情節較為輕微、不良影響較低之系爭酒駕事件，未審酌受考人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且無正當理由卻作成對受考人最嚴厲之不適服現役考評結果，顯已失衡，亦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因 106 年 4 月 10 日晚間邀約同袍於外散宿時外出餐敘，期間飲用酒精飲品，並於餐敘後駕車返營之行為，經陸戰九九旅核予大過 2 次之懲罰，此有訴願人懲罰令影本附卷可稽，該旅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呈經海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其解除召集等情，固非無見，惟觀諸前開人評會紀錄內容，與會委員討論意見係以：「身為一個領導幹部應以身作則，惟逾假、酒駕一直再犯，其顯無法自律。」、「其有酒駕習慣，只是未被警察攔檢到，另外紀錄上顯示其不假離營，顯見法紀觀念淡薄，已不適任領導幹部。」、「其承認酒駕行為不只 1 次，所幸本次是自查，若是被警察抓到，對單位的傷害很大，長官也三令五申的一再宣導，身為幹部卻以身試法。」等，除強調訴願人因本次酒駕過犯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單一過犯之影響外，顯未就其近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工作態度及考量訴願人未經酒測而係自承酒後駕車之情節輕重有無違反比例原則等事項，予以綜合討論有何不適服現役之原因或理由，且所稱訴願人逾假、酒駕一直再犯一節，除訴願人自承曾有酒駕行為外，並無相關紀錄或懲罰等資料可供佐證，即經與會委員表決通過，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解除召集，顯與前揭考評具體作法及法院判決意旨不符。

三、綜上，本件人評會如何推論訴願人不適服現役，即非無疑。倘針對訴願人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及其他佐證事項予以綜合考評，是否仍能為其不適服現役之決議？非無推敲之餘地。海令部未就上開疑點詳予勾稽，遽予核定訴願人解除召集，顯有未洽。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6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更正結算驗收證明書事件，不服陸軍後勤指揮部 106 年 7 月 12 日陸後彈處字第 106001322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足見立法者對於採購爭議之解決，係採雙階理論，以廠商與機關間是否進入訂約程序，而分別適用行政爭訟及民事訴訟程序作為雙方爭議之救濟程序。準此，關於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若屬訂約後所生之爭議，係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之私法行為，屬私權爭議範疇，自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4 年度裁字第 1345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行政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後，與廠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因行政機關並非本於執行公權力之主體，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與廠商簽訂契約，對於採購契約後續之履約與驗收事項發生爭議，係屬私權爭執，並非公法上之爭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該公司係承攬「○○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廠商，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為共同投標廠商，因該公司有○○處理能力，約定由該公司為代表廠商，並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調整為國防部採購室)簽訂契約而為契約當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機關於驗收完畢後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廠商應為採購契約之當事人即訴願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為共同投標廠商而非契約當事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號民事判決可稽，惟陸軍後勤指揮部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竟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一併列為廠商，顯有錯誤，應予刪除云云，向本部申請更正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廠商名稱，經轉陸軍後勤指揮部以 106 年 7 月 12 日陸後彈處字第 1060013226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民事判決，機關辦理共同投標採購，依法得由指定之代表商簽署契約，並不因其他共同投標商未具名簽訂契約而影響共同承攬之地位，故共同投標廠商均為契約當事人。又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之原上訴人已再提上訴，有關上訴人與本契約責任關係，須俟最終判決定讞方可確定。是訴願人請求刪除驗收證明書其他共同投標廠商名稱，暫難配合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本部與訴願人訂定「○○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軍品契約，並於履約後，授權由陸軍後勤指揮部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訴願人，係機關確認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所為之通知，以表彰驗收合格之事實，嗣該指揮部基於私法地位認為共同投標廠商均為「○○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當事人，而以系爭函文回復未予同意更正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事項，觀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及 104 年度裁字第 1345 號裁定意旨，系爭函文並非執行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而係因採購契約後續之驗收事項衍生之私法爭議，非屬公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普通法院審判，本件訴願人對於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轉服志願士兵事件，不服國防部軍醫局 106 年 9 月 15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455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22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65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意甚明。另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其子○○○於服義務役期間，申請轉服志願士兵並接受志願役士兵訓練，嗣經以「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查驗，體位判定為不合格」為由遭退訓，返回左營軍區服常備役，惟○○○雖曾至醫院精神科就診，然單位未就其現況實施評估，僅就以前診斷資料即判定體位不合格，無法認同，應檢討修正招募有關「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查驗」之規定云云，提出陳情，經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106 年 9 月 15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45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之子○○○自 106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診，該局前已致電說明，由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供就醫病歷紀錄，經該局依「體位區分標準」審查，屬免役體位；又報考志願士兵，體格須符合甄選簡章規定及「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簡章規定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屬不合格體位；另各類志願役班隊考選簡章對於體位有基本之要求，係為用人單位及臨床醫學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之結果，鑑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該局亦定期研討，適時修正基準等語。

三、訴願人復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以招募單位未就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加強說明，且僅依據○○○17 歲曾至精神科就診之病歷紀錄，即判定其體位不合格，致○○○分發部隊後，再予以退訓，而受有金錢及精神上損害，應向本部請求國家賠償，因為此為執行政策錯誤所造成云云，向本部及軍醫局提出陳情，經軍醫局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656 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報考 106 年度志願士兵班隊，體格須符合甄選簡章規定及「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而○○○提供之就醫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經該局所屬國軍醫院精神科醫師依甄選簡章內容審查，屬不合格體位等語。訴願人不服上開軍醫局 106 年 9 月 15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455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22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60007656 號書函(下稱系爭 2 函文)，提起訴願。

四、查本件系爭 2 函文係軍醫局針對訴願人陳情其子○○○轉服志願士兵之體位經判定為不合格一事，說明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及「體位區分標準」有關體位之規定，及判定○○○體位不合格之原因，核其性質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揆諸首揭判例及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撤職及停役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6001 號及第 1060006002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人○○○原係海軍一六八艦隊二三一戰隊少校作戰官(106 年 10 月 16 日調任海軍一五一艦隊二〇一戰隊少校作戰官)，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6001 號及第 1060006002 號令（下稱系爭撤職及停役處分）分別核定其撤職及停役，均自 106 年 7 月 16 日零時生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撤職及停役處分業經海令部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9005 號令予以撤銷，此有該撤銷令文副本在卷可稽。準此，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1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訓事件，不服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0772 號令及 106 年 8 月 1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277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0772 號令及 106 年 8 月 1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2773 號函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原係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分科班○年○期○班學生，因在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以下簡稱陸軍通訊中心)受訓期間，遭人檢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在該中心禁制區即模訓館實施晚自習時，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經陸軍通訊中心學生大隊一中隊調查屬實後，由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總隊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修業暨管理手冊第 21 點第 12 款第 9 日前段「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或智慧型手機使用規定，觸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或『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或『本中心開放智慧型手機具體作法』所列違規事項」為由，決議予以退訓，並呈經陸軍通訊中心以 106 年 2 月 24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0772 號令(下稱退訓處分)核定其退訓。訴願人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經該會移請陸軍通訊中心以申訴案件辦理，經該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召開學員(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維持退訓處分，並以 106 年 8 月 1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2773 號函通知訴願人評議結果(下稱申評結果通知函文)。訴願人不服上開退訓處分及申評結果通知函文，以其並無檢舉人所檢舉之行為，陸軍通訊中心未盡調查之責逕為退訓處分，難令心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修業暨管理手冊第 21 點第 12 款第 9 日前段規定「違犯下列事項，得經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議退訓：...(九)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或智慧型手機使用規定，觸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或『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或『本中心開放智慧型手機具體作法』所列違規事項。」次按本部 105 年 9 月 9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50002302 號令修正之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第 21 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行為人官兵身分核予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21.未經核准於禁制區攜帶或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末按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規範第 8 點規定「違犯軍紀案件情節重大(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達到須撤職、降階、降級、記大過、罰薪及悔過等懲罰)...，應提升評議委員會層級至上校階以上權責長官召開，委員合計 10 員。」又該中心學員(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暨處理規定第 2 點規定：「申評會之組成：設主任委員 1 員由參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員，由政戰主任擔任，委員由計考處處長、資圖中心主任、總務處處長、政綜處處長、總隊長及申訴人單位性別委員及教官組擔任，委員合計 9 員。」，第 5 點第 14 款規定：「...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指揮官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陸軍通訊中心受訓期間，因違規於該中心禁制區即模訓館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遭人檢舉，經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總隊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獎懲會，由主任委員即中校大隊長擔任主席，少校大隊輔導長、一中隊上尉中隊長、四中隊中尉輔導長、一中隊少尉區隊長及上尉輔導教官為評議委員，經訴願人到場坦承違失行為及與會評議委員討論後，決議予以退訓，並呈經陸軍通訊中心核定退訓處分，此有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總隊 106 年 2 月 9 日獎懲會會議紀錄及陸軍通訊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陸教通計字第 1060000772 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惟訴願人之違失行為屬未經核准於禁制區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依前揭規定應為降

階、降級、記大過、罰薪、悔過之懲罰，並須由上校階以上權責長官召開獎懲會，然陸軍通訊中心學員生總隊 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獎懲會卻由中校階之大隊長擔任主席，即與規定不符。

三、又陸軍通訊中心 106 年 6 月 29 日申評會之組成，依規定應由上校參謀長擔任主席，計考處中校副處長、總務處中校處長、通資系統組中校主任、一般指參組中校主任、網路作戰組中校主任、總隊部上校總隊長及少校大隊輔導長擔任評議委員；惟查上開申評會評議委員中大隊輔導長○○○少校亦於 106 年 2 月 9 日學員生總隊召開之獎懲會擔任委員，此有會議紀錄簽到冊影本在卷可稽。按迴避制度之目的，旨在確保行政機關作成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偏頗行為出現，即避免執行任務之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致無法公正作為，影響決定之可信賴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參照)。而○○○少校既參與學員生總隊獎懲會，復擔任陸軍通訊中心申評會委員參與評議，並建議維持原案懲處，已難期公正評議，依前開判決意旨，即應於陸軍通訊中心申評會迴避，卻未迴避，陸軍通訊中心依申評會決議，駁回訴願人申請，尚難謂適法。再者，申評會委員除主席之外，評議委員共計 8 員，惟投票人數僅 7 員，決議結果存有瑕疵，申評會對此漏未審酌，核有未洽，且陸軍通訊中心並未就決議結果製作決議書送達訴願人，僅以申評結果通知函文將申訴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不符前開規定。是以，陸軍通訊中心依憑獎評會決議所為之退訓處分及該中心通知訴願人申訴評議結果之函文，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陸軍通訊中心重行召開獎懲會，另為適法處分，以資公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2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因退伍等事件，不服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 106 年 4 月 18 日陸步測特字第 1060000○○○號令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號令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以下簡稱陸軍南區測考中心）勤務連上士副排長，經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陸步測特字第 1060000○○○號及陸步測特字第 1060000○○○號令，以訴願人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底期間多次進行網路非法簽賭，行為不檢，及於 105 年 12 月間因非法簽賭積欠債務向所屬低階人員借貸，嚴重斲傷領導統御與威信等違失行為，分別核予大過 2 次及記過 2 次懲罰，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訴願人申請再審議，經該中心於同年 4 月 13 日召開再審議人評會，仍評鑑其不適服現役，並以 106 年 4 月 18 日陸步測特字第 1060000○○○號令（下稱系爭令文）將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後，旋呈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司令部）以 106 年 6 月 5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號令（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

二、訴願人不服，以其平日工作態度認真負責，工作績效甚佳，案發後對工作表現更為謹慎，惟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未考量上開情狀，僅就其非法簽賭及向低階人員借貸之單一事件所生影響，逕予評鑑其不適服現役，有違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以下簡稱考評具體作法）規定及比例原則；又其遭懲罰部分，有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事，且相較於其他因涉及職棒簽賭案及不當借貸之行為，且遭媒體批露者，僅核予記大過 1 次或小過等懲罰，而其違失行為並未遭媒體批露，竟核予大過 2 次及小過 2 次懲罰，致不適服現役退伍，顯然過重，違反平等原則，系爭令文及系爭處分均應予撤銷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訴願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處分部分：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常備士官因個人因素 1 次受記大過 2 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予以退伍。又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各司令部核定之。次按考評具體作法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各單位檢討不適服現役案件時，應於受懲罰或考績命令發布 30 日內，依考評權責召開人評會，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管）、相關單位主管及適當階級專業人員 5 人至 11 人組成之；原則上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副主官（管）為人評會之主席。但副主官（管）出缺，或因受訓、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權責長官就委員中單位主管一人，指定為主席。人評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記名投票方式，就下列事項，進行公平、公正之考評，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簽請權責主官（管）發布考評結果，並附記教示規定，送達受考人：1.考評前 1 年內個人平日生活考核。2.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3.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4.其他佐證事項。」合先敘明。

2、查訴願人因 104 年底至 105 年底期間多次進行網路非法簽賭，行為不檢，經陸軍南區測考中心核予大過 2 次懲罰，此有該懲罰令影本在卷可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召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均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與會評審委員充分討論後，咸認訴願人：（一）平日生活考核部分：其擔任警衛排衛兵司令，負責大門衛哨勤務任務，身

負重任，卻利用平時工作時間進行網路簽賭；近一年都在簽賭，並為債務煩心，卻一直賭，已經成為一種癮習，不適合繼續從事軍職；身為資深幹部，平常表現看不出與一般士兵有何不同，上班時間躲在內寢，穿拖鞋實施二清（早、晚人員清點），行為隨便又散漫，對部隊的管理看不出用心和付出；平時思想作為較偏激，跟弟兄相處時會有大聲斥責的情況發生，生活及人員管理均有不當；(二)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部分：身為基層幹部，對於連隊賦予的任務皆未完成，有倚老賣老的狀況，且會推卸工作，沒有盡到副排長職責；基本幹部該做的事，如批改莒光簿、監督體能訓練等，都沒有辦法確實管制和執行；在工作時仍然會惦記著簽賭的事，工作上分心，效率也不好；其不願意配合值星官釋出人力派人站點、支援燒鍋爐，導致連隊用沒有證照的人去從事燒鍋爐，影響連隊正常運作，並造成值星人員困擾，間接違反任務分配；(三)受懲罰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部分：其心緒已因簽賭案件失衡，沒有立場和理智再管理排組，失控的情緒還會影響到所屬弟兄的生活，已經不適任該職務；連隊弟兄因簽賭案而被迫與其他排組交換職務，對其心生怨懟，其權信、威嚴及幹部指揮權蕩然無存，如使其回歸連上，也會挑戰連隊的秩序及和諧；其向所屬低階人員借貸，嚴重影響領導統御威信，造成單位管教問題，並已造成兄弟心理畏懼；(四)其他佐證事項：訴願人前在懲處會議上，表示因為愧對國家，所以已自請退伍，委員考量其有悔意而減輕懲處，但其於懲罰會議後即派人取回退伍資料，等同欺騙。經全體與會委員綜合考評，評鑑訴願人不適服現役，應予辦理退伍，此有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經審上開人評會及再審議人評會會議程序及內容，符合首揭服役條例及考評具體作法之規定，就訴願人平日生活考核、任務賦予、工作態度等事項為綜合考評，且符合法定正當程序。準此，陸軍南區測考中心將人評會考評結果呈報陸令部以系爭處分核定訴願人不適服現役退伍，自 106 年 6 月 16 日零時生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至所訴遭懲罰部分，有違反一事不再理情事及平等原則云云，按懲罰處分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未影響其軍人身分之存續，非屬行政處分，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且經其向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官兵權益保障，業經該會以 106 年議決字第 36 號審議決議申請駁回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二) 系爭令文部分：

1、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2、查系爭令文僅係陸軍南區測考中心將 106 年 4 月 13 日再審議人評會之考評結果通知訴願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在未經層報核定退伍之權責機關陸令部審查核定退伍前，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2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續支退休俸半數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已故海軍上士○○○（以下簡稱王員）之女，王員於 59 年 3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休俸，78 年 10 月 26 日死亡，經前海軍總司令部（改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78 年 11 月 28 日（78）雷管字第 11○○○號函核定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以下簡稱半俸），至○○○85 年 9 月 3 日死亡止。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雄市榮服處）轉海令部申請續支半俸，經海令部人事軍務處 106 年 3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號函復高雄市榮服處略以：經審查檢附之戶籍資料顯示，○○○於 78 年 10 月 26 日亡故，除配偶外其同一順序遺族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之規定申請改支半俸或一次撫慰金等相關事宜，惟協議書內尚缺長子○○○、長女○○○、次女○○○等資料，因遺族協議未完成，俟補正協議書後，再行申辦等語。訴願人旋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補具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及切結書等資料，經高雄市榮服處轉海令部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6063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其已罹申請續支半俸請求權消滅時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幼年即患小兒麻痺，行動不便，父親逝世，母親不識字，且非居住眷村，無法得知軍方照顧遺族之相關訊息，又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列屬低收入戶，盼能網開一面，請准續支其父半俸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又本條項所規範遺族，如為已故支領退休俸半數人員已成年子女，於支領退休俸人員亡故時，已具殘障人員身分，除有本條例第 33 條及第 34 條情形者外，得續支領退休俸半數至原因消滅時止，復經本部 96 年 6 月 28 日選道字第 0960009121 號令釋有案。次按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且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時效期間長於 5 年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支領月退休俸人員亡故，其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或申請改支半俸之請求權，服役條例並無特別時效之限制，如有時效適用時，因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其他行政法規或民法之消滅時效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逾行政程序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且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該規定之 5 年時效期間，即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6 年 7 月 1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60011016 號函釋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已故退員王員於 78 年 10 月 26 日死亡，前經海令部核定由其配偶○○○支領退休俸半數至 85 年 9 月 3 日死亡止，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始申請續支半俸，而該續支半俸之請求權係發生於 85 年 9 月 3 日，屬行政程序法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性質相近之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是訴願人續支半

俸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自 85 年 9 月 3 日起算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已逾行政程序法施行日 90 年 1 月 1 日，且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該規定之 5 年時效期間，即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是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14 日始申請續支王員之半俸，自己逾請求權時效，此有訴願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支領退休俸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及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準此，海令部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請求權時效，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幼年即患小兒麻痺，行動不便，母親不識字，且非居住眷村，無法得知軍方照顧遺族之相關訊息云云，查上開服役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其效力應拘束我國統治權所轄區域之人，人民不得主張因不知法律而不受拘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訴核不足採，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22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技術室 104 年 3 月 5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158 號至第 1040000164 號、同年 10 月 30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818 號至第 1040000822 號、105 年 5 月 2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50000300 號與第 1050000301 號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4 年 10 月 2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1300 號、第 1040011301 號函附 104 年審議字第 032 號、第 033 號審議決議書與 105 年 3 月 16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2561 號函附 105 年審議字第 012 號至第 016 號審議決議書、105 年 12 月 1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12516 號函附 105 年審議字第 052 號、第 053 號審議決議書，及國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50000138 號函附 105 年再審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再審議決議書、106 年 3 月 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60000034 號函附 106 年再審字第 04 號再審議決議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 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至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即不在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疇，僅得依軍事機關內部申訴程序尋求救濟，由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權保會)受理申請，其性質屬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960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電訊技術室(以下簡稱電訊室)○尉○○官，自 103 年 6 月起，因無故長時間不在座位辦公等違失行為，經電訊室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30000359 號至第 1030000362 號、同年 9 月 12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30000394 號至第 1030000396 號及同年 9 月 17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30000421 號令(以下合稱第 1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記過 2 次、申誡 2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申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政戰局權保會)104 年 1 月 28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04 號至第 011 號審議決議(以下合稱第 1 次決議)，將電訊室前開令所為處置均撤銷，並責由該室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嗣電訊室重行審認後，以 104 年 3 月 5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158 號至第 1040000164 號令(以下合稱第 2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大過 1 次、申誡 1 次、記過 2 次、大過 1 次、記過 2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2 次懲罰。訴願人復申經政戰局權保會 104 年 10 月 1 日 104 年審議字第 032 號、第 033 號審議決議(以下合稱第 2 次決議)，撤銷電訊室 104 年 3 月 5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162 號及第 1040000164 號令(共計撤銷記過 2 次、申誡 2 次)，責由該室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其餘處分均駁回(共計維持大過 2 次、記過 2 次、申誡 2 次)，並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40011300 號及第 1040011301 號函附審議決議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第 2 次決議駁回其申請部分，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 105 年再審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決議申請不予受理(以下合稱第 2 次再決議)。

四、電訊室重行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818 號至第 1040000822 號令(以下合稱第 3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記過 1 次、記過 1 次、申誡 1 次及申誡 1 次懲罰。訴願人仍未甘服，申經政戰局權保會 105 年 3 月 11 日 105 年審議字第 012 號至第 016 號

審議決議(以下合稱第 3 次決議)，撤銷電訊室 104 年 10 月 30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40000818 號至第 1040000820 號令(共計撤銷記過 3 次)，責由該室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其餘處分部分均駁回(共計維持申誡 2 次)，並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02561 號函附審議決議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第 3 次決議駁回其申請部分，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 105 年再審字第 14 號決議申請均駁回(以下稱第 3 次再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50000138 號函附第 2 次及第 3 次再審議決議書送達訴願人。

五、電訊室就第 3 次決議撤銷之部分重行以 105 年 5 月 2 日報外電技字第 1050000300 號及第 1050000301 號令(以下合稱第 4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記過 1 次及記過 1 次懲罰。訴願人再申經政戰局權保會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年審議字第 052 號、第 053 號審議決議(以下合稱第 4 次決議)，審議申請均不受理(共計維持記過 2 次)，並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國政權保字第 1050012516 號函附審議決定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國防部權保會申請再審議，經該會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 106 年再審字第 04 號決議申請駁回(以下稱第 4 次再決議)，並以 106 年 3 月 1 日國權保會字第 1060000034 號函附再審議決議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六、查電訊室以第 2 次懲罰令至第 4 次懲罰令分別核予訴願人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不等之懲罰，係針對訴願人服役期間之個別行為所為，核屬該室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且上開懲罰未改變訴願人之軍人身分，其僅得向權保會提起救濟，而不得提起訴願；又權保會之審議及再審議決定之性質為對下級機關所為懲罰之監督，均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5852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定有明文。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前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803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原係海軍少校，於 40 年 3 月 7 日入伍，61 年 2 月 1 日退伍，支領退伍金，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海令部)申請士兵服役及帶階就讀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海軍官校)期間(含在該校補習高中課程期間)併計退除年資，並改支退休俸。案經該部審認，依其退伍當時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服現役逾 20 年或服現役滿 15 年而年滿 60 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在服軍官役前，曾服士官士兵役者，另依士官士兵退除給與規定發給之等規定，不得併計軍官、士官、士兵年資改支退休俸，遂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年決字第 070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嗣訴願人以其在海軍官校補習高中課程期間(自 4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6 年 9 月 16 日止)應追溯併計士官年資及改支退休俸為由，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情，經該會移由海令部以 104 年 10 月 21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40008950 號函復說明年資併計規定及核發退除給與之情形。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決字第 023 號決定以該函係單純之事實敘述，非行政處分，不予受理。茲訴願人復於 106 年 7 月 4 日持相同理由向海令部請求將其自 4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6 年 9 月 16 日在海軍官校補習之期間 1 年 6 個月，併入士官年資計算，核定其總服役年資，並依法給與退休俸。案經海令部以 106 年 7 月 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60005852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復，以訴願人申請併計退除年資，改支退休俸乙節，前經該部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國海人管字第 1030000893 號函否准在案，其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經駁回後，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在審理中；另其多次詢問，該部均已逐一處理及明確答復說明退除給與及士兵年資計算，作業並無違誤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僅係海令部針對訴願人陳請將其在海軍官校補習期間併計士官年資，核定總服役年資，並依法給與退休俸一事，說明其請求事項業經該部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否准，並經本部訴願決定駁回其訴願，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及其歷次詢問均由該部逐一處理並明確答復，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判例及裁判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決字第 124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懲罰事件，不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103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8564 號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上級機關就人事行政範圍所為處分有何不服，與人民不服機關之處分有別，不得提起訴願，此有前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 335 號判例參照。又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其對於記過之懲罰處分有所不服，如未改變軍人身分，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尚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43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027 號裁定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空令部）人事軍務處（以下簡稱空令部人軍處）103 年 7 月 16 日國空人勤字第 1030008564 號令（下稱系爭令文），發文者為空令部內部單位，並無單獨組織法規，是其以自己名義所為意思表示，應視為空令部之意思表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39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原係空軍○○○指揮部第○○○群上士，於 106 年 9 月 16 日退伍，因 103 年 6 月任職空令部人軍處期間，遭 LINE 群組網友誘騙，透過網路參與職棒簽賭，致與人發生債務糾紛，影響軍譽，經空令部人軍處以系爭令文核予記過 2 次懲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四、查空令部人軍處以系爭令文核予訴願人記過 2 次懲罰，核屬單位人事行政裁量權責，為內部管理措施，並未影響訴願人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服公職之權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因公請假）

委員 陳 櫻 琴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依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再決字第 00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103 年 1 月 17 日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書雖記載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及本部訴願審議會 103 年 1 月 24 日、105 年 10 月 18 日函，惟其中不服本部訴願審議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應係不服該 2 函檢送予訴願人之本部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及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決定書，合先敘明。

二、按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在法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申請人尚不得對再審決定提起再審（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0696 號、98 年 1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80001555 號函釋參照）。次按申請人得以不同之再審事由分別提出再審，無再審新事由，且符合訴願法第 97 條之法定要件時，則無由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申請人前以其於 37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役期間因公受傷，致右大腿成殘，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於 59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一級退伍，並安置輔導就業，依規定應先發給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及因公受傷榮譽獎金 1,250 元，惟實際僅領取退伍金 500 元、軍人保險費 900 元及榮譽獎金 1,250 元，合計 3,000 元，短發退伍金 4,250 元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云云，向陸令部申請重新核算退伍金，經該部人事署以 88 年 1 月 25 日(88)信服字第 01203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經本部以 88 年 5 月 7 日(88)鎔鉑字第 06627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88 年 5 月 29 日(88)信服字第 10121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補發退伍金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依 7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 5 年行使權利之時效，仍未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訴字第 10227 號決定駁回其再訴願，申請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駁回確定。嗣申請人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不服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以其未收到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書，且該決定依當時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以其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之理由，駁回其訴願，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云云，申請再審，經本部 103 年 1 月 17 日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決定，以申請人不服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循序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即不得再據以申請再審，其提起再審不合法，再審不受理。申請人復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就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以 49 年 9 月 17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士兵及士官服役年資分開計算違反憲法，且本部作成該訴願決定，並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違反訴願法規定云云，申請再審，再經本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決定再審不受理。茲申請人復執前詞，就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及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

四、查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前經本部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決定再審不受理。申請人復就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再經本部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茲申請人復執前詞又就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既無再審新事由，所提再審於法不合；又申請人就本部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及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因再審程

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該 2 再審決定均非確定之訴願決定，揆諸首揭行政院函釋，申請人對該 2 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於法無據。準此，本件申請人對前開本部訴願決定及 2 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應不受理。

五、至申請人訴稱本案未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部 103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及 105 年再決字第 001 號再審決定所述「既已向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係偽造不實文字一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分為 2 級，分別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申請人不服本部(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既已循序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已如前述，則前開再審決定所載「行政法院」係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甚明，並無偽造不實文字之情形，所訴核有誤解，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不合法，爰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再決字第 002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申請人前以其於 37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役期間因公受傷，致右大腿成殘，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於 59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一級退伍後，並安置輔導就業，依規定應先發給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 6,000 元及因公受傷榮譽獎金 1,250 元，惟實際僅領取退伍金 500 元、軍人保險費 900 元及榮譽獎金 1,250 元，合計 3,000 元，短發退伍金 4,250 元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云云，向陸令部申請重新核算退伍金，經該部人事署以 88 年 1 月 25 日(88)信服字第 01203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經本部以 88 年 5 月 7 日(88)鎔鉑字第 06627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88 年 5 月 29 日(88)信服字第 10121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補發退伍金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依 7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 5 年行使權利之時效，仍未准所請。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及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訴字第 10227 號決定駁回其再訴願，申請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駁回確定。茲申請人以 49 年 9 月 17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士兵及士官服役年資分開計算，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且本部作成(88)鎔鉑字第 15042 號決定，並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違反訴願法規定，應予撤銷云云，申請再審。

三、查申請人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鉑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準此，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向最高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依首揭規定，即不得據以申請再審，其提起再審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再決字第 003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鉅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及 106 年 3 月 15 日再決字第 002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又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在法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再審申請人尚不得對再審決定提起再審，為行政院 93 年 1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30080696 號及 98 年 1 月 12 日院臺規字第 0980001555 號函釋有案。次按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再審申請人前以其於 37 年 4 月 1 日入伍，服役期間因公受傷，致右大腿成殘，經前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於 59 年 9 月 1 日以中士一級退伍後，並安置輔導就業，依規定應先發給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 6,000 元及因公受傷榮譽獎金 1,250 元，惟實際僅領取退伍金 500 元、軍人保險費 900 元及榮譽獎金 1,250 元，合計 3,000 元，短發退伍金 4,250 元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云云，向陸令部申請重新核算退伍金，經該部人事署以 88 年 1 月 25 日(88)信服字第 01203 號書函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訴經本部 88 年 5 月 7 日(88)鎔鉅字第 06627 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旋陸令部以 88 年 5 月 29 日(88)信服字第 10121 號書函復，略以所請補發退伍金及被扣 3 年士兵年資，依 7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已逾 5 年行使權利之時效，仍未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訴經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88)鎔鉅字第 15042 號決定駁回其訴願，及行政院 89 年 4 月 11 日台 89 訴字第 10227 號決定駁回其再訴願，再審申請人遂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18 號判決駁回確定。

三、嗣再審申請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以 49 年 9 月 17 日訂頒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士兵及士官服役年資分開計算，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且本部作成(88)鎔鉅字第 15042 號決定，並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違反訴願法規定，應予撤銷云云，申請再審，經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再決字第 002 號決定再審不受理。茲再審申請人復執前詞，就本部(88)鎔鉅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及 106 年再決字第 002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

四、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部 (88)鎔鉅字第 15042 號訴願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在卷可稽。準此，再審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向最高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依首揭規定，即不得據以申請再審。

又再審申請人就本部 106 年再決字第 002 號再審決定申請再審，因再審程序係以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揆諸首揭行政院函釋，再審申請人對該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於法無據。準此，本件再審申請人對前開本部訴願決定及再審決定申請再審，於法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陳 荔 彤

委員 陳 櫻 琴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蔣 大 偉
委員 程 明 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國防部訴願決定書

106 年再決字第 004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不服本部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年決字第 118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再審申請人○○○之配偶劉○○(以下簡稱劉員，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死亡)前於 35 年 7 月 1 日入伍，38 年 8 月 1 日晉任上士，58 年 12 月 31 日經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令部)核定退伍，並以其士兵年資 3 年 1 個月，士官年資 19 年 5 個月，先核發部分退伍金新臺幣(下同)7,000 元、2 年眷補代金 1 萬 8,456 元及獎章獎金 600 元，並安置輔導就業，嗣劉員於 78 年 3 月 15 日因脫離輔導就業，陸令部遂核發脫離輔導就業退伍金 2 萬 2,230 元，其退伍金已全數支領完畢。劉員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其實際服役年資逾 20 年，向陸令部陳情，請求改支退休俸，經該部於 99 年 2 月 11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03285 號書函復，其實際服役年資計士官 19 年 5 月，士兵 3 年 1 個月，因士官年資未滿 20 年，乃否准所請。劉員再向陸令部陳情，經該部先以 99 年 3 月 30 日書函重申前開內容，再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國陸人勤字第 0990013073 號書函復，除重申上開內容外，並敘明劉員縱有逾 20 年年資，因其已支領退伍金，無法保留退休俸權益，另差 1 年退除給與差額部分，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依法不符申辦補發事宜而否准所請。

三、再審申請人與劉員不服，訴經本部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年決字第 118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決定)略以：劉員部分，其士官服役年資應為 20 年 5 個月，依劉員退伍時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原應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惟陸令部誤核算其士官服役年資為 19 年 5 個月，僅核發其退伍金，並安置輔導就業，而因劉員並未表示不服，且相關退伍金亦已全數支領完畢，是劉員因服役年資而得向國家請求退伍照顧之權利業已行使並確定，自不得嗣後再為爭執；再審申請人部分，因其並非陸令部處分之相對人，且劉員之退伍金亦已全數領取完畢，再審申請人並無受領權利，是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無受損，亦非利害關係人；爰將關於劉員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及劉員仍不服，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3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362 號裁定均駁回確定在案。茲再審申請人以劉員之士官服役年資應為 20 年 5 個月，惟系爭決定之內容誤援引陸令部所稱之 19 年 5 個月，顯與事實不符云云，申請再審，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

四、查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決定，循序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均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該等行政法院裁判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審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主張，並經裁判駁回確定在案，揆諸首揭規定，即不得據以申請再審，是其提起再審為不合法，應不受理。至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主任委員 林 純 玫

委員 王 海 南

委員 王 萱 琳

委員	郭	祥	瑞
委員	陳	俊	傑
委員	陳	貞	如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洪	甲	乙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6 日

部 長 馮 世 寬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